

证券简称： 晨光电缆

证券代码： 834639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6,666,667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7,000,000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3,666,667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4.3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发行后总股本	186,666,667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186,666,667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193,666,667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70%以上，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铜的市场价格（不含税）波动范围分别为 4.04-4.40 万元/吨、3.24-5.23 万元/吨和 5.07-6.82 万元/吨，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同时，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935.64 万元、157,268.63 万元和 159,81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7%、79.26%和 75.5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8%、70.48%和65.58%。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产品质量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西安问题电缆事件”相关责任人受到了严厉惩治，表现了有关监管部门对待电线电缆质量风险治理的“零容忍”。如发行人因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索赔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对经营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引致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790.87万元、73,044.96万元和65,917.7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639.46万元、66,413.38万元和60,928.12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35%、50.51%和45.71%；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862.50万元、16,532.45万元和18,642.82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3.49%、22.63%和28.28%。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14.92%。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较大，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明显偏长，进一步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27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05、1.06和1.1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4.34%、65.97%和62.79%。如果后续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七）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8,786.4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0.89%，占净资产比例为 81.24%。由于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商标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969.16	1,136.16	1,128.9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小计	969.16	1,136.16	1,128.96
利润总额	6,295.50	5,021.90	5,784.57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39%	22.62%	19.5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28.96 万元、1,136.16 万元和 969.1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52%、22.62% 和 15.39%，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2015、2018、2021 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 3 年，2009 年至 2023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九）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433.38 万元和 10,992.6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0,197.80 万元和 9,886.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2%和 7.76%。全部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是公司为保证一定期限内的产品质量，由客户保留至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的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拒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7.64 万元、789.98 万元和 758.3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48 万元、524.05 万元和 489.66 万元，主要为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咨询服务的合同保证金，公司部分保证金账龄较长，存在无法履约且无法回收合同保证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12.22 万元、22,302.48 万元和 26,444.4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21.38 万元、9,966.83 万元和 16,260.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结存较大，且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的情况。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参股村镇商业银行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持有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1.43%和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7.00%的股份，这两家银行均是注册于平湖市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在当地开展金融业务。相较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这两家村镇商业银行经营规模小、资本实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经营风险比较高，如果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公司对这两家村镇银行的

投资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成本的风险，届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技术创新风险

中低压线缆技术含量不高，市场进入门槛不高，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公司以高压电力电缆及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该类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使公司长久保持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对行业的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风险。

(十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先生持有公司 44.7276%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韦颐女士持有公司 1.2183%的股份，王明珍女士持有公司 1.2735%的股份。朱水良、朱韦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珍为其一致行动人。朱水良、朱韦颐、王明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7.219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 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韦颐系父女关系外，副董事长凌忠根持股 13.392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水良系表兄弟关系，董事王善良持股 4.3633%，为朱水良配偶的哥哥；副董事长王会良持股 6.5153%，副总经理王玮持股 0.1071%，系叔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多家公司任职。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十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而未能按期达产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约 684.36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30%。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

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5850 号《审阅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总额 152,028.9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74%，主要是由于负债有所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91.1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73%，主要是 2022 年第 1 季度实现盈利。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529.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83%；实现净利润 435.6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提升。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2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6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晨光电缆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平湖电线厂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线厂
平湖电缆厂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
上海晨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白沙湾包装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晨光科技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平湖分公司	指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指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市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创信	指	平湖创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太化工	指	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发行人前身之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上缆所	指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电缆	指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能、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电工线材产品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和新设计生产
交联电缆	指	绝缘层采用交联材料的电缆，最常用的交联材料为交联聚乙烯（XLPE），目前中高压电缆绝大部分都采用交联聚乙烯绝缘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因铜的传导性能好，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导体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线设备及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拉拔加工的一种工艺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绞线	指	由多根圆线或型线呈螺旋形绞合成的导体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交联	指	用物理或者化学方式（交联剂）使两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形的分子结构形成网状结构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焊接或挤出形成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加装一层金属保护，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PVC	指	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材料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为促进世界电工电子领域的标准化,由各国电工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拟定的标准
CC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km	指	千米,长度单位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kW	指	千瓦,功率单位
T、t	指	吨,重量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45066803	
证券简称	晨光电缆	证券代码	83463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水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			
控股股东	朱水良	实际控制人	朱水良、朱韦颐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挂牌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5日，由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袁伟、朱文清、王明珍、钱水芳、倪勤其、陆保法、孙君良、童玉林、马向东、杨中林、潘东良、金金元、吴保法、盛雪良、冯健、岳振国、王良珍、宋国良等2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审[2006]17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0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300,115,398.20元为依据，折合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179,443,104.53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余尚未办妥权证变更至晨光电缆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672,293.67元暂挂公司其他应付款。2006年12月25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浙勤评报字(2006)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6年12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浙天会验[2006]第1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2000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水良持有公司 44.7276%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朱水良的女儿朱韦颐持有公司 1.2183%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水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水良、朱韦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明珍系朱水良的配偶、朱韦颐的母亲，持有公司 1.273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朱水良、朱韦颐、王明珍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2195%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水良和朱韦颐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 50 强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专业生产 500kV 及以下超高压与高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公司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建立了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17 项，已获得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涵盖了电线电缆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测试方法等，成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公司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通过多年经营，形成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各地电力系统（发电、供电）为主要代表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北京 APEC 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上海世博会、上海迪士尼、深圳大运会、沈阳全运会、杭州 G20 峰会等国内多个重大工程项目。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79,350,923.84	1,576,411,499.68	1,418,129,885.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0,554,094.42	539,987,278.84	509,251,2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00,554,094.42	539,987,278.84	509,251,265.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9%	65.97%	64.34%
营业收入(元)	2,115,299,887.18	1,984,324,086.75	1,895,822,652.53
毛利率(%)	11.06%	12.51%	13.76%
净利润(元)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64,403.96	47,567,408.73	50,605,94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9.45%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1%	8.98%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01,518.55	-13,477,577.15	53,090,974.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3.18%	2.88%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44 号文同意注册。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6,66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7,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3,666,667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下）；27.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4.3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0.76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34
发行前市净率（倍）	1.00
发行后市净率（倍）	1.04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0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4.1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0.6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7.2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明鹤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333,333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66.67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23,076.67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6,862.39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9,571.32 万元（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204.2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505.34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2,006.67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307.6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4 万元； 3、律师费用：581.13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14.1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36.2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6.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盈率为 14.34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盈率为 14.88 倍；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净率为 1.04 倍，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市净率为 1.05 倍；

注 5：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29 元/股；

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2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股；

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7.28%，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7.03%。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注册日期	2001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9782242D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传真	029-87406259
项目负责人	田海良、张亮
签字保荐代表人	田海良、张亮
项目组成员	黄曦、滕晶、王轶好、杨志慧、贾祥龙、魏研陌、仲若茜、刘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雨顺、杨妍婧、张晓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缪志坚、李正卫、葛亮、徐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满足和引领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电力电缆属于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 技术创新

1、 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重点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并组织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形成了有效的产学研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18 项国家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设计研发了 220kV 高压智能测温电力电缆、OPMC 光纤复合中压电缆等 30 多项新品通过省级以上鉴定验收，设计研发的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和 220kV 分体隔离增容电力电缆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技术综合性能分别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研发的“连续包覆挤铝技术”为国内外首创，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平滑铝套高压电缆技术

公司掌握了多项平滑铝套高压电缆关键技术。产品导体绞合采用预扭工艺，使导体表面更加光滑圆整；平滑铝护套结构采用双焊枪氩弧焊和热熔胶、外护套、外导电层三层共挤技术，首次实现了铝套焊接和外护套挤出连续生产；平滑铝套首创性采用铝套纳米模紧压拉拔工艺，使铝套表面光滑圆整，保证铝套与半导体缓冲带之间整体紧密接触，解决了电缆上盘收线时铝套扁平或起皱现象的技术难题，提高了缓冲层结构的紧密度、线缆载流量、抗电腐蚀和阻水能力，安全性好，产品外径小，制造成本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公司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产品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3、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

多年来，公司以超高压、中高压电力电缆为主导产品，实施滚动式技改，拥有从美国、德国、英国和芬兰引进的国际先进水平的交联电缆生产和局放试验设备，配套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专业生产 500kV 及以下超高压与高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技术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产品具有工艺精良、安全稳定的优良品质。其中，110kV 以上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技术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被广泛使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电源市场。

4、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

公司参加编制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中参加编制的国家标准共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	------	------

1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 2 部分：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控制电缆》	GB/T 9330.2-2008
2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及以下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GB/T 29839-2013
3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2 部分：电缆》	GB/T 11017.2-2014
4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第 1 部分 试验方法和要求》	GB/T 18890.1-2015
5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卤酸气体总量的测定》	GB/T 17650.1-2021
6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酸度（用 pH 测量）和电导率的测定》	GB/T 17650.2-2021
7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 1 部分：试验装置》	GB/T 17651.1-2021
8	《电缆或光缆在特定条件下燃烧的烟密度测定 第 2 部分：试验程序和要求》	GB/T 17651.2-2021
9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 1 部分：火焰温度不低于 830°C 的供火并施加冲击振动，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外径超过 20mm 电缆的试验方法》	GB/T 19216.1-2021
10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 2 部分：火焰温度不低于 830°C 的供火并施加冲击振动，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外径不超过 20mm 电缆的试验方法》	GB/T 19216.2-2021
11	《在火焰条件下电缆或光缆的线路完整性试验 第 3 部分：火焰温度不低于 830°C 的供火并施加冲击振动，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电缆穿在金属管中进行的试验方法》	GB/T 19216.3-2021
1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1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GB/T 18380.11-2022
13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2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1 kW 预混合型火焰试验方法》	GB/T 18380.12-2022
14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13 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测定燃烧的滴落（物）/微粒的试验方法》	GB/T 18380.13-2022
15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1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试验装置》	GB/T 18380.31-2022
16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5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C 类》	GB/T 18380.35-2022
17	《GB/T 18380.36-2022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6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D 类》	GB/T 18380.36-2022

（二）模式创新

1、MES 系统为中心的“工业 4.0”数字化智能生产模式

公司以 MES 系统中心，链接并不断融合改进用友、ERP、OA 等其他智能系统，打造数

字化、智能化与网络化的智能工厂。公司 MES 系统通过获取工厂、车间、工序与设备的层次关系，对生产决策进行统筹优化，同时，对生产现场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实现工艺质量的全流程管控。智能与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不仅节约了生产成本，还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

公司与国家电网密切合作，MES 系统已直接接入国家电网的工厂数据中心，将投标订单、生产计划、现场视频、工艺参数、销售发运及物流 GPS 等数据实时分享客户，实现在线监造，率先实现与国家电网联网，且运行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募投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将继续参照工信部两化融合标准，重点开展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研发中心、智能集控中心、智能营销中心建设，进一步打通各个环节，实现数据互联、人机物互联，推动公司“工业 4.0”智能工厂的建设。

2、“产学研”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并组织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形成了有效的产学研机制。

（三）科技转化成果

1、平滑铝套产品得到示范性应用

2020 年 6 月，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林青线、锦灌线高铁迁改工程竣工投运，该线路采用晨光电缆生产的 110kV 800mm² 平滑铝套电缆，这是国内首条国产平滑铝套电缆正式投入运行。此外，公司平滑铝护套产品还应用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副中心 220kV 线路改造项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锅炉厂南路西延定南线电力工程 110kV 线路改造项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南槐一二 110kV 电缆线路迁改工程、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110kV 上沙 1301 线工程项目中。公司平滑铝护套电缆产品已经通过技术鉴定且已进入工程应用阶段，该产品具备显著领先优势，3-5 年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竞争优势明显。

2、不断新增的产品线及专利技术

公司在国内线缆生产企业中首家研发成功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220kV 分体隔离增容电力电缆等两项重点新品项目，并于 2019 年 9 月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技术综合性能分别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在复合平滑铝

护套高压电缆产品研发中，取得“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和“一种复合平滑铝套多层共挤电缆生产设备”3项发明专利，“一种采用双枪焊接的生产平滑铝套电缆装置”、“一种复合平滑铝套高压电缆多层共挤装置”、“一种多层共挤的挤包复合平滑铝套电缆生产设备”和“一种二次封焊的复合平滑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成功研发 BTZ 防火电缆产品，公司募投项目“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防火电缆的研发与生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756.74 万元和 5,596.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8.98%和 9.8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因此，公司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 元)
1	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	14,510.00	14,510.00

2	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	2,195.00	2,1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705.00	26,70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电力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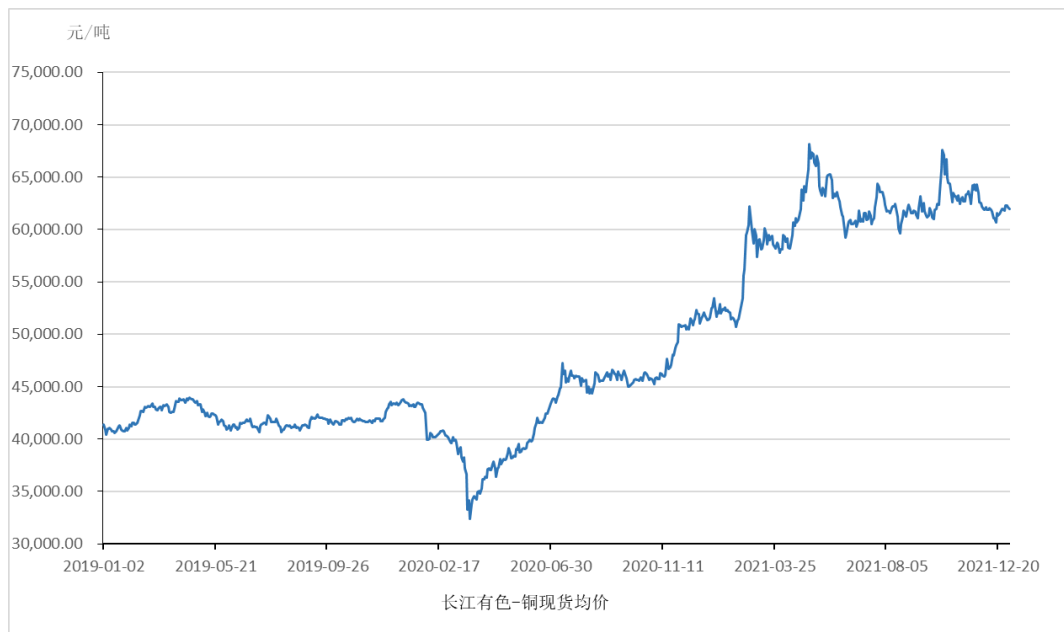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其发展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电缆产品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并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产业集中度低。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供给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紧跟市场步伐，利用竞争优势开拓新市场，优化中低压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公司的中低压电缆产品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铜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达70%以上，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铜的市场价格（不含税）波动范围分别为 4.04-4.40 万元/吨、3.24-5.23 万元/吨和 5.07-6.82 万元/吨，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产品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同时，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四）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2,935.64 万元、157,268.63 万元和 159,81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7%、79.26%和 75.5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入限制类目录，公司部分生产线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0.48%和 65.58%。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若未来的产业政策对现有电线电缆限制类项目的生产经营实施限制，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线电缆行业，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产品质量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西安问题电缆事件”相关责任人受到了严厉惩治，表现了有关监管部门对待电线电缆质量风险治理的“零容忍”。如发行人因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和索赔甚至行政处罚的风险，对经营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可能引致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790.87 万元、73,044.96 万元和 65,917.7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39.46 万元、66,413.38 万元和 60,928.1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35%、50.51%和 45.71%；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862.50 万元、16,532.45 万元和 18,642.82 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3.49%、22.63%和 28.2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约为 14.92%。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且信用期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金额较大，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偿债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而通常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周期较上游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明显偏长，进一步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7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6 和 1.1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4.34%、65.97%和 62.79%。如果后续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三）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房产、土地、商标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8,786.4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0.89%，占净资产比例为 81.24%。由于抵、质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存在无法还款导致该部分房产、土地、商标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残疾人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	969.16	1,136.16	1,128.9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小计	969.16	1,136.16	1,128.96
利润总额	6,295.50	5,021.90	5,784.57
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5.39%	22.62%	19.5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员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128.96万元、1,136.16万元和969.16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52%、22.62%和15.39%，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2015、2018、2021年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均为3年，2009年至202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433.38 万元和 10,992.6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0,197.80 万元和 9,886.8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2% 和 7.76%。全部为产品质量保证金，是公司为保证一定期限内的产品质量，由客户保留至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的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拒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7.64 万元、789.98 万元和 758.3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48 万元、524.05 万元和 489.66 万元，主要为客户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其他咨询服务的合同保证金，公司部分保证金账龄较长，存在无法履约且无法回收合同保证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12.22 万元、22,302.48 万元和 26,444.44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21.38 万元、9,966.83 万元和 16,260.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结存较大，且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的情况。如果未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可能会出现滞销或跌价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参股村镇商业银行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分别持有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1.43% 和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7.00% 的股份，这两家银行均是注册于平湖市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主要在当地开展金融业务。相较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的大中型商业银行，这两家村镇商业银行经营规模小、资本实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经营风险比较高，如果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公司对这两家村镇银行的投资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成本的风险，届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中低压线缆技术含量不高，市场进入门槛不高，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公司以中高压电力电缆及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重点，由于该类产品的行业进入门槛和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公司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使公司长久保持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对行业的技术和 market 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规模化，将面临一定的技术创新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公司在运营管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先生持有公司 44.7276%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韦颐女士持有公司 1.2183%的股份，王明珍女士持有公司 1.2735%的股份。朱水良、朱韦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珍为其一致行动人。朱水良、朱韦颐、王明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7.219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韦颐系父女关系外，副董事长凌忠根持股 13.3928%，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水良系表兄弟关系，董事王善良持股 4.3633%，为朱水良配偶的哥哥；副董事长王会良持股 6.5153%，副总经理王玮持股 0.1071%，系叔侄关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多家公司任职。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投产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如果募投资项目不能够顺利实施而未能按期达产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最大约 684.36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30%。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九、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Chenguang Cable Co., Ltd.
证券代码	834639
证券简称	晨光电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45066803
注册资本	1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水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5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
注册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
邮政编码	314204
电话号码	0573-85855313
传真号码	0573-85855313
电子信箱	zhuweiyi@cgcable.net
公司网址	www.cgcabl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韦颐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3-85855313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500kV 及以下超高压与高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晨光电缆，证券代码：834639，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自挂牌以来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挂牌时，公司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后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引入集合竞价制度，公司交易方式变为集合竞价。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融资情况。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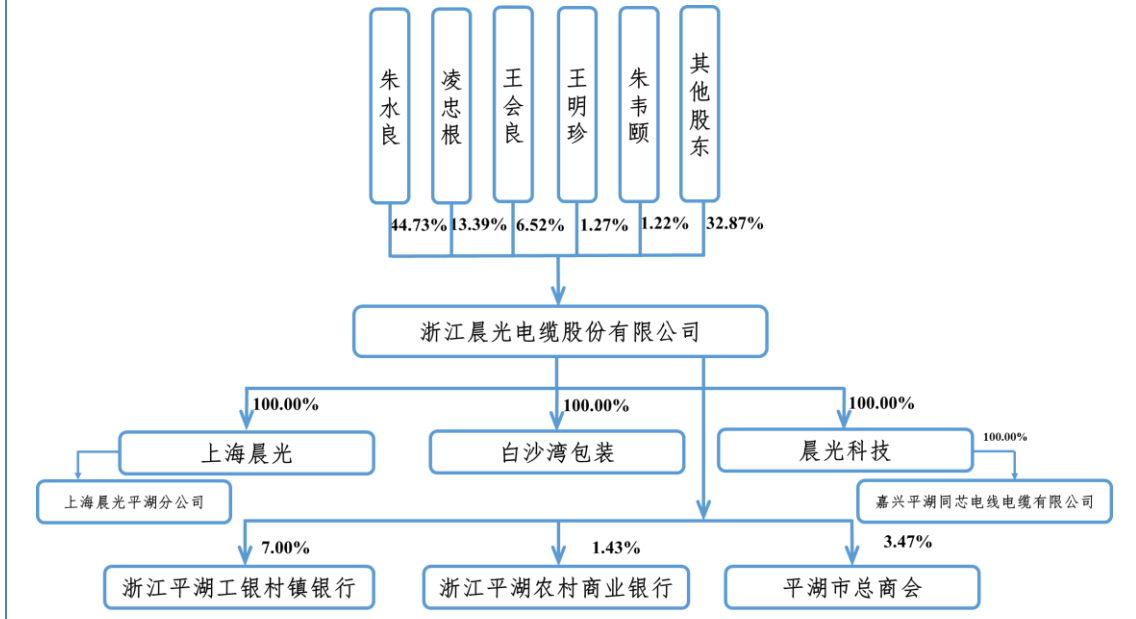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499.80万元。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派发现金股利1,932.00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水良持有公司 44.7276%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朱水良的女儿朱韦颐持有公司 1.2183%的股份且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水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水良、朱韦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明珍系朱水良的配偶、朱韦颐的母亲，持有公司 1.273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朱水良、朱韦颐、王明珍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2195%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朱水良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22196403*****，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前进村*****。

朱韦颐女士，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82198812*****，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锦屏路 10 弄*****。

王明珍女士，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422196410*****，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东村*****。

朱水良和朱韦颐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凌忠根和王会良。简要情况如下:

凌忠根先生, 1969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422196905****, 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柳营花园****, 持有公司 13.39%股份, 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会良先生, 1966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为 330422196605****, 住所为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星华村****, 持有公司 6.52%股份, 任公司副董事长。

凌忠根和王会良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为 14,000.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666.6667 万股; 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366.6667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朱水良	62,618,669	44.7276%	62,618,669	33.5457%
2	凌忠根	18,749,872	13.3928%	18,749,872	10.0446%
3	王会良	9,121,449	6.5153%	9,121,449	4.8865%
4	其他股东	49,510,010	35.3643%	49,510,010	26.5232%
5	社会公众股东	-	-	46,666,667	25.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186,666,667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后数据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朱水良	6,261.87	44.727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凌忠根	1,874.99	13.3928%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王会良	912.14	6.515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4	王善良	610.86	4.363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平湖创信	300.00	2.14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
6	杨友良	272.05	1.943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7	周爱良	251.90	1.799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8	王明珍	178.29	1.273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朱韦颐	170.57	1.2183%	境内自然人	限售
10	盛永华	150.00	1.0714%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17.33	21.5524%	-	-
合计		14,000.00	100.00%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①2000年8月晨光有限设立时的代持情况

2000年8月，平湖电缆厂改制设立晨光有限，注册资本1,280.00万元，股东为朱水良、朱文清、袁伟等23名自然人。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由袁伟、朱文清代为持股，

参考当初入股时价格目前均已解除代持，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身份	实际出资(万元)	解除方式	是否解除
1	袁伟	20.7564	王良珍	员工	6.9188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陆勤芳	员工	6.9188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潘秀芳	前员工	6.9188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2	朱文清	20.7564	钱朝辉	员工	6.9188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朱叶明	员工	6.9188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朱文元	前员工，朱文清的弟弟	6.9188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合计		41.5128	-	-	41.5128	-	-

②2015年定向增发时的代持情况

2015年12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同时定向增发1,300.00万股股票，每股6.50元。本次定增中，部分外部人员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由李伟良股东代为持股，参考定增时认股价格目前均已解除代持，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定增所涉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万股)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身份	实际持股数(万股)	解除方式	是否解除
1	李伟良	55.00	谢伟亚	外部人员，朋友	55.00	被代持人还原	已解除
合计		55.00	-	-	55.00	-	-

③2017年定向增发时的代持情况

2017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定向增发700.00万股股票，每股4.00元。本次定增中，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及外部人员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人员不满足股转系统对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等原因，因此由潘力铭等股东代为持股，参考定增时认购价格及二级市场价格目前均已解除代持，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定增所涉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数(万股)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身份	实际持股数(万股)	解除方式	是否解除
1	潘力铭	30.00	潘安娜	外部人员，潘力铭的姐姐	30.00	代持人购买	已解除

2	金雪平	10.00	徐利方	外部人员, 金雪平配偶的妹妹	5.0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朱秀芳	外部人员, 金雪平配偶的朋友	5.0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3	钱朝辉	10.00	童会杰	外部人员, 朋友	1.25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王强	外部人员, 朋友	1.25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陈玉强	员工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钱士明	员工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朱林妹	员工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4	李红	8.75	万芳	员工	5.0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金孝玲	员工	3.75	代持有人购买、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5	杨士东	7.50	杨士芳	外部人员, 杨士东的姐姐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叶滨	员工	2.50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林爱良	员工	2.50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6	宋爱平	5.00	陆桂芳	外部人员, 宋爱平的表姐	1.25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张伟峰	外部人员, 宋爱平的表妹	3.75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7	纪海峰	5.00	陈晓霞	监事、员工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张佳韦	员工	1.25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陆伟峰	员工	1.25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8	唐仁煜	5.00	唐百煜	员工、唐仁煜的哥哥	2.50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史亚芳	外部人员、唐仁煜的弟媳	2.50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9	陈纪忠	5.00	余海林	外部人员, 朋友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盛丽琴	外部人员, 朋友	2.5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10	唐永群	5.00	王秀平	外部人员, 唐永群配偶的哥哥	5.00	代持有人购买	已解除

11	孙孝君	2.50	周凯	外部人员,朋友	2.50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合计		93.75	-	-	93.75	-	-

上述股东股份代持行为已通过股份还原、购买或二级市场出售等方式全部解除，价款也已全部支付。代持人、被代持人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被代持人同时出具了《关于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双方对于上述代持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相关主体因上述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2年3月25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1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袁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清、时任监事李红和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和陈纪忠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 股权代持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东代持股份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股东未将代持事项告知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代持的相关人员除外）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

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系个别股东的个人行为，所涉及代持股份数量较小，单一被代持股份比例均小于0.5%，最小的不到0.01%；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主要人员；而且目前股东代持行为已经全部解除。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督促下已经对涉及此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股份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历史沿革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 平湖电缆厂改制程序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

2000年，根据中共平湖市委文件关于企业转换经济体制的有关规定，平湖电缆厂经评估、全塘镇政府及平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过程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①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实际净资产为负

A、具体事实

2000年3月28日，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信会评（2000）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00年5月18日出具补充报告，评估平湖电缆厂截止1999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16,974,728.86元，负债为202,706,447.26元，所有者权益为14,268,281.60元。

2000年4月28日，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向全塘镇政府出具了全资（2000）1号《关于平湖电缆厂资产确认的报告》，报请审核确认上述评估结果。2000年5月22日，全塘镇政府出具了镇府字（2000）28号《关于对平湖电缆厂资产确认的批复》，对平湖电缆厂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由于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平信会评（2000）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截至1999年12月31日平湖电缆厂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等2,288.29万元无法判断收回的可能性，只能以账面值列示。故2006年10月12日，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平湖电缆厂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作进一步核实，并出具了平新专审（2006）046号《专项审计报告》，核实截至1999年12月31日，平湖电缆厂实际净资产为-6,296,580.05元。即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实际净资产为负。

根据对平湖电缆厂2000年改制时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经办人员的访谈，平湖电缆厂改制前为当地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具有一定影响，主管部门基于加快企业改革、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的改制方针精神，出于使企业在改制契机下得以扭亏为盈、妥善安置员工、保障当地就业等考虑，在平湖电缆厂实际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最终做出确认平湖电缆厂依法进行改制的批复。

B、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改制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资产，晨光有限于2006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已全部进行核销，其在改制成股份公司时的基准日净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评估机构审计、评估，评估值大于审计账面值，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②平湖电缆厂改制时确认的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乡镇集体部分）和晨光基金（职工部

分)的持股比例不符合政策规定

A、具体事实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4年9月22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其中规定:“四、进一步明确乡村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和量化的有关政策”之“1、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界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乡、村集体等投资者按其原始投资比例确定投资增值部分的股权。乡、村集体在企业中的股权设为乡、村集体股,其所有权代表分别是乡(镇)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

2000年4月28日,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向全塘镇政府出具了全资(2000)3号《关于要求对平湖电缆厂净资产界定的报告》,报请批准对平湖电缆厂奖励主要经营者朱水良后的净资产进行界定。2000年5月22日,全塘镇政府出具了镇府字(2000)30号《关于对平湖电缆厂净资产界定的批复》,同意对平湖电缆厂奖励后的剩余净资产12,418,281.60元作如下界定:其中90万元属平湖市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所有,11,518,281.60元属晨光基金所有。

由于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净资产为负,因此在实际产权划分中,未严格按照上述省委办[1994]39号文件的规定将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剩余的净资产12,418,281.60元按照企业职工集体和镇集体两部分各50%的标准进行划分。

B、整改措施

平湖电缆厂改制时上述产权界定比例违反了当时生效的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规定,但全塘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依程序将资产确认报告、净资产界定方案提交全塘镇人民政府审批,全塘镇人民政府认可此产权界定比例,并通过镇府字(2000)30号正式批复予以正式确认。

③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

A、具体事实

2000年平湖电缆厂改制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对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9年3月15日出具的平政办发（1999）31号《关于规范企业改制审批制度的通知》，企业改制的审批规定：“四、企业改制报批需随报以下材料：1、企业职工会对企业改制方案的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交体发[1994]33号）第二十条的规定：“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2次，每次会议必须有2/3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平湖电缆厂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未对集体企业改制方案进行审议不符合上述规定。

B、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开展了如下整改措施：

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在职职工共218名，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的形式与其中189名老职工取得了联系，确认其均知晓平湖电缆厂2000年改制为晨光有限时企业资不抵债的情况，对于改制方案等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企业改制时未侵犯其本人或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1994年）中对于职工代表大会应2/3以上员工出席通过，且过半数表决通过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于老职工的访谈确认比例已达到上述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参会及决议通过比例。

而由于年代久远、人员流动等原因，发行人未能与剩下的29名老职工取得联系。因此，发行人采用登报催示公告的方式，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1日三次在《嘉兴日报》上刊登《催示公告》，载明“关于我公司2000年改制的相关事宜，本公司希望对当时浙江省平湖电缆厂的在职员工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有老职工就该事项联系发行人且未有任何对上述改制程序瑕疵的异议或诉讼纠纷。

发行人已通过替代措施就企业改制时职工代表大会未进行审议的事项获得了2/3以上老职工的确认，其均认可当时的改制方案，并确认不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④晨光基金登记瑕疵及相关产权落实、转让问题

A、具体事实

根据平湖市职工保障基金会、职工持股会管理办公室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职工保障基金会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平职保（98）14 号）规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集体企业涉及到的界定为企业自有产权和应付职工福利费、工资结余部分必须以成立职工保障基金会作为此部分产权的所有者。”

中共平湖市委、平湖市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乡村改制企业运作的若干补充意见》（市委（1997）22 号）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设置的企业集体股，应进一步明确其产权关系，予以重新界定，原则上，50-75%界定为社区（乡或村）所有，归并乡（或村）集体股，25-50%界定为本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成立企业职工保障基金会持股。”

2000 年，平湖电缆厂为满足当时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要求，设立平湖晨光职工保障基金会，但晨光基金并未办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相关手续，后续亦未按照平职保（98）14 号文件规定进行职工集体股管理工作。

2000 年 5 月，朱水良等 23 人作为平湖电缆厂职工，受让了晨光基金所属的平湖电缆厂资产，但上述人员实际并未支付购买晨光基金产权转让的相关对价。

B、整改措施

a、基于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净资产为负的实际情况，晨光基金将其全部产权量化给朱水良等 23 名平湖电缆厂原企业厂长、管理人员、职工等，自身不再持有职工集体股。因此，考虑到晨光基金不再作为职工集体股持股存在，晨光基金未实际开展相关的登记管理手续，晨光有限设立后，其产权均由原平湖电缆厂管理人员、职工以个人名义持有。

b、由于平湖电缆厂改制时实际净资产为负，朱水良等 23 人作为平湖电缆厂职工受让晨光基金所属的平湖电缆厂资产时实际未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且晨光有限在 2006 年改制成股份公司前，已对该等不良资产全部核销，其在改制成股份公司时的基准日净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15年7月23日，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港政[2015]26号），确认了发行人（及前身）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历次变更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资产、国有资产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年10月16日，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平政函[2015]8号），确认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涉及集体资产和国有资产的历次变更行为均真实、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犯其他集体资产、国有资产、职工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年3月18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确认的函》，确认发行人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曾存在晨光基金持股比例不规范的情况，鉴于改制时公司净资产实际为负，新股东出资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未侵犯集体资产利益。改制方案已通知在职职工并取得确认，不存在侵犯职工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转制过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2022年5月11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批复》（嘉政发函【2022】15号），确认发行人在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曾存在平湖晨光职工保障基金会持股比例不规范的情况，鉴于改制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实际为负，新股东出资受让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未侵犯集体资产利益。改制方案已通知在职职工并取得确认，不存在侵犯职工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转制过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3、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海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00	0.5494%
2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705,000	0.5036%

合计	1,474,200	1.0530%
----	-----------	---------

海南海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编码为 STB710；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菲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338。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046。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6 年 12 月 28 日，晨光电缆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朱韦颐等 34 名核心员工发行 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2016 年 12 月 3 日，朱韦颐等 34 名发行对象已与晨光电缆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书》。上述核心员工认定程序为：经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且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属于股份支付情形。截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 5.13 元/股，确认为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本次被激励对象认购晨光电缆股份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分三年（2017-2019 年）平均计入管理费用，合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79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朱韦颐	董秘、副总经理	70.00	280.00	现金	高管、核心员工
2	高健华	销售副总	60.00	2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	吴林峰	销售副总	60.00	2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4	王晨健	销售副总	60.00	2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5	杨英	销售副总	30.00	1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6	金志刚	科长	25.00	100.00	现金	核心员工
7	任亚妮	科长	5.00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8	李红	监事、科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9	陆勤芳	科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0	钱朝辉	科长	20.00	8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1	杨士东	科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2	陆伟权	科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3	吴水明	电气工程师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4	陆国杰	科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5	王玮	科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6	金雪平	分厂厂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7	宋爱平	分厂厂长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8	朱忠明	分厂厂长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19	程健	分厂厂长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0	周雪东	销售员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1	余明峰	销售员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2	傅国英	销售员	30.00	1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3	高伟东	销售员	40.00	1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4	潘力铭	销售员	30.00	1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5	孙孝君	销售员	5.00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6	姜卫伟	销售员	15.00	6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7	纪海峰	主管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8	唐仁煜	主管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29	唐永群	主管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0	唐为中	主管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1	姚叶军	主管	5.00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2	陈纪忠	主管	10.00	4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3	王家元	主管	5.00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34	杨益	证券事务代表	5.00	20.00	现金	核心员工
合计			700.00	2,800.00	-	-

2017年1月3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851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晨光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700.00万股。

2017年1月8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朱韦颐、高健华等34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2,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00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7年2月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4506680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

2017年3月9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留住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增强竞争实力，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影响股权结构的事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77136468H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1108、11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1108、1109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及配件、石油制品（除专控油）、有色金属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专控），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发行人协同合作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01.34
	净资产	7,360.42
	净利润	-664.00

2、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35540635XJ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产、加工、销售、维修、安装铁制及木制包装材料，与发行人协同合作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133.67
	净资产	438.24
	净利润	-94.53

3、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FHMA8Q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协同合作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58.67
	净资产	953.39
	净利润	-46.61

4、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玉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GMXJOA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业务，计划与发行人协同合作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5.09
	净资产	42.63
	净利润	-7.37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蒋顺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98267144D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平湖市城南西路 258 号	
发行人出资金额	1,4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7.00%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09 年 12 月 3 日	
控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无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60,311.74
	净资产	33,954.02
	净利润	548.87

2、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卫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1466775403	
注册资本	60,721.8026 万元	
实收资本	60,721.80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发行人出资金额	821.322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43%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05 年 8 月 8 日	
控股股东	无	
主营业务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983,810.71
	净资产	322,284.31
	净利润	28,699.99

3、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水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5669829639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9 号 4 楼北侧西室	
发行人出资金额	416.185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3.4680%	
发行人入股时间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无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从集（融）资等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停车场经营管理；房地产中介；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舞台设计搭建；庆典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420.46
	净资产	10,793.77
	净利润	164.6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朱水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2	凌忠根	副董事长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3	王会良	副董事长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4	王善良	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5	杨友良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6	朱韦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7	杨黎明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8	方先丽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9	沈凯军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1、朱水良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线厂、浙江省平湖电缆厂）技术员、厂长；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凌忠根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浙江片区业务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片区业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销售总监；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杭州高尔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3、王会良先生：公司副董事长，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线厂、浙江省平湖电缆厂）销售员、上海片区业务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华中片区业务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中片区业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销售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郎溪同宇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4、王善良先生：公司董事，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成都片区业务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片区业务负责人；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杨友良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10月至2000年8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线厂、浙江省平湖电缆厂）统计、助理会计、主办会计、会计主管；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朱韦颐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电线事业部营销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杨黎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2013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06）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9）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6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承担国网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3）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

8、方先丽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法律执业资格。2001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上海大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科科长、金桥项目组总经理助理、组干部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助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5

年 11 月，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微酒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7）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形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九蜗服饰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丹诺西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07）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8）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1）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0）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任云涧茶叙（上海）茶文化有限公司监事。

9、沈凯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正高级会计师资格。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嘉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业务二部副主任、审计三部主任、所长助理等职；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67）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3）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2）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中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4）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现任监

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2	孙君良	监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3	陈晓霞	监事、职工监事	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1、李红女士：监事会主席，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1月至2000年8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线厂、浙江省平湖电缆厂）质检员、车间统计员、销售结算员；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销售结算员；2006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统计、销售结算员、财务结算中心主任；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君良先生：监事，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线厂）仓库保管员；1986年9月至1987年12月，任全塘铰链厂仓库保管员；1991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生产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2006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陈晓霞女士：监事、职工监事，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平湖白金汉爵大酒店餐饮部主管；2013年1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片区管理员、报价专员；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7日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朱水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杨友良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朱韦颐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王玮先生：副总经理，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科员、主管；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科科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物资科科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任平湖市合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5、陆国杰先生：副总经理，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科科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销售管理科科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金金元先生：副总经理，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00年8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生产操作班长、检验员、质检科长；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质检科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岳振国先生：总工程师，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贵阳电线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总工程师助理；2000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朱水良	董事长、总经理	44.7276%	44.7276%	44.7276%	44.5848%
朱韦颐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2183%	1.2183%	1.1429%	0.7857%
凌忠根	副董事长	13.3928%	13.3928%	13.3928%	13.3928%
王会良	副董事长	6.5153%	6.5153%	6.5153%	6.5153%
王善良	董事	4.3633%	4.3633%	4.3633%	4.3633%
杨友良	董事、财务总监	1.9432%	1.9432%	1.9432%	1.9432%
孙君良	监事	0.5590%	0.5590%	0.5594%	0.5600%
李红	监事会主席	0.0982%	0.0982%	0.0982%	0.1071%
王玮	副总经理	0.1071%	0.1071%	0.1071%	0.1071%
陆国杰	副总经理	0.1071%	0.1071%	0.1071%	0.1071%
金金元	副总经理	0.3114%	0.3114%	0.3114%	0.3114%
岳振国	总工程师	0.3114%	0.3114%	0.3114%	0.3114%
王明珍	朱水良的配偶； 朱韦颐的母亲	1.2735%	1.2735%	1.2735%	1.2735%
陶云初	朱韦颐配偶的父亲	0.0500%	0.0500%	0.0786%	0.0786%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黎明持有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黎明	独立董事	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	5.50	10.00%	仪器仪表、电缆、电气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杨黎明持有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水良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参股公司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王会良	副董事长	郎溪同宇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友良	董事、财务总监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杨黎明	独立董事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方先丽	独立董事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丹诺西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微酒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青岛元通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涧茶叙（上海）茶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沈凯军	独立董事	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中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玮	副总经理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朱水良	董事长、总经理	朱水良、朱韦颐系父女关系
凌忠根	副董事长	朱水良、凌忠根系表兄弟关系
朱韦颐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水良、朱韦颐系父女关系
王善良	董事	王善良系朱水良配偶的哥哥
王会良	副董事长	王会良、王玮系叔侄关系
王玮	副总经理	王会良、王玮系叔侄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固定津贴。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609.73	629.76	635.36
	利润总额（万元）	6,295.50	5,021.90	5,784.57
	占比（%）	9.69%	12.54%	10.98%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以当年时任上述职位的人员薪酬计算。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度薪酬（万元）
1	朱水良	董事长、总经理	147.80
2	凌忠根	副董事长	43.54
3	王会良	副董事长	77.45
4	王善良	董事	14.18
5	杨友良	董事、财务总监	44.75
6	蔡宁	独立董事（已离职）	6.00
7	崔晓钟	独立董事（已离职）	6.00
8	杨黎明	独立董事	6.00
9	方先丽	独立董事	6.00
10	沈凯军	独立董事	-
11	孙君良	监事	21.95
12	李红	监事会主席	21.72
13	陈晓霞	监事、职工监事	15.18
14	朱韦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3.19
15	王玮	副总经理	37.06
16	陆国杰	副总经理	33.01
17	金金元	副总经理	32.10
18	岳振国	总工程师	43.80
合计			609.73

注：2022年4月，公司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蔡宁、崔晓钟离职，沈凯军新选举为独立董事，朱韦颐新选举为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除法定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4日		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开发行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其他	2021年12月24日		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良珍、陶云初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监高	2021年12月24日		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李红、孙君良、王玮、陆国杰、王金元、岳振国、朱韦颐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开发行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

			<p>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p>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2月24日	同业竞争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晨光电缆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晨光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晨光电缆相同或相似的、对晨光电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晨光电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在作为晨光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晨光电缆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晨光电缆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晨光电缆，由晨光电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晨光电缆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晨光电缆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晨光电缆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	2021年12月24日	关联交易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忠根、王会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p>

			<p>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4、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	2021年12月24日	稳定股价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p>

			<p>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30%。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三）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p>
--	--	--	--

			<p>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完毕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p> <p>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p> <p>五、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p>
--	--	--	--

			<p>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5）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2021年12月24日	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出具了《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	<p>公司将切实履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三、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承诺 约束 措施 的 承 诺	资者道歉；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五、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持 股 5%以上 股东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未 能 履 行 承 诺 时 的 约 束 措 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未 能 履 行 承 诺 时 的 约 束 措 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未 能 履 行 承 诺 时 的 约 束 措 施	1、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本承诺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2、本承诺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公开披露本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施	<p>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2、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为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促进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优化配置和协同共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p>
----	-------------	--	---	---

				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6）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或 赔 偿 责 任 的 承 诺	
董监高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 于 依 法 承 担 赔 偿 或 赔 偿 责 任 的 承 诺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关 于 依 法 承 担 赔 偿 或 赔 偿 责 任 的 承 诺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关 于 股 权	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出具了《关于股权代持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系代持双方的个人行为，本人未实际参与且未指使、安排或组织。前述股权

			代持事项的承诺	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因前述股权代持事项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进行规范完善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及公司因此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若因前述股权代持事项给公司招致任何法律争议或纠纷，致使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发生损失或支出的，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承担相关费用及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8月5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股东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所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人的关联企业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企业/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自愿放弃同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董监高及	2015年8月	-	同业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

核心技术 人员	月 5 日		竞争 承 诺	<p>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股东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所控制的企业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本人的关联企业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企业/公司/本人及关联企业将自愿放弃同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的业务竞争。4、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向任何其他业务上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利用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和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控股公司利益的经营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实际 控制 人或 控股 股东 和持 股 5% 以上 股东	2015 年 8 月 5 日	-	关 于 住 房 公 积 金 的 承 诺	<p>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p>
董 监 高	2015 年 8 月 5 日	-	-	<p>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2、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3、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4、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5、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p>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发行人就股东情况承诺如下：1、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超高压与高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长达 30 多年的电线电缆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省级科技成果。公司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并组织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公司被认定为省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

公司上述相关获奖情况、参与项目和荣誉称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时间	奖项级别	举办单位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证书-连续包覆挤铝技术	获奖	2011	省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连续包覆挤铝技术项目	参与项目	2013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浙江省晨光电缆技术研究院建设	参与项目	2015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220kV 高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的研发	参与项目	2014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连续包覆挤铝技术项目	参与项目	2010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荣誉称号	2017	国家级	中国科协企业工作办公室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荣誉称号	2012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博士后工作站	荣誉称号	2020	省级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	荣誉称号	2013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企业研究院	荣誉称号	2012	省级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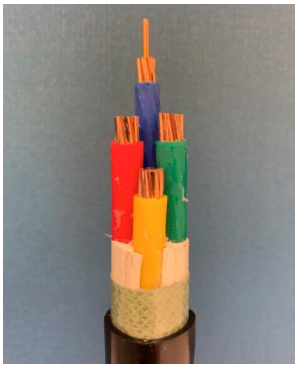




				厅
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荣誉称号	2012	省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专利示范企业	荣誉称号	2011	省级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荣誉称号	2005	省级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杭州海关


2、主要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超高压、中高压电力电缆为主导产品。公司的连续包覆挤铝技术为国内外首创, 高压平滑铝套电缆产品已经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技术鉴定且已进入工程应用阶段, 3-5年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此外, 公司设计研发的 220kV 高压智能测温电力电缆、OPMC 光纤复合中压电缆等 30 多项新品通过省级以上验收。

公司拥有先进的电缆生产和检测设备。其中包括德国 SKET 公司的盘绞成缆生产线、德国 TROESTER 公司两条 500kV VCV 生产线、奥地利 ROSENDAHL 公司的护套多层共挤复合平滑铝套生产线、英国 BWE 公司的连续包覆挤铝生产线和德国 HIGHVOLT 公司的 700kV 串联谐振试验系统等。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三大类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电力电缆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	城市电能传输、高压配电网、变电站、水电站及特大型企业内部供电等	
	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		
	110kV 高压电力电缆		
	66kV 高压电力电缆		
	6-35kV 中压电力电缆	电力系统的配电传输网络或工业装置等	

	1-3kV 低压电力电缆	直接埋地、电缆沟敷设、沿墙敷设及电缆隧道内等	
	架空绝缘电缆	架空固定敷设或者接户线	
装 备 用 电 线 电 缆	轨道交通电缆	轨道交通、阻燃、无卤低烟、防鼠、防白蚁及防水等安全性要求高的场所	
	控制电缆	各种工矿企业、交通运输等重要经济部门的控制、监控和保护线路等场合，起着传递控制信号等作用	
	布电线	交流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动力装置、日用电器、仪表及电信设备用的电缆电线	

	计算机电缆	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	
	其他特种电缆	有耐火、耐寒、耐化学药品、防水、阻燃、光伏及辐照等多种系列，满足用户特殊场合的应用	
<p>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线上不断扩充。除了传统电缆产品外，针对国内高压线路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电腐蚀、造成线路运行故障和潜在安全风险这一问题，公司对电缆结构进行全新设计，成功研发了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消除传统高压皱纹铝护套与电缆外屏蔽层之间电腐蚀的痛点。2019 年 9 月，该新品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技术综合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陆续研发成功 220kV、330kV、500kV 复合平滑铝套系列高压电缆产品。公司还陆续研发了 BTTZ 防火电缆产品、柔性防火电缆系列产品，并组织向市场和用户进行推广，实现新品批量生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系列发展历程如下：</p>			



科技创新推动产品发展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参与了多个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所需电缆产品的研发和供应，部分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应用项目名称
1	运动场馆	北京奥运工程（三家电缆产品供应商之一）、北京 2022 冬奥会工程、沈阳全运会、2021 成都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西安全运会等
2	知名工程	上海迪士尼、上海世博会、北京 APEC 工程、杭州 G20 峰会、延庆世园会等
3	机场项目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广州白云机场、杭州萧山机场、武汉天河机场等
4	地铁项目	上海地铁、杭州地铁、西安地铁、福州轨道交通、厦门轨道交通、武汉轨道交通、郑州轨道交通等
5	其他客户工程项目	京东方、华星光电等显示线缆供应商，联通、华为等数据系统，上海松江大学城等高校，高端光伏发电厂等电力工程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超高压与高压电力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等，每一系列根据型号和规格的不同，又形成了不同的具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74,864.19	84.34%	177,749.34	90.84%	172,798.59	92.08%
其中：110kV及以上（含66kV）	47,481.68	22.90%	46,422.85	23.73%	38,724.26	20.64%
中压	91,245.03	44.01%	93,429.88	47.75%	94,891.89	50.57%
低压	36,137.48	17.43%	37,896.61	19.37%	39,182.44	20.88%
装备用电线电缆	9,104.88	4.39%	3,923.59	2.01%	3,275.22	1.75%
架空绝缘电缆	21,226.57	10.24%	12,612.88	6.45%	10,227.87	5.45%
其他	2,130.12	1.03%	1,383.86	0.71%	1,359.48	0.72%
合计	207,325.76	100.00%	195,669.67	100.00%	187,661.16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尽可能减少产品、存货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品质、定价的灵活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另一方面，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市场波动性较大，为降低原材料占用流动资金和价格风险，建立了主要原材料的分类采购机制。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和部分产品的采购，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是铜材、铝材等金属材料，以及绝缘料、屏蔽料及护套料等化工材料；产品的采购主要是电力电缆成品和电缆附件的采购。

（1）采购业务各部门工作职责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物资科负责，物资科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按公司要求每年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选择，编制《合格供方清单》，建立合格供方档案；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采购；负责材料招标管理工作等。技术运营中心负责编写原材料采购规范及原材料检验规范，参与对供方评价。质量检测科负责对采购材料质量、检测用设备性能的验证，参与对供方的评价。制造运营中心副总负责审核《合格供方清单》《合格供方年度评审报告》报总经理批准；制定、控制采购预算；审批采购计划及各部门请购单。总经理负责批准《合格供方年度评审报告》；审批大额采购，把关价格、采购金额及付款方式。

(2) 采购物资的分类

根据公司物料对产品质量影响程度及成本大小，分为重要物资、一般物资、辅助物资等。

重要物资：如铜、铝、交联料等，是构成电缆产品质量的关键原材料，直接影响电缆质量。

一般物资：如钢带、无纺布、铜带等，是构成电缆产品的相对重要原材料，影响电缆产品的质量。辅助物资：如电缆盘、包装材料等。

对初次合作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的供方，应提供充分的事实证明材料、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用，经综合评定合格后，方能采购。对于辅助物资，经检测科验收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3) 采购业务流程

①供方评审：由物资科、计划科、技术科、质量检测科组成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审，着重从质量、价格、交货情况、售后服务、工艺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制《合格供方年度评审报告》，由物资科、技术科、产品检测科、制造运营中心副总填写评价意见，最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才继续作为下一年的合格供应商。

②合格供方清单：物资科根据《合格供方年度评审报告》总体评价，建立《合格供方清单》和合格供方档案，由制造运营中心副总审核，报总经理批准；组织技术运营中心修订材料采购技术协议，开展原材料每月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原材料技术协议。

③生产计划用量：计划科根据营销中心提供的产品交货计划，组织编制月、周生产计划，把生产计划传递到技术运营中心，技术运营中心向物资科提供原材料需求计划。

④制定采购计划：物资科根据生产计划及公司库存材料情况，编制月、周采购计划，经制造运营中心副总审批后按计划采购，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对于临时采购物资，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物资科提出申购，由制造运营中心副总批准后（必要时如采购物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需经总经理批准）组织统一采购。营销运营中心根据产品交货计划，向物资科提出电缆附件、电线电缆产品等采购需求，由物资科负责落实采购，物资科建立外购产品及电缆附件采购管理台帐。

⑤采购实施：采购主管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订购物资，并以电话、传真等形式确认交期，制定采购合同并及时向供应商跟催交货进度。

⑥验证：原材料主管做好到厂材料等物资的外观质量检查，包括到货物资数量、到货物资外观包装、标识和外型尺寸；有无合格证；表面缺陷检查，核对供方送货单上的物资型号、规格等详细信息，是否与公司采购物资的型号、规格等要求相一致；由原材料主管通知质量检测科进行质量检验，出具检测报告，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对验证发现的不合格原材料，提交给物资进行退、换货等处理。

(4) 采购定价方式

对于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对于化工原料以及电线电缆成品采购，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公司积极掌握市场动态，结合销售情况，合理调整采购计划，避免或降低因原材料紧缺及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规格不同，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根据订单签订情况，营销运营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合同评审，根据合同交货期要求及合同标的数额大小，在判断合同执行期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营销运营中心信息反馈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节奏。

生产过程中，技术运营中心负责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必要的作业指导书，以及产品验证和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制造运营中心负责对过程进行策划，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控制，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工作环境进行控制；营销运营中心负责销前和售后服务工作。

3、销售模式

(1) 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此外有零星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04,024.01	98.41%	193,195.46	98.74%	185,489.38	98.84%

经销	3,301.76	1.59%	2,474.21	1.26%	2,171.78	1.16%
合计	207,325.76	100.00%	195,669.67	100.00%	187,661.16	100.00%

①直销渠道

多年来，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平均销售占比在 98% 以上。直销主要由营销运营中心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完成销售。直销的客户来源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通过国网、南网资格预审后，由两网发布招标信息，公司参与投标、竞标获得订单；二是直接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渠道得知目标客户的需求，然后参与投标或谈判，最终获得订单。

②经销商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零星经销商渠道方式进行的销售，销售占比很小，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电线、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等民用产品。

(2) 销售控制与管理

①机构设置

公司销售活动由营销运营中心整体负责，下设四个管理部：商务科、业务科、产品发运科、售后服务科。

②销售各部门职责

商务科：负责新老客户管理，做好客户信用评级、分类；负责合同谈判，针对合同条款与客户进行谈判，包括价格、付款等，控制风险；组织好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及时参与资格入围，及时参与投标。

业务科：负责制定、实施月（季）销售计划，实时向上级汇报销售情况，负责订单进度协调，跟踪入库计划及交货计划实施；对销售折扣业务进行审核和控制，组织做好销售结算工作，提交财务复核。

产品发运科：负责产成品的入库、保管工作，核对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信息；负责收集、整理运输方基本信息并进行选择与评估，编制合格运输方名录；根据送货要求，负责运输方、运输车辆的联系、调度，保证准时发运；负责追踪送货情况，保证发运电缆按时到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售后服务科：负责编制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健全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理念；做好服务

工作的回访，用户满意度调查，提交用户满意度报告，保证服务质量；负责解决售后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提高企业形象。

③产品销售价格管理

公司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增值额”，公司每年初根据行业市场价格调研和市场的供需形势确定产品毛利率范围，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确定产品价格范围。销售人员在严格确保产品最低毛利率的基础上，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可以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投标价格。若最终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则须另行审批。上述措施可以兼顾灵活开拓市场与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④客户关系管理

良好的客户关系管理对公司维护客户和开拓市场有重要意义。公司根据客户的市场销售量情况、客户的销售价格、应收款的回收时间、产品销售的结构不同进行分类。公司定期对重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公司存在的不足，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各类电缆产品取得收入，销售收入减去以铜材为主的生产成本以及期间费用从而获得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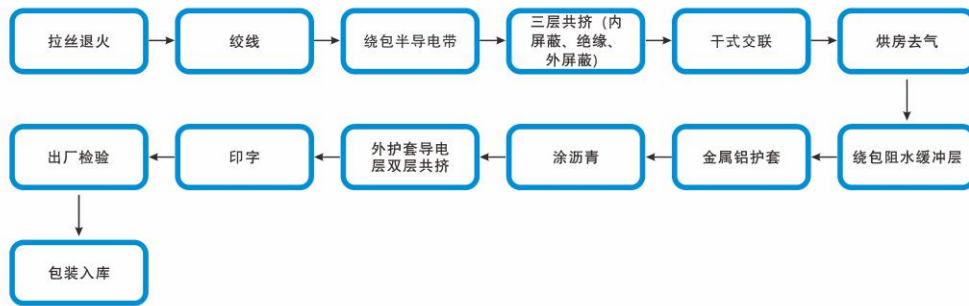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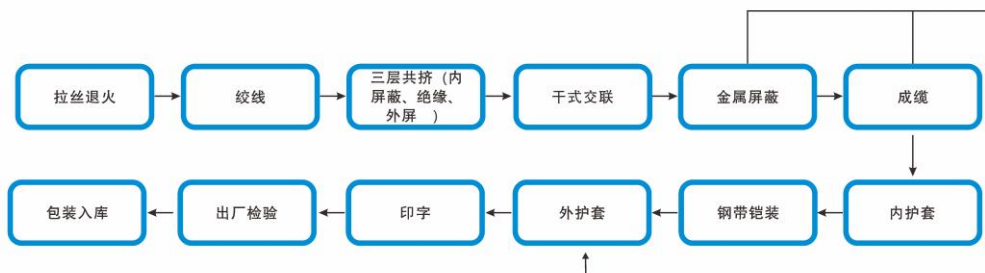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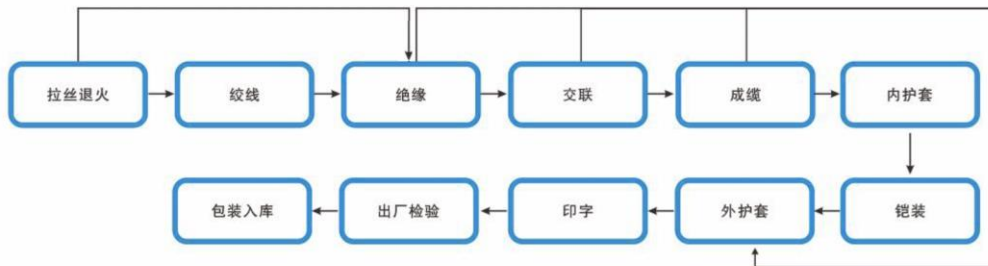
1、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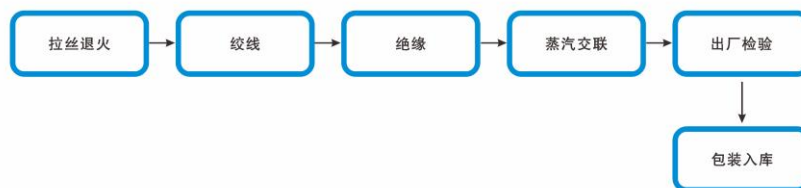
2、中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3、低压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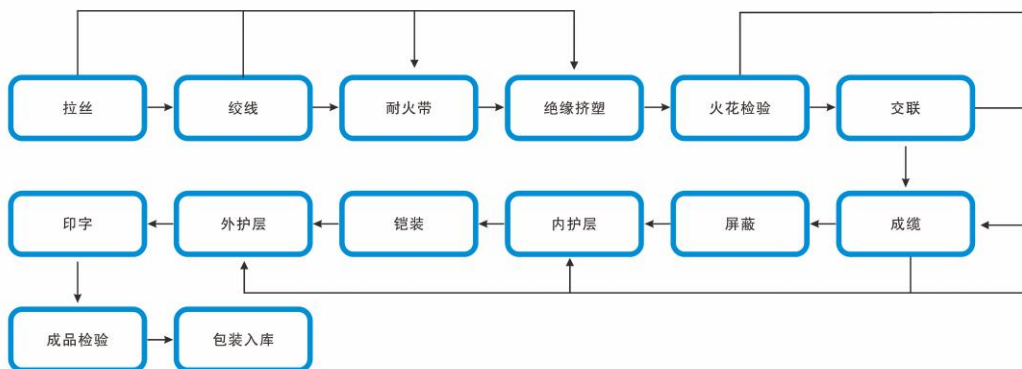


4、架空绝缘电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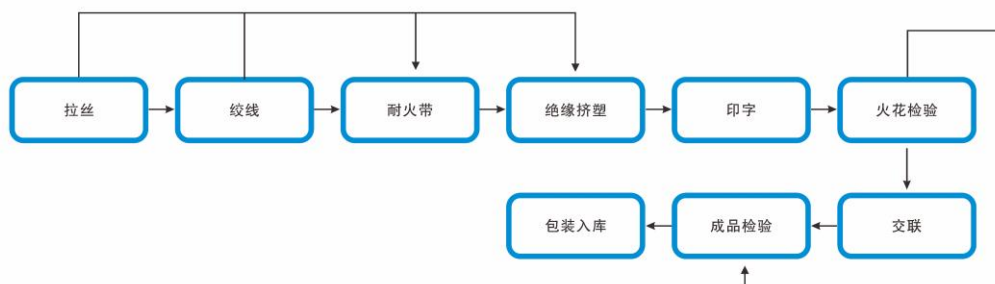


5、装备用电线电缆工艺流程图

(1) 有护套电线电缆



(2) 无护套电线电缆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2022年1月1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重视环境保

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严格按照国家排放标准进行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区排污系统	运行良好，达标排放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排放
废气	交联绝缘挤塑、护套等产生的废气	交联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废气集中收集后排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锅炉烟气	厂区锅炉为清洁能源天然气低碳冷凝蒸汽锅炉，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噪音	机器设备噪音	合理布局，厂房设计除将噪音较大的导体分厂放在远离敏感区的北部，减少对周边相关方影响；选用低噪音设备，必要的减震装置	各项措施综合采用，噪音达标
固废	废机油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排放
	废铜丝、废铝丝	企业整理后外卖，重新回炉铸造铜杆、铝杆	不排放
	零头线、废塑料	由塑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加工使用	不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运往城市垃圾站	不排放

2、发行人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厂房内安装了良好的通风、除尘、降噪设备，厂区内全面进行绿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外部检测机构对公司开展环境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排放标准。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完成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废水	污水沉淀池、污水处理站、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有效运行
废气	吸尘装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装置	有效运行
噪音	减震、消声装置	有效运行
固废	专门固废暂存场	有效运行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具体细分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结合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管理机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各自的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负责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从宏观上对行业中长期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认证），确保产品质量的安全性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如下：

序号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订时间
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2	国家质量监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年

	检验检疫总局		
3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14年
5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8年版）	2018年
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2019]19号）	2019年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

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电力电缆标准

公司所有产品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产品适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22078-2008	额定电压 500kV (Um=55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2	GB/T 18890-2015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3	GB/T 11017-2014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
4	GB/T 12706-2020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5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6	GB/T 502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7	GB/T 12528-2008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8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9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10	GB/T 1179-2017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11	GB/T 31489-2015	额定电压 5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用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系统
12	GB/T 34016-2017	防鼠和防蚁电线电缆通则
13	GB/T 12528-2008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14	GB/T 28427-2012	电气化铁路 27.5kV 单相交流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附件
15	GB/T 28429-2012	轨道交通 1500V 及以下直流牵引电力电缆及附件
16	GB/T 31840-2015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铝合金芯挤包绝缘

		电力电缆
17	GB/T 34926-2017	额定电压 0.6/1kV 及以下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及终端
18	GB/T 13033-2007	额定电压 750V 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19	JG/T 313-2014	额定电压 0.6 / 1kV 及以下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20	JG/T 441-2014	额定电压 450 / 750V 及以下双层共挤绝缘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电线
21	JG/T 442-2014	额定电压 0.6 / 1kV 双层共挤绝缘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
22	JB/T 873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23	Q/GDW371-2009	10-500kV 电缆线路技术条件
24	Q/ GDW176-2008	架空平行集束绝缘导线低压配电线路设计规程及编制说明

(3) 主要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

序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全国人大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适应分布式能源发展、用户多元化需求，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大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年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十三五”时期将是行业强本固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窗口期，行业的发展将呈现出阶段转换、结构化、模式创新和风险释放等几个趋势。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五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5	国家发改委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输变电节能、环保技术推广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为鼓励类。
6	全国人大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	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政策及产业政策从宏观上对行业发展起到了规划、引导的调控作用，有力推动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质量提升与产业升级，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行业发展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确电线电缆行业为工业基础性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别是电网改造、高压特高压等大型工程项目的投入、建设等，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发行人未来将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生产资质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实施强制 CCC 认证和许可证管理制度，为电线电缆行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发行人生产的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 CCC 认证证书，为发行人在未来的行业市场竞争中带来优势。

在产业结构方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该政策旨在防止相关领域出现过剩产能，客观上保护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现有产能并鼓励已有产能企业对相关产品进行升级。发行人通过对已有产能升级改造，掌握了铝套纳米模拉拔工艺，防腐层、外护套、导电层三层共挤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平滑铝套高压产品已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新产品技术鉴定，3-5 年内形成技术壁垒，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给发行人带来明显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到国家重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升级。

（三）行业技术及特征

1、电线电缆行业概述

（1）行业简述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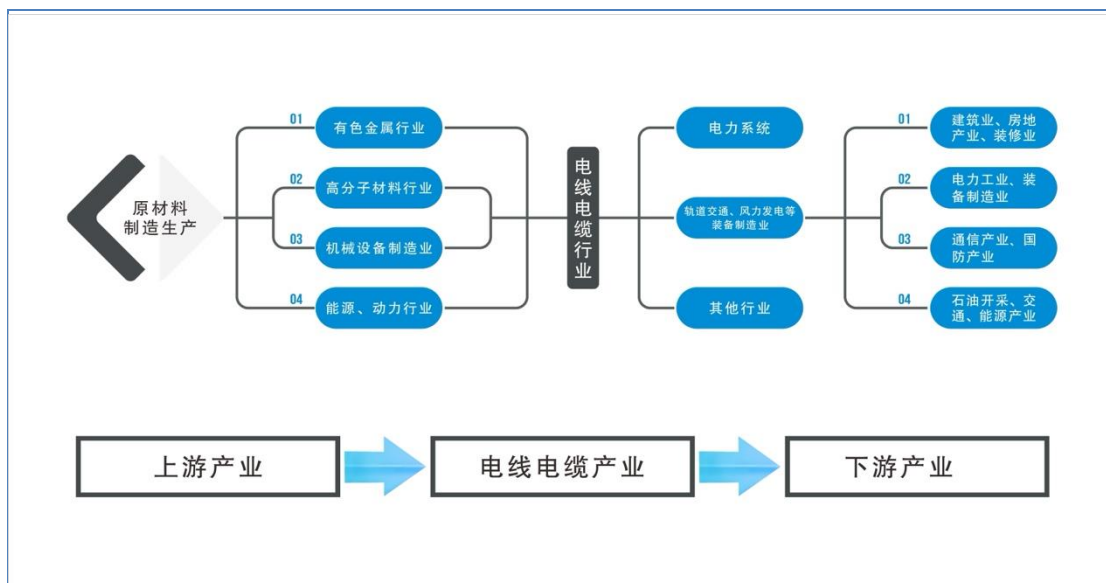
经”。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是各产业（包括基础性产业）的基础。电线电缆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输配电（包括长距离输电、变电以及城市电网及农网配电）及终端用电（包括工业生产、城市服务、居民生活、通信、交通等）等电力生产、传输及应用的各个环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2）产品分类及用途

电线电缆产品中，“电线”和“电缆”没有严格界限，通常将导体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没有绝缘层的称为“裸电线”，其他的则称为“电缆”。业内通常按照不同的专业及应用领域将电线电缆（含光纤光缆）产品分为五大类：导体及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绕组线、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裸电线	产品：架空导线、裸铜铝绞线、铜铝母线、铜铝扁线、铜接触线、电工型材等。
	应用领域：输发配电、铁路及轨道交通等电力输送系统。
电力电缆	产品：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海底电缆、超导电缆及其附件等。
	应用领域：电力配电网以及各种电厂、企业、建筑、交通、房地产等配供电系统。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品：控制/信号电缆、矿用/船用/机车车辆用电缆、汽车/航空/建筑用电缆等。
	应用领域：各种机电装备及所有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源及控制信号输送系统等。
绕组线	产品：漆包圆线/扁线、绕包圆线/扁线、换位导线、组合导线、特种绕组线等。
	应用领域：所有发电机、电动机、继电器、电子线圈等的电磁转换系统等。
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	产品：各种通信/数据/局用配线电缆、同轴/射频电缆、光纤光缆、电子线缆等。
	应用领域：通信。

（3）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①上游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塑料及橡胶等；所以电解铜制造业、电解铝制造业、以及塑料与橡胶行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成本。

②下游行业情况

电线电缆的下游行业是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发电、通信、铁路、矿山、船舶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电线电缆是下游行业必备的配套行业。本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投资与发展速度直接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空间。

2、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制造业增长速度趋缓。线缆企业产能相对过剩，价格走低，企业间竞争加剧，大量中小型企业或非专业性电线电缆厂纷纷以不同方式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进入几大巨头之间垄断竞争的格局，全球最大的三个电缆制造商为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公司、法国耐克森（Nexans）公司和日本住友（Sumitomo）公司。美国三大生产商占据了国内市场 50% 以上的份额；日本七大公司占据了全国销量的 80% 以上；英国 12 家企业占据了全国销售额的 90% 以上；法国的五大公司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欧洲市场则主要由意大利普睿司曼电缆公司和法国耐克森公司所垄断。欧美日等地区、国家的电缆巨头依靠其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通过战略兼并重组，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世界电线电缆行

业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我国部分优势企业迅速发展，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产品。该部分企业凭借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质量优势，迅速抢占了国内的中高端市场。这些企业一方面凭借明显的性价比优势与国际知名企业在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另一方面凭借技术与研发优势拉开了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距，取得明显的品牌与规模优势。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不断压缩过剩产能

一方面，电线电缆行业的资产整合兼并的趋势逐步加快，通过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提升各专业领域的行业集中度。另一方面，充分发挥技术进步作用，增强绿色制造理念，降低制造成本、劳动成本，淘汰工艺落后、高耗能耗材，促进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运营的整体效率。

(2) 大力发展高端产品

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发展以高质量和高技术为特征的高端产品。一是立足用户行业需求，提高线缆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稳定性、使用可靠性等方面的水平。二是重点研制各产业领域及国防建设配套急需的长期依赖进口的高端线缆产品，以及电缆制造所需的高端线缆材料、高端工艺装备等。

(3) 加强技术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一是积极开发满足用户特定需求的特种线缆产品，提升个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力。二是行业优势企业重点提高研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工程服务能力，发展工程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集成、项目总承包等业务，实现传统制造业由生产型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4) 线缆产业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技术

随着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技术已经成为装备制造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也是电线电缆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智能制造技术融合了相关的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技术、通信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形成新的制造体系与流程，孕育出新的运行状态和商业模式。因此，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技术在线缆产业中推广建设与应用是

产业转型提升发展的必然趋势。业内的一些大型线缆企业已经走在前列，如：亨通集团、上上集团、中天科技、远东电缆、宝胜股份等，为产业在该领域发展树立了标杆和典范，引领着我国电线电缆产业的新发展。

4、行业壁垒情况

(1) 资质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与品质关系电力、通讯网络等硬件的安全运行，我国政府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进入不同的行业或者不同用途的产品还需要取得该行业或使用需求的资质和认证。因此，取得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重要的壁垒之一。

电缆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行业，这些行业通常都会各自设定市场准入机制以圈定本行业的入围名录，目的是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电缆产品进入这些行业市场一是要取得入网资质，即供货资格，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部分产品还需经过国家指定的检测中心进行实验，产品成功通过试验，并获得相关报告或鉴定后才可以进入市场。二是参与招投标竞标，中标者才有资格供货。上述原因导致新进企业很难在供货业绩、技术实力、商标知名度等方面有较好地表现，在竞标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

(2) 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参数较多，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严苛，为确保产品品质，需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管，新进公司可能因欠缺经验积累、生产工艺不完善以及对技术指标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产品瑕疵。同时，附加值较高但同时技术含量更高的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等，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有足够的人才积累和技术实力。且在产品技术工艺的继续创新方面，亦需要具备足够的研发实力。整体而言，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

(3) 经验与规模壁垒

电线电缆的下游行业是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发电、通信、铁路、矿山、船舶等国民

经济的重要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供货经历以及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

（4）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不论是产线投资、新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原材料采购或是生产运营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资金规模、资金运转效率系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之一。

（5）品牌壁垒

电线电缆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或者普通工业品，其产品质量涉及到一个城市的用电安全，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品牌逐渐成为企业进入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公司招标入围时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良好的品牌意味着企业在产品性能、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可靠性，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研发投入、持续的产品质量改进以及不断提高售后服务能力才能获得下游客户的产品品质认可。尤其是进入中高端市场，这一时间往往更长。因此，品牌壁垒是行业新进入者与行业领先企业竞争的重要壁垒之一。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是电线电缆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一方面，上游主要原材料行业发展时间较长，技术水平成熟，行业内公司众多，能够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铜、铝是大宗商品，具有标准化且交易量较大的特点，其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宏观环境等影响波动较大，电线电缆企业的盈利情况也会随之受到影响。目前电线电缆企业与主要客户一般会约定基于铜价变化的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从而使得铜价、铝价波动对收入规模的影响较大，而对毛利水平则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基本转嫁了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能够最大程度保证利润的稳定性。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配套产业，受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影响较大。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生产企业等电力系统企事业单位以及轨道交通、钢铁、煤矿等其他行业重点工程或装备施工制造企业。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一般通过招投标与其签订

合同直接销售产品，企业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铜或铝现货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辅料及加工费确定销售价格。由于客户对于产品的规格、型号、长度、性能的要求不同，一般实行“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及工程建设等诸多支柱性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互联网革命及 5G 建设开展、“一带一路”的不断推进等，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

区域分布上，根据近年行业统计数据，我国线缆制造企业大多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销售产值占比前五的省份（江苏、广东、山东、安徽、浙江）合计占比 64%，预计未来仍保持这样的产业总体态势。

季节性方面，电线电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电力生产企业等电力系统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行业重点工程或装备施工制造企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企事业单位通常在当年的上半年招标订货，本行业企业货品交付通常在第二、第三或第四季度。其他行业重点工程或装备施工制造企业受天气及农历春节的影响，冬季通常为采购淡季。总体而言，第一季度是行业的销售淡季。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西安地铁电缆事件”是线缆产业发展的“转折点”，违法企业和人员被惩罚，警醒了整个线缆产业，做合格产品和“质量第一”已经成为行业遵循的准则。同时，“奥凯电缆”事件也触动了市场用户招标方式的转变，最低价中标的模式逐步得到优化，订单逐渐向品牌好、规模大的企业集中，销售价格和付款方式逐步有利于线缆企业。近几年，大企业快速发展，规模效应愈加突出；小企业关停并转，且愈演愈烈；中型企业谋求转变，加强管理创新。这样带来了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强优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未来线缆企业的竞争，更多体现在产品性能、成本、效率和服务上，强者愈强、弱者出局。

2、行业竞争格局

(1) 产业规模庞大，但集中度低

总体来看，尽管我国市场规模庞大，线缆企业（规模以上企业）超过 4000 家，产业具有企业数量众多、单体规模相对较小的特点。线缆产业超万亿元的年总产值符合制造大国的地位，但数千家企业却只有寥寥几家能够与国外巨头企业抗衡，缺乏全球化的较高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及品牌附加值。

(2) 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竞争力需要提升

低端线缆市场入门门槛低、投资见效快，大量资本涌入导致低端线缆领域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等高端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海底电缆等高端工业产品和技术，尽管能满足国内建设需要，但国际竞争力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3) 国内市场需求占主体，出口占比不高

我国线缆产业的发展一直紧跟中国经济发展的脚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迅猛发展，都为线缆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总体上看，线缆产业仍以国内市场消费为主，特别是电力、通信的公共网络建设及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需要，占线缆年产值的 90% 左右，出口仅 10% 上下。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线缆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制造，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使用寿命等方面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长达 30 多年的电线电缆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省级科技成果。公司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并组织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公司被认定为省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

上海迪士尼、北京 APEC、杭州 G20 峰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冬奥会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电缆产品在国家电网采购中标率较高，中标规模位居前列。2018 年度，在国家电网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电力电缆物资的 14 次招标中，公司以 43 次的累计中标总包数位列排行榜的第六位。2019 年度，在国家电网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电力电缆物资的 6 次招标中，公司以 53 次的累计中标总包数位列排行榜的第八位。2020 年度，在国家电网输变电项目变电设备-电力电缆物资的 8 次招标中，公司以 8 次的累计中标总包数位列排行榜的第十位。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在行业竞争的格局中，按照营收、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销售规模等因素，可以分为三层梯队：

第一梯队为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知名度较高，产品覆盖范围广，在超高压或其它高端特种电缆有绝对性优势的知名企业，如亨通光电、中天科技、上上电缆等国内龙头企业。

第二梯队为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较强，多次中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订单，如中辰股份、球冠电缆、发行人等。

第三梯队为其他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线电缆，研发能力和竞争力较弱，基本不具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资质，产品覆盖面较窄。

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与技术、技术工艺、品质品牌、客户基础、营销网络、区域及管理等方面在国内电力电缆制造行业中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较强的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等，并组织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国内科研院校开展合作，形成了有效的产学研机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18 项国家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

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设计研发了 220kV 高压智能测温电力电缆、OPMC 光纤复合中压电缆等 30 多项新品通过省级以上鉴定验收，设计研发的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和 220kV 分体隔离增容电力电缆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技术综合性能分别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研发的“连续包覆挤铝技术”为国内外首创，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经常与国内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技术交流，公司参加编制了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中参加编制的国家标准共 17 项。

(2) 平滑铝套高压电缆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019 年 9 月，公司设计生产的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平滑铝套电力电缆通过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新产品技术鉴定。晨光电缆掌握了铝套纳米模拉拔工艺，防腐层、外护套、导电层三层共挤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解决了电缆上盘收线时铝套扁平或起皱现象的技术难题，取得了较好技术效果。产品导体绞合采用预扭工艺，表面光滑圆整，平滑铝护套结构采用双焊枪氩弧焊和外护套共挤技术，首次实现了铝套焊接和外护套挤出连续生产，提高了缓冲层结构的紧密度、线缆载流量和阻水性，产品外径小，制造成本低。鉴定委员会认为该产品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可以投入生产。

2020 年 6 月，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林青线、锦灌线高铁迁改工程竣工投运，该线路采用晨光电缆生产的 110kV 800mm² 平滑铝套电缆，这是国内首条国产平滑铝套电缆正式投入运行。此外，公司平滑铝护套产品还应用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北副中心 220kV 线路改造项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锅炉厂南路西延定南线电力工程 110kV 线路改造项目、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南槐一二 110kV 电缆线路迁改工程、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110kV 上沙 1301 线工程项目中。其中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就该电缆设计、制造、安装及运行与晨光电缆经过了多次研讨、论证、考察，最终选用平滑铝护套结构，对国产平滑铝套电缆的推广应用起到引领性、示范性作用。

公司平滑铝套电缆产品已经通过技术鉴定且已进入工程应用阶段，该产品具备了显著的领先优势，3-5 年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竞争优势明显。

(3) MES 系统为中心的“工业 4.0”数字化智能工厂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积淀与技术积累，公司以发展数字化协同制造管控系统（以下简称“MES”系统）为中心，链接并不断融合改进用友、ERP、OA 等其他智能系统，并以国务

院《中国制造 2025》中的创新驱动理念作为指导思想，打造了数字化、智能化与网络化的智能工厂。

公司 MES 系统通过获取工厂、车间、工序与设备的层次关系，对生产决策进行统筹优化。该系统对产品投标、合同、订单、条码、工艺、生产计划、质检、仓储及物流等进行统一管理，对生产现场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实现工艺质量的全流程管控。智能与标准化生产管理不仅节约了生产成本，还大幅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公司与国家电网密切合作，MES 系统直接接入国家电网的工厂数据中心，将投标订单、生产计划、现场视频、工艺参数、销售发运及物流 GPS 等数据实时分享客户，实现在线监造，在全国线缆行业电缆产品生产企业中率先实现与国家电网公司联网，且运行质量稳定可靠。MES 系统经国家电网公司专家组现场考察和验证，满足对电缆供应商质量管理需求，被国家电网公司评为该公司智慧物联网系统明星用户单位。

此次募投的“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将继续参照工信部两化融合标准，重点开展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研发中心、智能集控中心、智能营销中心建设，进一步打通各个环节，实现数据互联、人机物互联，推动发行人“工业 4.0”智能工厂的建设。

（4）先进的生产设备与技术

公司拥有先进的电缆生产和检测设备。其中包括德国 SKET 公司的盘绞成缆生产线、德国 TROESTER 公司两条 500kV VCV 生产线、奥地利 ROSENDAHL 公司的护套多层共挤复合平滑铝套生产线、英国 BWE 公司的连续包覆挤铝生产线和德国 HIGHVOLT 公司的 700kV 串联谐振试验系统等。公司用于生产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技术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产品具有工艺精良、安全稳定的优良品质；110kV 以上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技术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5）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公司是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 50 强企业，晨光品牌价值和品牌形象大幅提升，通过以实施品牌经营战略为核心，取得品牌竞争优势，赢得用户和社会的广泛认同。

（6）生产和投标资质优势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等国家重点领域，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需要行业内权威机构的预鉴定试验、型式试验以及电力专用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参与国家电网高压电缆投标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

公司已经通过国家电网 220kV 电力电缆、110kV 电力电缆、35kV 电力电缆、10kV 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10kV 架空绝缘导线、1kV 架空绝缘导线、集束绝缘导线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缆企业中入围产品系列最全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电网电力电缆中标榜单中一直位居前列，为国家电网第一梯队供应商。公司还获得了南方电网 220kV 电力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0kV 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力电缆（阻燃型）、架空绝缘导线和控制电缆中标资格；获得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证书资质，具有向中核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格。

（7）客户优势

公司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通过多年经营，成为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各地电力系统（发电、供电）为主要代表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北京 APEC 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上海世博会、上海迪士尼、深圳大运会、沈阳全运会、杭州 G20 峰会等国内多个重大工程项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供货能力的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8）人才优势

公司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保障企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形成“聚才、惜才、育才、用才、留才”人才管理机制。公司拥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平台培养人才，打造出较高素质的人才梯队。其中，技术队伍中现有技术人员 48 人，分布于技术开发、工艺、质检、生产、设备、销售和分厂等部门，培养出 1 名正高级高级工程师，3 名高级经济师，1 名高级工程师，有 3 名

高技能人才分别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大工匠、省首席技师和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公司被认定为人才培养先进单位。

(9)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繁荣的长三角中心地带，距离上海、杭州车程均在一小时左右。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地区，在产品、技术、产值等各方面都占据主要位置。本地区上下游产业链比较完善且在物流运输、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很大优势，具有明显产业聚集效应。

6、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不足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研发及新项目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客户主要是国网、南网等大型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采购款审核和支付周期较长，并保留 5-10% 的质量保证金在投运后 1-3 年以后支付，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此外，铜、铝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比重很高，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较短，原材料采购也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急需增加投入，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 公司规模偏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与行业内大型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产品结构以电力电缆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上述因素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并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实现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和优化。

7、面临的机遇

(1) 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甚至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广阔发展前景为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十三五”及“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新兴产业发展随之而来，“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海上风电场

和光伏能源的建设等给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电线电缆系国民经济的“血液”与“神经”，承载着电能输送、信息传递和电磁转换的核心功能，在各行各业中有着基础和广泛的应用。国家鼓励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支持电线电缆企业通过发展高端产品、收购兼并等手段来改善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区域龙头企业推动该区域集聚的产业升级换代。

2015年5月《中国制造2025》指出：“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有利于推进我国装备用电缆的研发及生产。

(3) 技术进步明显、品牌竞争意识提高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历了吸收引进与自主发展的道路。电线电缆行业的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吸收引进国外的技术和工艺。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我国电线电缆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吸收创新和自主研发，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方面取得长足进步，行业内领先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已经开始逐步侵占国际一流企业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市场份额。

与此同时，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龙头企业凭借本土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由此，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企业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为这些优秀企业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环保节能、新能源的倡导理念，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快速发展带来新机遇

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背景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重点城市已经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PVC等非环保电线电缆。需求端的强制规定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改革，使用环保原料，为行业长远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我国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开发，根据国家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10年内我国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行业将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风能电缆、光伏电缆、核能电缆等特种电缆需求量巨大。这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8、面临的挑战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为“料重工轻”行业，铜、铝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高达 80%，该等铜、铝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企业的采销订货与定价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又导致库存产品价值大幅下降。

(2) 行业集中度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众多，企业总体装备水平低、生产规模小，制约了行业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继而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行业亟需升级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与此同时，行业总体产能虽然过剩，但高端的特种电缆产品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线电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3) 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及中美贸易战升级的负面影响

近年来，世界经济呈现出向更长历史时段的中低速增长回归的趋势，在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技术进步与扩散、人力资本、市场规模、制度条件、资源环境约束等中长期因素中，积极与消极因素并存。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金融危机前世界经济的高速增长态势已难再现，外需低迷也将成为包括我国在内的各经济体面临的新常态。

美国作为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商品出口国家，其占比已经达到了电线电缆贸易总量的 16% 以上，近期不断升级的中美贸易战将对整个行业带来严峻的挑战。2014 到 2018 年中国对美国电线电缆进出口的顺差年均为 30 亿美元，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中国线缆的价格优势将会被明显削弱，这对于国内部门以美国为主要客户的企业无疑是重大的打击，2019 年开始中美贸易中电线电缆的总量呈下降趋势。

9、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

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考虑与公司电力电缆产品类似，与发行人同在华东区域，具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招标资质，供货业绩和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电线电缆企业，在非电力系统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取得该行业的资质或认证，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电线电缆企业。最终发行人选取 6 家公司为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宝胜股份 (600973.SH)	宝胜股份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在上交所 A 股上市，是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国有大型控股企业，全球线缆产业竞争力 10 强。可专业生产 1000 个品种、10 万多个型号，近千万个规格的各种系列的电线电缆及导体、高分子材料产品，电压等级涵盖低压、中压、高压和超高压，可覆盖到电线电缆应用的各个领域。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002498.SZ)	汉缆股份于 2010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集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于一体，研发生产经营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主产 50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交联电缆、船用、矿用电缆、超耐热和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碳纤维导线、海底光纤复合电缆、数据缆、核电站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风力电缆、阻燃耐火电缆，500kV 及以下电缆附件等八大类百余系列万余种规格的产品。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002276.SZ)	万马股份于 2009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国内拥有成熟线缆产业链的“综合线缆供应商”。产品种类齐全，主要包括电力电缆、防火耐火电缆、特种电缆、民用建筑线缆、光纤光缆、同轴电缆、数据通信电缆、高端智能装备线缆等系列产品，具备电力传输一体化解决能力，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风能电缆等线缆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603618.SH)	杭电股份于 2015 年 2 月在上交所上市，是集电线电缆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涵盖了 1100kV、1000kV、800kV 及以下特高压高压导线全等级产品。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股份 (300933.SZ)	中辰电缆产品涵盖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特种电缆、电缆附件等五大类一万多个规格品种，于 2021 年 1 月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产品涵盖电力电缆（高、中、低压）、架空导线、架空绝缘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风能用电缆、光伏系统用无卤 PV 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各类耐火阻燃电缆、家电用电线、民用电线等电线电缆，以及 110kV 及以下冷缩、热缩电缆附件、插拔件、电力电缆保护套管等。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球冠电缆 (834682.BJ)	球冠电缆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 500kV 以下级别电线电缆，已广泛应用于各省市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川藏联网工程、广州亚运、三峡电站、大型火电、石化工程、钢铁项目、各地轨道交通工程、联合国维和部队建设工程等国内外工程项目。
--------------	---------------------	--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或公司年报；上述顺序不代表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

2、主要竞争对手关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其中：电线电缆产品收入	净利润
1	宝胜股份 (600973.SH)	2,075,202.45	4,287,835.78	1,642,537.64	-76,298.89
2	汉缆股份 (002498.SZ)	932,091.24	898,129.30	898,129.30	77,715.32
3	万马股份 (002276.SZ)	1,142,086.34	1,276,747.73	771,059.45	27,120.66
4	杭电股份 (603618.SH)	875,501.47	744,256.42	721,046.88	9,951.41
5	中辰股份 (300933.SZ)	286,884.50	253,079.37	252,823.40	8,169.69
6	球冠电缆 (834682.BJ)	192,137.90	268,805.31	268,695.13	8,201.17
7	晨光电缆 (834639)	157,935.09	211,529.99	207,325.76	6,056.68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发行人的产品规格众多，不同规格产品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为增强数据的可分析性，针对各大类产品，发行人选取某特定规格产品作为标准产品，并按照一定的折算系数将其他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相应指标。折算系数综合考虑产品导体的截面积、芯数、生产工艺等因素确定。

故下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均为折算后数据。

产品类别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压电力电缆	产能 (km)	1,281.02	1,281.02	1,281.02
	产量 (km)	961.35	1,087.87	948.99
	外购量 (km)	41.59	73.91	60.34
	销量 (km)	1,045.79	1,171.61	993.14

	产能利用率	75.05%	84.92%	74.08%
	产销率	104.27%	100.85%	98.40%
中压电力电缆	产能 (km)	2,041.63	2,041.63	2,041.63
	产量 (km)	1,488.46	1,953.83	2,051.05
	外购量 (km)	0.16	0.02	2.52
	销量 (km)	1,450.01	1,978.92	2,065.79
	产能利用率	72.91%	95.70%	100.46%
	产销率	97.41%	101.28%	100.59%
	低压电力电缆	产能 (km)	1,188.45	1,188.45
产量 (km)		680.43	1,070.17	1,096.82
外购量 (km)		8.55	2.97	0.07
销量 (km)		684.44	1,079.60	1,064.28
产能利用率		57.25%	90.05%	92.29%
产销率		99.34%	100.60%	97.03%
架空绝缘电缆	产能 (km)	20,599.80	20,599.80	20,599.80
	产量 (km)	15,201.76	16,641.06	11,489.76
	外购量 (km)	9,786.83	989.67	1,675.75
	销量 (km)	22,778.25	17,480.03	14,380.84
	产能利用率	73.80%	80.78%	55.78%
	产销率	91.15%	99.15%	109.23%
装备用电力电缆	产能 (km)	19,015.20	19,015.20	19,015.20
	产量 (km)	27,188.03	16,512.12	14,515.00
	外购量 (km)	1,310.28	933.74	655.85
	销量 (km)	28,499.15	18,189.54	14,475.51
	产能利用率	142.98%	86.84%	76.33%
	产销率	100.00%	104.26%	95.42%

注 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100%; 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量)*100%。

注 2: 公司有三条高压生产线、三条中压生产线。高压和中压电力电缆生产线中, 三层共挤交联设备是整个生产线的关键设备, 该装备的挤出线速度决定了整个生产线的产量。公司部分高压交联生产线是高压、中压电力电缆通用设备, 公司在实际排产中可根据订单情况, 合理分配其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使用, 如中压电缆订单较多的情况下, 可使用部分高压生产线生产中压产品。

注 3: 公司的低压电力电缆和架空绝缘电缆生产线中, 挤塑机等生产设备属于通用设备, 公司在实际排产中可根据订单情况, 合理分配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使用。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74,864.19	84.34%	177,749.34	90.84%	172,798.59	92.08%
其中: 110kV	47,481.68	22.90%	46,422.85	23.73%	38,724.26	20.64%

及以上（含66kV）						
中压	91,245.03	44.01%	93,429.88	47.75%	94,891.89	50.57%
低压	36,137.48	17.43%	37,896.61	19.37%	39,182.44	20.88%
装备用电线电缆	9,104.88	4.39%	3,923.59	2.01%	3,275.22	1.75%
架空绝缘电缆	21,226.57	10.24%	12,612.88	6.45%	10,227.87	5.45%
其他	2,130.12	1.03%	1,383.86	0.71%	1,359.48	0.72%
合计	207,325.76	100.00%	195,669.67	100.00%	187,661.16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5% 以上。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公里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电力电缆	高压 ZC-YJLW03-Z-64 /110kV 1×630	46.85	12.48%	41.65	1.98%	40.84
	中压 ZC-YJV22- 8.7/15kV 3*300	61.87	31.33%	47.11	1.09%	46.60
	低压 ZC-YJV22- 0.6/1kV 4*35	9.46	43.77%	6.58	-0.75%	6.63
装备用电线电缆	BV 2.5	0.16	33.33%	0.12	0.00%	0.12
架空绝缘电缆	JKLYJ- 10kV 1*70	0.62	12.73%	0.55	5.77%	0.52

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9,812.09	75.55%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877.69	5.62%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03.80	5.44%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48.59	1.39%
5	上海锦缘电器有限公司	1,458.97	0.69%

合计		187,601.14	88.6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7,268.63	79.26%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274.85	8.20%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6,219.66	3.13%
4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1,530.33	0.77%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136.27	0.57%
合计		182,429.74	91.93%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2,935.64	80.67%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	4.35%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5,766.20	3.04%
4	山鹰华中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592.30	1.89%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143.72	1.13%
合计		172,687.86	91.08%
注 1：上表中的前五名客户为主营业务项下前五大。			
注 2：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p>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简称“两网”），报告期内，来自两网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61,185.64 万元、173,543.48 万元和 171,68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02%、87.46%和 81.17%，客户集中度较高。</p> <p>进一步对两网下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网公司统计的前五名情况如下：</p>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7,674.54	22.54%
2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279.20	8.17%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221.34	6.25%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2,469.58	5.89%
5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03.80	5.44%
合计		102,148.46	48.29%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9,612.88	25.00%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669.74	12.43%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894.05	7.51%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190.93	7.15%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1,971.49	6.03%
合计		115,339.09	58.1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3,506.96	22.9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1,575.36	11.38%
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3,122.47	6.92%
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1,854.73	6.25%
5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8,449.31	4.46%
合计		98,508.83	51.96%

注：上表中受同一省（直辖市、自治区）网公司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电力公司以及从事工程建设的公司，其中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一直是发行人的最大客户。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为电线电缆业务，其主要客户为输配电企业，而国内输配电市场基本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公司垄断，其中国家电网经营范围为除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外的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南方电网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处于国家电网业务范围，因此发行人的大部分客户都为国家电网及其旗下的各省市地方电力公司。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来自国家电网的销售合同来自于公开招投标，符合法律规定，公开公允且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

由于行业特殊性，在发行人所处电力电缆行业中，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为具备垄断地位的最终客户，以与发行人销售规模接近的中辰电缆及球冠电缆为例，根据中辰电缆招股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内（2017-2019 年）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收入占比分别为 55.04%、54.51% 和 49.86%；根据球冠电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其报告期内（2017-2019 年）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收入占比分别为 18.50%、28.77% 和 50.12%（其中 2017 及 2018 年国家电网收入

占比较低原因为：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变更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2017 及 2018 年度未将此类公司的收入归属于国家电网系统），以上两家公司与发行人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受下游客户行业分布高度集中所致，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客户具备垄断地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获取订单方式公开公允，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成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钢材、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发行人铜、铝、钢采购供应商主要是国内大型有色金属企业或金属贸易商，包括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电缆料供应商中，高压及超高压电缆用超净化绝缘料和屏蔽料全部为进口，国际上有能力生产且质量稳定可靠的制造商为美国陶氏化学和北欧化工，公司与上述两家外国厂家的国内代理机构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确定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货源供应稳定；高压护套料及中低压电缆料供应商全部为国内厂家，包括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嘉兴能通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41,697.91	80.77%	129,890.60	79.68%	127,072.55	80.88%
铝材	11,856.54	6.76%	10,143.20	6.22%	7,638.63	4.86%
钢材	2,282.99	1.30%	2,111.07	1.29%	2,453.07	1.56%
绝缘料	8,069.07	4.60%	8,897.89	5.46%	7,999.70	5.09%
屏蔽料	2,486.12	1.42%	2,647.86	1.62%	2,437.01	1.55%
护套料	6,304.13	3.59%	5,996.61	3.68%	6,222.54	3.96%

其他原材料	2,726.69	1.55%	3,337.10	2.05%	3,283.30	2.09%
合计	175,423.44	100.00%	163,024.34	100.00%	157,106.80	100.00%

注 1: 铜材包括 3mm 铜丝、8mm 铜杆、铜带等, 铝材包括 9.5mm 铝杆、铝带等, 钢材包括钢丝、钢带和钢绞线等。

注 2: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填充绳、无纺布、玻璃纤维带、云母带、铁圈等。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

2021 年度			
项目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铜材	141,697.91	23,560.16	6.01
铝材	11,856.54	6,639.90	1.79
钢材	2,282.99	3,557.97	0.64
绝缘料	8,069.07	6,689.54	1.21
屏蔽料	2,486.12	1,448.05	1.72
护套料	6,304.13	6,743.66	0.93
2020 年度			
项目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铜材	129,890.60	30,726.88	4.23
铝材	10,143.20	7,504.34	1.35
钢材	2,111.07	4,183.20	0.50
绝缘料	8,897.89	8,130.72	1.09
屏蔽料	2,647.86	1,859.54	1.42
护套料	5,996.61	8,223.62	0.73
2019 年度			
项目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铜材	127,072.55	30,695.24	4.14
铝材	7,638.63	5,851.50	1.31
钢材	2,453.07	4,657.09	0.53
绝缘料	7,999.70	6,790.45	1.18
屏蔽料	2,437.01	1,588.73	1.53
护套料	6,222.54	8,335.75	0.75

报告期内, 公司铜、铝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铜价、铝价 (不含税价格) 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购铜单价	6.01	4.23	4.14
长江有色市场-铜现货均价	6.08	4.33	4.20

差额	-0.07	-0.10	-0.06
差异率	-1.15%	-2.31%	-1.43%
发行人采购铝单价	1.79	1.35	1.31
长江有色市场-铝现货均价	1.67	1.26	1.23
差额	0.12	0.09	0.08
差异率	7.19%	7.14%	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铝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长江有色市场铜、铝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成品采购情况

①成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产品主要是高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及其他，公司产能紧张时会向行业内第三方厂家进行部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电缆	高压	1,692.15	2,957.51	2,169.26
	中压	10.07	2.13	136.10
	低压	597.34	70.16	3.22
架空绝缘电缆		8,132.80	659.92	1,171.43
装备用电线电缆		510.85	384.42	210.32
其他		1,987.40	1,271.79	1,194.28
合计		12,930.61	5,345.93	4,884.61

注：“其他”类主要为电缆配件、接地箱等。

②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成品的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698.40	59.54%	架空绝缘电缆
2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1,692.15	13.09%	高压电力电缆
3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12.39	11.70%	其他
4	上海岳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32.17	6.44%	低压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
5	江苏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34.39	3.36%	架空绝缘电缆

合计		12,169.50	94.11%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2,932.41	54.85%	高压电力电缆
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5.03	13.56%	其他
3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58.88	10.45%	架空绝缘电 缆、装备用电 线电缆
4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65.04	8.70%	其他
5	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	201.45	3.77%	架空绝缘电缆
合计		4,882.81	91.34%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2,169.26	44.41%	高压电力电缆
2	河北东照线缆有限公司	1,180.73	24.17%	架空绝缘电 缆、装备用电 线电缆
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42	17.37%	其他
4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42.10	7.00%	其他
5	无锡裕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62.65	3.33%	装备用电线电 缆
合计		4,703.16	96.29%	-
<p>公司对外购成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A、供应商的评选过程</p> <p>公司在筛选供应商时，根据其生产经营资质、公司规模、售后服务政策等因素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续的成品采购业务均与上述供应商名单中公司合作。</p> <p>B、产品检验及生产过程监理制度</p> <p>公司对于重要的外购产品，会委派监理入驻供应商现场，确保其生产过程质量可控。</p> <p>2、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p> <p>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主要由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提供；另外，有少部分电力来自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分布式光伏发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p>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量（万度）	2,287.09	2,507.59	2,461.01
用电金额（万元）	1,435.35	1,629.47	1,692.74
单价（元/度）	0.63	0.65	0.69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物资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2021 年度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35,051.16	18.51%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31,816.66	16.80%
	3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5,989.82	8.44%
	4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15,411.95	8.14%
	5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杆	11,103.68	5.86%
合计			-	109,373.26	57.75%
2020 年度	1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杆	25,977.44	14.93%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23,577.33	13.55%
	3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20,758.40	11.93%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16,332.15	9.39%
	5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9,724.98	5.59%
合计			-	96,370.30	55.39%
2019 年度	1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杆	41,608.29	24.95%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32,855.91	19.70%
	3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7,728.13	10.63%
	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铜杆	14,669.37	8.80%
	5	无锡凌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8,242.89	4.94%
合计			-	115,104.58	69.02%

注：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江西金叶时代铜业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

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 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9.02%、55.39%和 57.75%，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铜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铜杆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铜杆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宁波金田线材有限公司	电工圆铜线	框架合同	2021.03.22-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电工圆铜线	框架合同	2020.01.09-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电工圆铜线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3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铜杆	框架合同	2019.01.01-2019.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4	上海宏勋金	铜杆	框架合同	2020.01.0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0.12.31		
5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合同	2020.07.13-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6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7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合同	2021.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等	框架合同	2021.01.08	12,112.67	正在履行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等	框架合同	2020.08.20	10,614.23	已履行
3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等	框架合同	2020.01.07	5,818.66	正在履行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等	框架合同	2019.11.28	7,240.81	已履行
				2019.04.23	9,406.70	已履行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等	框架合同	2021.08.23	7,170.87	正在履行
				2021.03.26	7,055.15	正在履行
				2019.09.01	6,436.83	已履行
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力电缆等	框架合同	2021.12.25	5,578.69	正在履行
				2021.06.11	9,133.07	正在履行
				2021.01.19	8,004.55	正在履行
				2019.07.10	6,062.74	已履行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电力电缆等	购销合同	2021.06.09	6,299.1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晨光电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年 (平湖) 字 00194 号	3,200.00	3200.00	2021. 03.01- 2022. 02.28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2020年平湖(抵) 字 0185 号、2020 年平湖(抵)字 0 195 号、2018 年 平湖 ZG 保字 001 1 号
2			2021年 (平湖) 字 01175 号	2,991.50	2,991.50	2021.1 1.04-2 022.11. 03	抵押担 保	2021 年平湖(抵) 字 0190 号
3			2021年 (平湖)字 01505 号	2,638.50	2,638.50	2021.1 2.28-2 022.12. 23	抵押担 保	2021 年平湖(抵) 字 0190 号
4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87311202 10010814	2,000.00	2,000.00	2021.1 0.25-2 022.10. 24	保证担 保	《最高额保证合 同》(编号: 873 132021000248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JX071012 0210042	2,000.00	2,000.00	2021.1 2.30-2 022.12. 30	保证担 保、抵 押担 保、质 押担保	JX02(高保)202 00029、JX02(高 抵)20200004、J X02(高抵)202 00005、JX02(高 抵)20200006、J X02(高抵)202 00007、JX02(高 质)20200001、J X02(高保)202 00030、JX02(高 保)20200031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1 DG1AGE J-L-01	3,000.00	1,750.00	2021. 03.03- 2023. 03.03	抵押担 保、保 证担保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引进、吸收、消化国外先进制造技术，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研发，在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特种电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连续挤包铝护套技术

公司运用连续挤包铝护套工艺技术生产的电缆具有无缝、径向和纵向机械性能一致的特点，是目前先进的铝护套生产技术，具有耗能少、效率高、操作简单、安全可靠等优点，为高压及超高压电缆铝套生产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生产方式，属集成创新，为国内外首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挤包铝护套生产工艺方法通过了国家科技部和机械工业联合会的新工艺鉴定。设计研发的“连续包覆挤铝技术”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和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在 2011 年第 4 期《电缆技术》杂志上发表了《CONFORM 连续包覆挤铝技术在高压电缆的应用》论文。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连续挤包铝护套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电缆铝护套挤压生产方法”（ZL200610052590.8）	大批量生产

2、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套生产技术

公司发明了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其中生产设备，包括电缆放线架、铝带放线架、铝带包覆装置、铝套焊接装置、铝套拉拔装置、多层共挤装置、冷却水槽以及电缆收线装置，所述双枪焊接装置包括两个焊枪模组，所述焊枪模组包括模架以及对应模架设置的焊枪，第二组焊枪模组在第一组焊枪模组焊接完后的焊缝上进行第二次焊接，所述铝套拉拔装置用于对铝套进行缩径。本发明采用双枪焊接装置焊接平铝套，焊缝直线挺直，焊缝质量更可靠，焊接好的铝套经过拉拔模后，缩径后的平滑铝套焊缝表面光滑圆整。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复合平滑	小批量生产

套生产技术		铝套电缆护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ZL202010226480.9）、“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ZL202011525430.7）和“一种复合平滑铝套多层共挤电缆生产设备”（ZL202010226479.6）	
-------	--	---	--

3、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技术

为了检查高压电缆铝护套焊接或挤包的完好性，公司设计研发了一种安全可靠的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方法，采用两块内带弧面的夹板夹持方式，用螺栓拧紧安装，充气时不会因压力过大而冲掉试验装置，具有相当高的可靠性；采用端面密封，减少了其它可能导致漏气的因素，避免了因电缆铝护套波纹表面密封不良而漏气的缺陷。在 2013 年第 1 期《电缆技术》杂志上发表了《快速充气试验装置在高压电缆生产中的应用》论文。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装置”(ZL201110189446.X)	大批量生产

4、电缆防水牵引头技术

电缆在敷设时出现电缆头进水是电缆敷设时最常见的问题。公司在高压电缆牵引头制作工艺方面进行了独特设计，导体与牵引头采用压接技术，牵引头的拉力至少大于 50kN。铝护套与牵引头采用氩弧焊技术，与铅焊、密封胶等相比，敷设过程中不易损害，采用双层密封技术，在任何情况下，电缆导体不会进水。解决了行业一大技术难题。公司在 2012 年第 3 期《电缆技术》杂志上发表了《高压电缆防水牵引头的设计制作与运用》论文，获第二届全国机械工业高技能人才优秀论文一等奖。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电缆防水牵引头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电缆防水牵引头及其安装方法”（ZL201010531539.1）	大批量生产

5、电缆铝护套涂覆沥青技术及电缆铝套预热装置

公司从德国 TROESTER 公司引进了 150/90 双层共挤机组，出胶量大且均匀。采用专门的沥青涂覆机，涂敷均匀，可以保证铝护套在以后的使用中不受腐蚀。该设备与外护套挤塑

机串联，即涂覆沥青后立即进入外护套的挤包工序。公司在 2015 年第 3 期《电缆技术》杂志上发表了《高压电缆铝护套涂覆沥青工艺的改进》论文。

电缆铝套预热装置，包括底座、支架和四把塑风枪，支架设置在底座上，热塑风枪设置在支架上。各把热塑风枪的出风口所出的热风均吹向电缆铝护套表面。高压电缆穿过热风汇聚的点，四把热塑风枪同时以热风预热高压电缆的铝套，防止一把热塑风枪的热风无法使铝套充分均匀预热。高压电缆的铝套涂覆沥青外护套前由本装置预热，铝套受热均匀，温度适宜，有效避免沥青提前在铝套表面凝结。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电缆铝护套涂覆沥青技术及电缆铝套预热装置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电缆铝套预热装置及用该装置辅助涂覆电缆外护套的方法”（ZL201310285420.4）	大批量生产

6、大截面分割导体绞合及测试技术

公司的盘绞机是从德国 SKET 公司引进，配备了自动相位跟踪和控制装置，是当今世界上先进的盘绞设备。公司设计研发的分割导体紧压预扭装置，解决了大截面分割导体绞合成缆及其圆整度控制的关键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分割导体，结构尺寸稳定，表面光滑。解决了大截面分割导体直流电阻测试误差偏大，测试数据不真实的行业难题。公司在 2015 年第 2 期《电缆技术》杂志上发表了《大截面分割导体直流电阻测试误差分析与改进》论文。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大截面分割导体绞合及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预扭导体绞合成缆生产方法及导体预扭装置”（ZL201210034673.X）、“电缆导体直流电阻测试装置”（ZL201210070556.9）	大批量生产

7、电缆局部放电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德国海沃公司 700kV、24500kVA 耐压局部放电测试系统。检测设备背景小于 1pC，检测数据可靠。相关技术水平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公司在《电线电缆》《电缆技术》《光纤与电缆及其应用技术》等杂志上分别发表了《影响交流电缆局部放电试验的若干问题》

等多篇有关电缆局部放电试验的学术论文。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电缆局放试验终端”(ZL201110189449.3)	大批量生产

8、一种光纤 S 形摆动复合电缆技术

光纤测温系统采用拉曼散射原理,通过光纤分布式温度监测系统可以对易发生火灾的电缆接头处、电缆终端或外力破坏而引起的故障等进行在线监测,分析输电线路安全与否,对电力部门的指导意义重大。此外,该系统还可以对高压电缆的敷设提供最佳方式。分布式光纤测温技术是未来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测温及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电缆运行的安全性、耐久性、可靠性等。公司设计了一种光纤 S 形摆动装置,生产高压智能电缆时可以节省人工劳力,提高生产效率。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一种光纤 S 形摆动复合电缆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光纤 S 形摆动装置及高压光纤复合电缆生产方法”(ZL201310485524.X)	小批量生产

9、四盘被动式放线技术

公司发明了四盘被动式放线装置,该放线装置共有四个放线盘,上盘时只需将满盘线盘推入空位,通过活动顶尖的移动完成线盘的顶紧,分别调节各支承脚,就可将整个放线架抬起,各线盘即可灵活转动。该放线装置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放线张力随时可调,操作简单,安全可靠,节约了大量劳动成本。该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有很好的经济价值。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四盘被动式放线技术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四盘被动式放线装置”(ZL201110158546.6)	大批量生产

10、电缆导体等外径焊接技术

公司发明了一种导体等外径焊接技术,采取分层焊接的方法,确保每根导体都被牢固地焊接,从而保证了焊接强度及焊后的电气性能,整个导体焊接完成后,外径不会导致因叠加

而造成的增大情况，焊接后整体效果较好，解决了生产高压及超高压电缆时一直会遇到电缆芯导体接头的问题。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电缆导体等外径焊接方法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电缆导体等外径焊接方法”（ZL201110158571.4）	小批量生产

11、导体压出装置

公司发明了导体压出装置，包括底座，底座上设有至少两根固定杆，固定杆相互平行，固定杆上设有固定螺母，固定螺母与固定杆固定连接，固定螺母设有螺孔，螺孔的径向与固定杆的长度方向平行，螺孔内设有螺杆，螺杆与螺孔螺纹连接，螺杆靠近底座的一端设有压杆，压杆与螺杆同轴且通过轴承连接，压杆远离螺杆的末端设有压头，底座上设有通孔，通孔在底座底面上的投影覆盖压头在底座底面上的投影。操作方便，规格多，适应范围大，通过螺旋压出方式，十分省力，并且不存在安全隐患，操作时对工作环境无影响。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导体压出装置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导体压出装置”（ZL201510407926.7）	大批量生产

12、陶瓷化绝缘分隔导体高压电缆及单线铜导体制造方法

公司发明了一种粘附氧化膜的低集肤效应电力电缆及其制造方法。方法包括下述步骤：制得铜丝后，将铜丝扇形分隔股块并绞合；酸洗；水洗烘干；将铜丝构成的股块浸入铜氧化剂，使铜丝表面生成氧化膜；水洗烘干；分割导体成缆，交联电缆三层共挤，烘房脱气；绕包缓冲带、覆盖铝护套，涂覆沥青、双层挤包生成外护套；检测电缆性能。电缆包括若干条铜丝成股，铜丝由皱纹绝缘纸分为五个扇形股块，铜丝表面设有氧化膜，铜丝外覆盖有半导体包带，半导体包带外依次设有半导体内屏蔽、绝缘层、半导体外屏蔽、半导体缓冲阻水带、铝护套、沥青防腐层、外护套和导电层。铜丝表面的氧化膜可使铜丝相互绝缘，有效降低集肤效应，降低能源损耗。

本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	所处阶段
陶瓷化绝缘分隔导体	自主研发	获国家发明专利“陶瓷化绝缘分隔	试生产

高压电缆及单线铜导体制造方法		导体高压电缆及单线铜导体制造方法”（ZL201810820849.1）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涵盖各类高、中、低压电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74,864.19	177,749.34	172,798.59			
营业收入（万元）	211,529.99	198,432.41	189,582.27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82.67%	89.58%	91.15%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1、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晨光电缆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06-001-004 32	电线电缆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8.9-2026.6.29
2、产品 3C 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晨光电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105029268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1-01: 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27-2024.6.27
2	晨光电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105994576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1-01: 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5.11-2027.5.10
3	晨光电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105994577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线电缆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1-01: 2014 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5.11-2027.5.10

4	晨光 电缆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1 05029266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1-01: 2014的要求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9.6.27-2024 .6.27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晨光电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985	嘉兴海关	2015.06.09	
注：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发行人的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4、辐射安全许可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晨光 电缆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F6015]	使用II类射线 装置	浙江省生 态环境厅	2021.4.27-202 6.4.26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晨光 电缆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21330074 34	浙江省科学技术 厅、浙江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三年
6、取水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晨光 电缆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平)字[2017] 第 0005 号	平湖市水利 局	2018.1.1-2022.12.31	
7、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晨光 电缆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3304820139625	热食类食 品制售	平湖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17.10.11- 2022.10.10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平台	有效期	
1	晨光 电缆	固定污染 源排污登	913300007245066803001W	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	2020.5.5-2025.5.4	

		记表		息平台		
9、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晨光电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0Q10196R3M	22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光纤复合低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矿物绝缘电缆、裸导线、电线及各类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9.24-2023.7.18
2	晨光电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0S10132R3M	22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光纤复合低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矿物绝缘电缆、裸导线、电线及各类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9.24-2023.7.18
3	晨光电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9E10189R2M	22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光纤复合低压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矿物绝缘电缆、裸导线、电线及各类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电缆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1.9.24-2022.7.21
<p>(四) 特许经营权</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的情况。</p> <p>(五)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p> <p>1、主要固定资产</p> <p>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37.87
通用设备	95.97
专用设备	4,870.74
运输工具	327.01
合计	18,431.59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晨光电缆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26565 号	武侯区新光路 5 号 3 栋 1 单元 5 楼 4 号	82.12	住宅	无
2	晨光电缆	房权证平字第 072063 号	全塘广场花苑 1 幢 1 单元	252.02	住宅、车库	抵押
3	晨光电缆	房权证平字第 072064 号	全塘广场花苑 1 幢 2 单元	252.02	住宅、车库	抵押
4	晨光电缆	房权证平字第 082000 号	全塘广场花苑 3 幢东室	252.02	非住宅	抵押
5	晨光电缆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9658465 号	环城北路六弄 8 幢 4 单元 101 室	85.00	住宅	抵押
6	晨光电缆	武房权证硤字第 2009002407 号	硤口区民意四路 35-37 号 8 号楼 6 层 2 号	107.39	住宅	无
7	晨光电缆	沪房地长字 2007 第 020828 号	仙霞路 319 号 1108、1109 室	287.84	办公	抵押
8	晨光电缆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09473 号	天河区天府路 239-257 号 316 房	229.16	商业	无
9	晨光电缆	浙 (2018)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75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	1,288.66	办公	抵押
10	晨光电缆	浙 (2018)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78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401 室	1,288.66	办公	抵押
11	晨光电缆	浙 (2018)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0480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33 号 2501 室	1,288.66	办公	抵押
12	晨光电缆	浙 (2020)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693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9,360.02	工业	抵押
13	晨光电缆	浙 (2021)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718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60,961.14	工业	抵押
14	晨光电缆	浙 (2020)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6991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9,572.24	工业	抵押
15	晨光电缆	黑 (2020) 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1635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2 单元 301	86.65	公寓	无
16	晨光	黑 (2020) 大庆市不动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	86.65	公寓	无

	电缆	产权第 0051639 号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2 单元 303			
17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40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2 单元 303	92.05	公寓	无
18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46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1 单元 203	86.65	公寓	无
19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50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1 单元 302	92.05	公寓	无
20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55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2 单元 302	65.20	公寓	无
21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60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 大庆昆仑唐人中心 8 号高层公寓楼 1 单元 202	92.05	公寓	无
22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914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162	28.72	商业 服务	无
23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921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152	33.61	商业 服务	无
24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02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52	42.37	商业 服务	无
25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08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21	96.97	商业 服务	无
26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65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190	23.27	商业 服务	无
27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78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83	82.97	商业 服务	无
28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539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24	112.18	商业 服务	无
29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636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08	100.04	商业 服务	无
30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640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11	53.47	商业 服务	无
31	晨光	黑（2020）大庆市不动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49.05	商业	无

	电缆	产权第 0052645 号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51		服务	
32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652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45	80.66	商业 服务	无
33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659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1 层内商铺 18	74.62	商业 服务	无
34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755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18	40.01	商业 服务	无
35	上海 晨光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69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汇银 大厦 1203 室	209.11	办公	抵押
36	上海 晨光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70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汇银 大厦 1201 室	101.74	办公	抵押
37	上海 晨光	平湖市房权证平字第 00161571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汇银 大厦 1202 室	101.74	办公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 2 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性质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1	商品房	全塘镇车站路 301 室	92.00
2	商品房	全塘镇邮电弄小区	452.11

上述 2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均系历史原因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全塘镇车站路 301 室系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7 日以 56,000 元向全塘工业公司购买，由于开发商在竣工后未向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产证，故公司无法取得产证。

全塘邮电弄小区 6 幢原系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桥工商所）所有，1998 年 11 月其与平湖市房地产建设公司全塘分公司（以下简称“全塘地产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协议》，但未支付转让款且未办理产权过户。经与全塘地产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1999 年 1 月直接向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支付共计 200,000 元房屋转让款，取得该处房产所有权，但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平湖市地产开发建设公司及其全塘分公司均已注销，无法办理该处房产过户手续，故公司无法取得房产证。

上述 2 处房产目前均用于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并不用于生产经营，且房产价值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无任何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情形。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方面的法律、

法规。

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若因上述2处房产权属瑕疵情形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公司使用等），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因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因前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租金(元/年)
1	韩爱玲	晨光电缆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新世界家园1号楼4层3单元401室	175.93	宿舍	2022.03.01-2023.02.28	246,000
2	马向东	晨光电缆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满洋路137号家天下一期A地块	158.47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36,000
3	于耀州	晨光电缆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227号北岸公馆小区2号楼5-801室	134.37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24,000
4	宁春	晨光电缆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258号湘府东苑二期1802房	77.82	宿舍	2021.07.16-2022.07.15	24,000
5	李婷婷	晨光电缆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东岛路73号1-19-1517室	49.74	宿舍	2021.06.19-2022.06.19	24,000
6	魏建国	晨光电缆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泽园2-1-1002室	106.80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28,800
7	李丝媛	晨光电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7号707房	76.24	宿舍	2021.04.15-2023.04.14	60,000

		缆					
8	李现峰	晨光电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25号5号楼1单元9层904号	114.98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48,000
9	吴亦歌	晨光电	浙江省嘉兴市台升国际广场2幢1401室	66.22	办公	2022.01.01-2022.12.31	36,000
10	汪媛	晨光电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万达广场帝景苑4号楼1-2404	120.85	宿舍	2021.07.11-2022.07.10	90,400
11	廖亮	晨光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40号渝州新都6-18-2	130.00	宿舍	2022.03.01-2023.02.28	37,800
12	吴长贵	上海晨光平湖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路金色海岸小区5-101	99.98	宿舍、仓库	2021.07.15-2022.7.14	11,760
13	曹翠武	上海晨光平湖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大众湖滨花园北区9-1-105	120.08	宿舍、仓库	2022.04.23-2023.04.22	14,400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设备账面合计4,870.74万元，其中原值3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立式交联第二条生产线	3,492.50	246.59	7.06%

2	立式交联生产线	3,228.45	96.85	3.00%
3	交联机组	2,492.52	74.78	3.00%
4	电力电缆生产线	1,936.85	58.11	3.00%
5	挤铝机	1,521.93	45.66	3.00%
6	3500/6*2500 盘绞机	1,075.58	32.27	3.00%
7	进口带成圈电线生产线	976.96	503.14	51.50%
8	500kV 局放测试系统	858.15	25.74	3.00%
9	挤铝机配套设备	772.48	23.17	3.00%
10	防火电缆生产线（矿物电缆）	712.47	631.84	88.68%
11	特种电缆主体设备（三层共挤半悬链式干法交联生产线 2 条）	589.48	17.68	3.00%
12	同心式绞线机	423.90	218.31	51.50%
13	150+90 挤塑机	388.50	11.66	3.00%
14	高频高压电子加速器	322.51	166.09	51.50%
15	滑动式连退铜大拉	320.36	9.61	3.00%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排污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06.52
办公软件	393.27
排污权	4.54
合计	2,904.3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晨光电缆	硃国用(2011)第2215号	硃口区民意四路35-37号8号楼6层2号	6.7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62.10.16	无
2	晨光电缆	平湖国用(2007)第011-58242号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幢2单元	87.20	住宅	出让	2074.08.04	抵押
3	晨光电缆	平湖国用(2007)第011-58243号	平湖市全塘镇广场花苑1幢1单元	87.20	住宅	出让	2074.08.04	抵押

4	晨光 电缆	平 湖 国 用 (2008) 第 01747 号	平湖市全塘镇广 场花苑 3 幢东室	87.20	城镇 单一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74.08.04	抵 押
5	晨光 电缆	杭 下 国 用 (2009) 第 005628 号	下城区环城北路 六弄 8 幢 4 单元 101 室	31.70	住宅	出 让	2071.12.18	抵 押
6	晨光 电缆	武 国 用 (2015) 第 507846 号	武侯区新光路 5 号 3 幢 1 单元 5 楼 4 号	8.53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69.11.01	无
7	晨光 电缆	沪房地长字 (2007) 第 020828 号	仙霞路 319 号 1108、1109 室	12,499.00	综合	出 让	2045.08.19	抵 押
8	晨光 电缆	浙 (2018)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75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 漕兑路 33 号 2301 室	92.59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 让	2051.08.25	抵 押
9	晨光 电缆	浙 (2018)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78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 漕兑路 33 号 2401 室	92.59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 让	2051.08.25	抵 押
10	晨光 电缆	浙 (2018)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80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 漕兑路 33 号 2501 室	92.59	商务 金融 用地	出 让	2051.08.25	抵 押
11	晨光 电缆	浙 (2020)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66936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 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42,926.70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56.09.06	抵 押
12	晨光 电缆	浙 (2021)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67189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 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92,314.70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53.02.01	抵 押
13	晨光 电缆	浙 (2020)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66991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 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21,357.70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57.10.15	抵 押
14	晨光 电缆	浙 (2020) 平 湖市不动 产权第 0067598 号	平湖市独山港镇 翁金线三八段 58 号	62,024.20	工业 用地	出 让	2056.08.05	抵 押
15	晨光 电缆	粤房地权证 穗 字 第 0150009473 号	天河区天府路 239-257 号 316 房 号	4,009.59	商业	购 买	2042.02.19	无
16	晨光 电缆	黑 (2020) 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35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 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 8 号高层 公寓楼 2 单元 301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17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39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8号高层 公寓楼2单元303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18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40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8号高层 公寓楼2单元303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19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46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8号高层 公寓楼1单元203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20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50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8号高层 公寓楼1单元302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21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55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8号高层 公寓楼2单元302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22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660 号	让胡路区聚贤街 25号大庆昆仑唐 人中心8号高层 公寓楼1单元202	685.88	城镇 住宅 用地	出 让	2082.06.14	无
23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914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综合楼2层内商 铺162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24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1921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综合楼2层内商 铺152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25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02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综合楼3层内商 铺52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26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08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综合楼2层内商 铺21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27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65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综合楼3层内商 铺190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28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78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综合楼2层内商 铺83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29	晨光 电缆	黑(2020)大 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52478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 仑唐人中心娱乐	22887.23	商服 用地	出 让	2052.06.15	无

		权第 0052539 号	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24					
30	晨光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2636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08	22887.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6.15	无
31	晨光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2640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11	22887.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6.15	无
32	晨光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2645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51	22887.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6.15	无
33	晨光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2652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2 层内商铺 45	22887.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6.15	无
34	晨光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2659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1 层内商铺 18	22887.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6.15	无
35	晨光电缆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2755 号	让胡路区大庆昆仑唐人中心娱乐综合楼 3 层内商铺 18	22887.23	商服用地	出让	2052.06.15	无
36	上海晨光	平 湖 国 用 (2012) 第 00654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汇银大厦 1202 室	11.30	办公用地	出让	2057.04.15	抵押
37	上海晨光	平 湖 国 用 (2012) 第 00682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汇银大厦 1203 室	23.23	办公用地	出让	2057.04.15	抵押
38	上海晨光	平 湖 国 用 (2012) 第 00655 号	平湖市当湖街道汇银大厦 1201 室	11.30	办公用地	出让	2057.04.15	抵押

注：上表中，第 7、15-35 项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2) 办公软件及排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项办公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数字化协同管控系统	385.11	无
2	OA 办公系统	8.15	无
合计		393.27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排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排污权	4.54	无				
(3)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专利所有权, 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①18 项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电缆铝护套挤压生产方法	晨光电缆	ZL200610052590.8	2006-07-21	20 年	继受取得	-
2	电力电缆加工方法	晨光电缆	ZL200710071134.2	2007-09-14	20 年	继受取得	-
3	电缆防水牵引头及其安装方法	晨光电缆	ZL201010531539.1	2010-10-29	20 年	原始取得	-
4	四盘被动式放线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110158546.6	2011-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
5	电缆导体等外径焊接方法	晨光电缆	ZL201110158571.4	2011-06-14	20 年	原始取得	-
6	高压电缆快速充气试验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110189446.X	2011-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
7	电缆局放试验终端	晨光电缆	ZL201110189449.3	2011-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
8	预扭导体绞合成缆生产方法及导体预扭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210034673.X	2012-02-16	20 年	原始取得	-
9	电缆导体直流电阻测试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210070556.9	2012-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
10	高压电缆外屏蔽层剥离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210083154.2	2012-03-26	20 年	原始取得	-
11	电缆铝套预热装置及用该装置辅助涂覆电缆外护套的方法	晨光电缆	ZL201310285420.4	2013-07-09	20 年	原始取得	-
12	一种光纤 S 形摆动装置及高压光纤复合电缆生产方法	晨光电缆	ZL201310485524.X	2013-10-16	20 年	原始取得	-
13	导体压出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510407926.7	2015-07-10	20 年	原始取得	-
14	光纤复合架空绝缘集束电缆的连接装置及使用方法	晨光电缆	ZL201510486772.5	2015-08-10	20 年	原始取得	-
15	陶瓷化绝缘分隔导体高压电缆及单线铜导体制造方法	晨光电缆	ZL201810820849.1	2018-07-24	20 年	原始取得	-

16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电缆护套生产设备 及生产方法	晨光 电缆	ZL202010226480.9	2020-03-27	20年	原始 取得	-
17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 多层共挤电缆生产 设备	晨光 电缆	ZL202010226479.6	2020-03-27	20年	原始 取得	-
18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 电缆防水牵引头	晨光 电缆	ZL202011525430.7	2020-12-22	20年	原始 取得	-

注：第1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朱水良，2011年5月5日变更为晨光电缆；第2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朱水良，2011年5月5日变更为晨光电缆；第9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晨光电缆，2015年8月24日变更为晨光电缆。


②21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阻燃乙丙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220432557.9	2012-08-29	10年	原始 取得	-
2	高压防白蚁电力 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220432571.9	2012-08-29	10年	原始 取得	-
3	分布式光纤测温 高压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220433849.4	2012-08-29	10年	原始 取得	-
4	中压抗水树电力 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220434554.9	2012-08-29	10年	原始 取得	-
5	高压电缆局部放 电试验快速传输 装置	晨光 电缆	ZL201220545759.4	2012-10-23	10年	原始 取得	-
6	一种粘结绝缘的 分体隔离增容高 压电力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420786184.4	2014-12-12	10年	原始 取得	-
7	一种挤包平铝护 套高压电力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420786295.5	2014-12-12	10年	原始 取得	-
8	光纤绕包装置	晨光 电缆	ZL201520501405.3	2015-07-10	10年	原始 取得	-
9	一种粘附导体氧 化膜的低集肤效 应电力电缆	晨光 电缆	ZL201520695499.2	2015-09-09	10年	原始 取得	-
10	一种同心绞线机	晨光 电缆	ZL201620301390.0	2016-04-12	10年	原始 取得	-
11	一种飞翼装置	晨光 电缆	ZL201620302407.4	2016-04-12	10年	原始 取得	-
12	一种双室真空铜 材退火炉	晨光 电缆	ZL201620744113.7	2016-07-13	10年	原始 取得	-
13	一种铜材退火炉	晨光 电缆	ZL201620744135.3	2016-07-13	10年	原始 取得	-

14	衬垫钢挡板的焊接电缆铝套装置	晨光电缆； 平湖市职业中学	ZL201920643168.2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
15	一种高压电缆复合铝套热熔胶两次涂覆装置	晨光电缆	ZL201921815443.0	2019-10-24	10年	原始取得	-
16	一种复合平滑铝套高压电缆多层共挤装置	晨光电缆	ZL202020411258.1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
17	一种采用双枪焊接的生产平滑铝套电缆装置	晨光电缆	ZL202020414287.3	2020-03-27	10年	原始取得	-
18	一种多层共挤的挤包复合平滑铝套电缆生产设备	晨光电缆	ZL202020674924.0	2020-04-28	10年	原始取得	-
19	一种二次封焊的复合平滑铝套电缆防水牵引头	晨光电缆	ZL202023123744.2	2020-12-22	10年	原始取得	-
20	光纤铜丝复合带	晨光电缆	ZL202121479190.1	2021-06-30	10年	原始取得	-
21	一种光纤复合高压电力电缆	晨光电缆	ZL202121481946.6	2021-06-30	10年	原始取得	-

(4)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 1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541617 号	2021.01.30-2031.01.29	第 9 类（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监督）、救护（营救）和教学用具及仪器，处理、开关、传送、积累、调节或控制电的仪器和器具，录制、通讯、重放声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自动售货器和硬币启动装置的机械结构，现金收入记录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装置，灭火设备。）	晨光电缆	原始取得	质押

(5)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所有权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	-----	------	------

cgicable.com	晨光电缆	2004.04.28	2027.04.28
--------------	------	------------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558人、581人及568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变动率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2	7.39%	2.44%	41	7.06%	-30.51%	59	10.57%
技术人员	48	8.45%	-2.04%	49	8.43%	2.08%	48	8.60%
财务人员	13	2.29%	0.00%	13	2.24%	8.33%	12	2.15%
生产人员	345	60.74%	-2.00%	352	60.59%	3.83%	339	60.75%
销售人员	120	21.13%	-4.76%	126	21.69%	26.00%	100	17.92%
合计	568	100.00%	-2.24%	581	100.00%	4.12%	558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5	0.88%	4	0.69%	3	0.54%
本科	58	10.21%	64	11.02%	54	9.68%
大专	87	15.32%	86	14.80%	73	13.08%
大专以下	418	73.59%	427	73.49%	428	76.70%
合计	568	100.00%	581	100.00%	558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员工年龄

员工年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5	0.88%	4	0.69%	3	0.54%
41-50岁(含41岁)	58	10.21%	64	11.02%	54	9.68%
31-40岁(含31岁)	87	15.32%	86	14.80%	73	13.08%
30岁以下	418	73.59%	427	73.49%	428	76.70%
合计	568	100.00%	581	100.00%	55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朱水良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岳振国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简历“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金金元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韩其芳先生：核心技术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拉丝工、交联生产线班长；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交联生产线班长、高压车间技术主任、技术部技术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

钱朝辉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公司前身（浙江省平湖电缆厂）挤塑车间挤塑工、车间主任、高压车间主任；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晨光电缆有限公司高压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朱水良、岳振国和金金元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朝辉持有公司股份 635,974 股，占比 0.4543%；韩其芳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朱水良、岳振国和金金元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对外投资情况”和“(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朝辉、韩其芳不存在对外投资、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合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进展	经费投入(万元)	主要相应人员
1	3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电缆圆整，无波纹状，表面光滑； 电缆在 $1.5U_0$ 下，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U_0$ 交流电压 30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击穿。	通过型式试验	1,875.76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金金元 钱朝辉
2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电缆圆整，无波纹状，表面光滑； 电缆在 $1.5U_0$ 下，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U_0$ 交流电压 30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击穿。	通过型式试验	1,748.56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金金元 钱朝辉

3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挤包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铝护套内无焊接凸起、电缆外观圆整，无波纹状，表面光滑；电缆在 $1.5U_0$ 下，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U_0$ 交流电压 30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击穿。	通过型式试验	1,249.67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钱朝辉
4	无缝平滑铝套大容量高压电力电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电缆能承受 $2U_0$ 的交流电压 1h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击穿；电缆在 $1.5U_0$ 交流电压下，应无超过声明灵敏度的可检出的放电；单芯电缆外护套能承受直流电压 25kV 历时 1 分钟不击穿；电缆的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8%。	研发中	841.39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钱朝辉
5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电缆圆整，结构紧密、无波纹状，表面光滑；电缆在 $1.5U_0$ 下，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U_0$ 交流电压 60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击穿。	试验中	743.81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金金元 钱朝辉
6	1kV 隔离型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研发	通过 BS6387 耐火标准三项考核；电缆铜护套直流电阻应符合 Q/PZCG090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5kV，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电缆受火 180min，冷却 15min 后线路保持完整；满足防水防鼠防蚁各种需求。	小批量试生产	657.48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钱朝辉
7	1kV 矿物绝缘电缆的研究	寿命长、外径小、铺设简单、高质量及绿色环保等；电缆铜护套直流电阻应符合 Q/PZCG093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5kV，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电缆受火 180min，冷却 15min 后线路保持完整。	试验中	631.36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钱朝辉
8	带状光纤复合高压电缆的研发	电缆结构对称，光纤受到保护；在 $1.5U_0$ 下，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5U_0$ 交流电压 30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击穿；在经过电缆铝护套、外护套生产工序之后，光纤保持不断。	试验中	414.42	岳振国 朱水良 韩其芳 钱朝辉

9	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无卤低烟护套B1级阻燃耐火电力电缆研发	电缆铜导体直流电阻应符合 GB/T 12706.2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0.5kV, 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不击穿；电缆受火 90min, 冷却 15min 后线路保持完整。	研发中	379.27	岳振国 朱水良 金金元 钱朝辉
10	防火电缆附件科研项目	电缆组装附件采用 T1 材质的铜材电阻率控制在 0.01712Ω·m；电缆附件通过 3.5kV, 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电缆附件受火 180min, 冷却 15min 后线路保持完整。	研发中	214.79	岳振国 朱水良 钱朝辉
11	66-500kV 浅轧纹电缆的研发	电缆在 1.5 U ₀ 下, 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5U ₀ 交流电压 30min 的耐压试验, 绝缘不击穿；预期空气中敷设电缆的载流量增大 3% 以上。	研发中	191.37	岳振国 朱水良 钱朝辉
12	高压浅轧纹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电缆在 1.5U ₀ 下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能通过 2.5U ₀ 交流电压 30min 的耐压试验, 绝缘不击穿。	研发中	187.87	岳振国 朱水良 钱朝辉
13	220kV 阻燃 A 类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电缆在 1.5 U ₀ 下, 应无任何由被试电缆产生的超过声明试验灵敏度的可检测到的放电；电缆主绝缘通过 2.5U ₀ , 30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电缆外护套通过 25kV, 1min 的直流耐压试验；电缆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8%；电缆供火时间 40 分钟, 炭化部分高度不超过 2.5m。	试验中	65.82	岳振国 朱水良 钱朝辉
14	10kV 防蚁阻燃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研发	电缆铜导体直流电阻应符合 GB/T 12706.2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0.5kV, 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不击穿；外护套的防蚁性能应满足 JB/T 10696.9 根据蚁巢法达到 1 级蛀蚀等级；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应符合 GB/T 19666 的有关规定达到成束阻燃 A 类等级。	试验中	56.05	岳振国 朱水良 金金元 钱朝辉
15	新型异形中压电力电缆的研发	电缆铜导体直流电阻应符合 GB/T 12706.2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0.5kV, 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不击穿；电缆绝缘偏心度不大于 8%。	研发中	54.75	岳振国 朱水良 金金元 钱朝辉

16	10kV 隔离型耐火电力电缆研发	电缆铜导体直流电阻应符合 GB/T 12706.2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0.5kV，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不击穿；电缆整体性能应满足 GB/T 19666 和 GB19216 的要求。并满足低烟无卤要求，如 GB 17650、GB 17651、GB 18380 等系列标准要求。	研发中	54.67	岳振国 朱水良 钱朝辉 韩其芳
17	10kV 防蚁阻燃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电缆铜导体直流电阻应符合 GB/T 12706.2 中的规定；电缆绝缘通过 30.5kV，5min 的工频电压试验不击穿；外护套的防蚁性能应满足 JB/T 10696.9 根据蚁巢法达到 1 级蛀蚀等级；电缆的阻燃特性和技术参数应符合 GB/T 19666 的有关规定达到成束阻燃 A 类等级。	研发中	54.26	岳振国 朱水良 金金元 钱朝辉
18	光交联低压乙丙橡胶绝缘电缆材料配方与生产技术研究	开发出紫外光交联橡胶绝缘材料，并将紫外光交联工艺应用于橡胶绝缘电缆生产，大幅度提升电缆生产效率、增大产能、降低生产能耗、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产品质量、丰富线缆品类。	研发中	34.97	岳振国 朱水良 钱朝辉 韩其芳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具体内容	相关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高压电缆平管铝护套技术	西安交通大学	1) 研究平管铝护套高压电缆的性能特点；2) 对平管铝护套高压电缆与皱纹铝护套高压电缆性能（包括防水性能）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平管铝护套高压电缆的综合性能；3) 改善缓冲层接触性能的评估；4) 载流量对比分析和试验；5) 平管铝护套电缆的机械强度及弯曲性能分析；6) 试制平管铝护套高压电缆样品，并进行委托试验。	1) 双方享有专利的权利，共同申请的专利按实际贡献排序。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②共享专利的转让权：归双方所有，转让费双方共享。	保密内容：包括生产进度、试验数据、相关论文、图片影像资料，只有双方同意，不得在各种场合公开，也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中低压电缆阻燃耐火特性研究	西安交通大学	1) 现有无卤低烟材料的分析；2) 氧化镁绝缘材料的分析；3) 1kV 无机绝缘电缆试制；4) 大规格柔性防火电缆试制；5) 中低压电缆的使用性能，包括阻燃	1) 双方享有专利的权利，共同申请的专利按实际贡献排序。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	保密内容：包括生产进度、试验数据、相关论文、图片影像资料，只有双方同意，不得在各种场合

	耐火性能，相关电缆的载流量等等。	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发行人所有；②共享专利的转让权：归双方所有，转让费双方共享。	公开，也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	---	-----------------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构成情况

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来保证各项科研项目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782.74	6,304.38	5,461.62
营业收入（万元）	211,529.99	198,432.41	189,582.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1%	3.18%	2.88%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因有海外业务发展意愿，发行人于2020年2月6日在新加坡成立CG CABLE HOLDING PTE.LTD（简称“晨光新加坡”），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后因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导致海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晨光新加坡实际出资，未进行境外投资备案，晨光新加坡存续期间未发生实际经营。2020年12月7日，经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申请，该公司已注销。期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况。

（一）被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存在被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内容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二）被国网系统通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和国网上海市电

力公司通报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问题情况	处罚措施	整改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3月供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部1kV架空绝缘导线抽检导体拉断力不合格	自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暂停该客户相应产品中标资格6个月	已完成整改并恢复中标资格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9年4月供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蓬莱市供电公司北沟供电所0.4kV大姜村配电二台区维修工程1kV铝芯电缆护套最薄点厚度不合格	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暂停该客户相应产品中标资格2个月	已完成整改并恢复中标资格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9年11月供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10kV架空绝缘导线在抽检中发现4h交流电压试验（18kV）不合格	自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30日暂停该客户相应产品中标4个月	已完成整改并恢复中标资格

（三）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公司生产质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仲裁、诉讼等法律问题。

七、其他事项

（一）劳务外包情况

1、发行人2019至2021年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总人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人	23人	12人
劳务外包内容及相应岗位外包人数	食堂工作人员 11人	食堂工作人员 12人	食堂工作人员 5人
	保洁人员 9人	保洁人员 11人	保洁人员 7人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邦芒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市诚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所处环节	外包食堂服务及保洁服务		
劳务外包原因	涉及临时性、辅助性、非核心生产岗位，通过劳务外包优化组织结构，减少管理成本		

2、劳务外包的规范性

劳务外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规定的用工形式，通常而言，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相关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在法律属性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

华人民国民法典》中的承揽法律关系，系发包方与承揽方之间根据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缔结的一种合同关系。

劳务外包中的承揽方是否需要相应资质，法律并未有统一要求，应当根据国家或行业监管部门对所承揽的具体事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的规定而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承包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及保洁服务，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且为辅助性、非核心业务岗位，此类业务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且发行人合作的嘉兴邦芒及平湖诚悦的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企业后勤管理服务”等内容，其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属于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经查询上述劳务承包方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相关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涉及劳务外包的争议、纠纷与诉讼。

根据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劳动情况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实际设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

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信息披露的合规运作、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 4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其余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水良	王会良、杨黎明
审计委员会	沈凯军	方先丽、杨友良
提名委员会	杨黎明	朱水良、方先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先丽	沈凯军、凌忠根

（四）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及修订	主要措施	执行情况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五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按正常商业条款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金支付，支付借款利息以及资产收购对价等时，应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有效执行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化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有效执行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条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有效执行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效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效执行

此外，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财务成本管理》《财务盘点管理》《会计业务管理》等一系列能够适用公司基本生产经营需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障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489 号”的《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 2020年9月28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平市监处字【2020】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生产了1,620米ZC-YJV-0.6/1kV 4*35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产品,产品生产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2019年7月29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电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安排,国家电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对公司生产的上述批次电缆产品进行了抽样,抽检样品数量是40+56=96米,并由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样品进行了检验。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自行委托上海纜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同批次电缆进行了检测,用去样品25米。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该批次电缆产品的成束燃烧试验(C类)项目被判定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19年10月15日,抽检剩余的1,499米同批次不合格电缆产品被现场查封。该批次电缆产品实际共生产了1,620米,销售单价为76.20元/米,货值金额共计123,444.00元。截至被查封之日,上述批次不合格电缆未对外销售,公司无违法所得。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给公司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ZC-YJV-0.6/1kV 4*35型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产品1,499米;2、罚款人民币90,000.00元。

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20年3月4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于2019年12月2日对公司生产的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C类电力电缆产品进行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复查抽样并于2020年1月6日收到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1911112618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复查报告,所检项目符合GB/T12706.1-2008、GB/T19666-2005标准,检测结论为合格,公司已完成2019年3季度国家监督专项抽查整改要求。

另外,受上述国抽事件影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编号:2020-1》,晨光电缆的电线电缆抽检不合格,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报,被处以低压电力电缆在2020年2月1日-2020年3月31日在国家电网配网协议库存中暂停中标资格的处罚。

2021年10月26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 2021年12月16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孙君良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发【2021】提示027号),孙君良作为晨光电缆监事,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10日合计减持628股,该行为发生于晨光电缆筹备北交所上市这一重大事件敏感期间,构成敏感期交易。孙君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对孙君良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三) 2022年3月10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提示【2022】050号），2021年4月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5月召开股东大会，补充确认2018年至2020年部分关联交易。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董事长朱水良、董事会秘书朱韦颐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朱水良、董事会秘书朱韦颐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四）2022年3月25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关于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审查函[2022]1号），因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时任董事袁伟、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文清、时任监事李红和钱朝辉、杨士东、金雪平、宋爱平、潘力铭、孙孝君、纪海峰、唐仁煜、唐永群和陈纪忠等自然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其他披露事项”之“1、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的相关论述。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未控制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以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晨光电缆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晨光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晨光电缆相同或相似的、对晨光电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晨光电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晨光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晨光电缆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晨光电缆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晨光电缆，由晨光电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晨光电缆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晨光电缆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晨光电缆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系与公司有控

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朱水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4.7276% 股份
2	朱韦颐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1.1429% 股份
3	王明珍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公司 1.2735%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未控制其他企业。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孙公司，分别为上海晨光、白沙湾包装、晨光科技和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有三家参股公司，分别为平湖工银村镇银行、平湖农村商业银行和平湖市总商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晨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2	白沙湾包装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3	晨光科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4	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5	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参股公司，朱水良任监事	公司持有 7% 股权
6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参股公司，朱水良任董事	公司持有 1.43% 股权
7	平湖市总商会	参股公司，朱水良任董事长，曾任总经理	公司持有 3.4680% 股权

3、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凌忠根	直接持有公司 13.3928% 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2	王会良	直接持有公司 6.5153% 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关联方中的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的企业
2	上海嘉合明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先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2.77%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嘉源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先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4.00%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有方德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先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33.30% 的财产份额的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丹诺西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复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董事长并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65.14% 股权的企业
10	厦门市复客智能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的企业
11	上海今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昆山今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3	上海复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今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4	上海柴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15	上海复客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复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复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持有其 1% 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上海豪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复客创云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20	苏州复客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2	上海上坤聚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3	昆山复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4	南通复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5	南通显驰复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复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上海复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5%的企业
26	昆山复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7	上海万图云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28	上海万图舒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29	上海复客北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的企业
30	昆山复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持股 30%的企业
31	上海万驹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83%财产份额的企业
32	上海今图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0%财产份额的企业
33	上海万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60%股权，上海今图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0%股权的企业
34	上海复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5	昆山今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今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6	昆山万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持股 5%的企业
37	昆山万图友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万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88%财产份额的企业
39	绿地（宿州）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0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其 30%股权的企业
42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直接持有其 32%股权的企业
43	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其 46.87%股权的企业
44	嘉兴中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23.90%股份的企业
45	嘉兴就来帮企业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 22.80%股份的企业

46	浙江久安档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有其 37.60% 股权的企业
47	浙江中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董事并间接持有 6.40% 股份的企业
48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凯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9	嘉兴市多凌金牛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朱韦颐的配偶陶夏钧持股 51% 并担任董事，陶云初持股 27.01%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夏钧的母亲张建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嘉兴力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朱韦颐的配偶陶夏钧持股 51%，陶云初持股 27.0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1	嘉兴市金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陶云初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2	上海石凯实业有限公司	朱韦颐的配偶陶夏钧的母亲张建英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云初持股 30% 的企业
53	嘉兴市浦京大酒店有限公司	朱韦颐的配偶的父陶云初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嘉兴多凌服饰有限公司	陶云初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平湖市奇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朱韦颐的配偶陶夏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平湖市必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朱韦颐的配偶陶夏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持股 10%，其弟杨军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8	杭州平缆电气有限公司	凌忠根配偶的父亲付志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9	平湖市鑫晨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王良珍持股 40%，王良珍之子潘力铭持股 60% 并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平湖市当湖街道艾力可服装店	王会良的配偶黄跃娟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红波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2	阎孟昆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离职
3	钱水芳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0 年 8 月辞职，2021 年 2 月去世
4	朱文清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5	袁伟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辞职
6	蔡宁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7	崔晓钟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8	CG CABLE	原公司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
9	上海锦邦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原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0	杭州高尔电气有限公司	凌忠根原持股 90% 的公司，2020 年 12 月凌忠根将其

		90%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1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陶云初原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陶云初于2020年8月辞任董事和总经理
12	山东伟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王会良配偶原持股40%的公司，2019年7月已经将其4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13	昆山复客云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14	昆山高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万图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复客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持股60%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15	昆山田园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万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曾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6	昆山商飞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配偶顾斌曾任董事，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曾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离职
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曾任独立董事，2019年9月离职
1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崔晓钟曾任独立董事，2020年8月离职
2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曾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离职
21	形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曾任董事，2019年1月离职
2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曾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年6月离职
23	杭州俊思服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凌忠根曾持股90%，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2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8月离职
25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曾任董事，2021年6月离职
26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崔晓钟曾任独立董事，2021年5月离职
27	嘉兴多凌石墨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陶云初曾任董事的公司，于2021年8月注销
28	苏州市乐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于2021年8月注销
29	上海复客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于2022年1月24日注销
30	上海复客汇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复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于2022年1月26日注销
31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崔晓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崔晓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担任执行会长的协会
36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9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离职独立董事蔡宁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453.08	678.2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73	629.76	635.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银行借款利息	427.67	486.81	456.32
	向关联方采购口罩	-	3.19	-
	支付房款	-	-	208.1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6.19
山东伟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174.76	359.63
王良珍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278.32	312.46
合计		-	453.08	678.28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9年与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笔交易，金额小，且占营业成本比例很低，为向其采购电缆试验终端改造设备的辅助设备。

关联人员（王会良的配偶）已于2019年7月转让所持山东伟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关联关系延续至2020年7月。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2020年1-7月的交易金额。报告期内，山东伟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销售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359.63

万元和 174.7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2% 和 0.10%，占比较小。山东伟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因其区位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为公司华北、华东等区域电缆相关项目市场销售方案、市场拓展规划、市场数据分析、项目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并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公司为不同区域的销售聘请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咨询服务，费率基本一致，且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山东伟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王良珍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金额分别为 312.46 万元和 278.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 和 0.16%，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定期对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招标，并以此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每月的运输中标价格，主要根据运输省市、距离和车辆吨位确定运输价格标准。王良珍为公司提供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价格系参照运输中标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随着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关联采购占比逐渐减少，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关联采购对发行人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73	629.76	635.36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	期限
1	朱水良、王明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18 年平湖 ZG 保字 0011 号	30,000.00	2018.1.23-2023.1.22
2	朱水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JX02（高保）20180004	4,000.00	2018.3.28-2020.3.28
3	王明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兴银嘉平个高保（2018）002 号	3,000.00	2018.2.11-2019.2.11
4	朱水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兴银嘉平个高保（2018）001 号	3,000.00	2018.2.11-2019.2.11

5	朱水良、王明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JXPH2018 人保 171	11,000.00	-
6	朱水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JX02 (高保) 20190019	4,000.00	2019.4.18-2020.3.29
7	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杨友良、朱文清、王善良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0 年 9011 高保字第 000073 号	10,000.00	2020.4.14-2025.4.14
8			2019 年 9011 高保字第 000038 号	9,000.00	2019.5.17-2022.5.17
9	朱水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C190729GR3359897	1,500.00	2019.8.20-2020.7.26
10	朱水良、王明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兴银嘉平个高保 (2019) 003 号	3,000.00	2019.3.20-2022.3.20
11	朱水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JX02 (高保) 20200030	8,000.00	2020.11.20-2023.11.20
12	王明珍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JX02 (高保) 20200031	8,000.00	2020.11.20-2023.11.20
13	朱水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C200804GR3357738	1,125.00	2020.8.6-2021.8.6
14	王明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C200804GR3357743	1,125.00	2020.8.6-2021.8.6
15	朱水良、王明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JXPH2020 人保 151	11,000.00	2020.9.21-2021.9.20
16	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杨友良、王善良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 年 9011 高保字第 930737	10,000.00	2021.6.11-2022.6.11
17	朱水良、王明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公高保字第 99572021B01045	3,000.00	2021.5.20-2022.5.20
18	朱水良、王会良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21.3.3-2023.3.3
19	上海晨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C210812GR3351387	675.00	2021.8.23-2022.8.23
20	朱水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C210812GR3351388	675.00	2021.8.23-2022.8.23
21	王明珍	交通银行股份	C210812GR3351389	675.00	2021.8.23-2022.8.23

		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2	朱水良、王明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JXPH2021 人保 334	8,950.00	2021.10.28-2023.10.27

注：债务人均为晨光电缆及其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涉及债务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朱水良、王明珍	中行平湖支行	1,000.00	2021-01-08	2022-01-05
			700.00	2021-01-21	2022-01-19
			1,000.00	2021-11-30	2022-11-28
			575.00	2021-11-16	2022-11-15
2	朱水良、王明珍	中行平湖支行	425.00	2021-11-16	2022-11-15
			725.00	2021-11-03	2022-11-01
			1,100.00	2021-11-05	2022-11-02
3	朱水良、王会良、杨友良、凌忠根、王善良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650.00	2021-06-28	2022-06-28
			750.00	2021-08-17	2022-08-17
			1,340.00	2021-09-22	2022-09-22
			500.00	2021-09-29	2022-09-26
4	朱水良、王会良、杨友良、凌忠根、王善良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1,300.00	2021-09-26	2022-09-26
5	朱水良、王明珍	交通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525.00	2021-08-24	2022-07-29
6	朱水良、王明珍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3,200.00	2021-03-01	2022-02-28
			1,000.00	2021-06-18	2022-06-17
			400.00	2021-08-06	2022-08-05
			1,970.00	2021-11-18	2022-11-17
7	朱水良、王明珍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700.00	2021-06-16	2022-06-15
			1,570.00	2021-07-09	2022-07-07
			1,000.00	2021-08-06	2022-08-05
			1,000.00	2021-08-19	2022-08-18
8	朱水良、	华夏银行平湖支行	1,000.00	2021-09-16	2022-05-05

	王明珍		1,000.00	2021-12-10	2022-12-10
			2,000.00	2021-12-30	2022-12-30
9	朱水良、王明珍	民生银行嘉兴支行	1,500.00	2021-06-08	2022-06-08
10	朱水良、王会良、杨友良、凌忠根、王善良	嘉兴银行平湖支行	1,040.00	2021-07-06	2022-01-06
			1,500.00	2021-07-30	2022-01-30
			1,500.00	2021-08-30	2022-02-28
			1,400.00	2021-09-30	2022-03-30
			1,700.00	2021-11-10	2022-05-10
			1,580.00	2021-12-16	2022-06-16
			1,000.00	2021-12-28	2022-06-28
11	朱水良、王明珍	兴业银行平湖支行	500.00	2021-08-02	2022-02-02
			1,000.00	2021-10-22	2022-04-22
12	朱水良、王明珍	中国银行平湖支行	1,000.00	2021-07-12	2022-01-11
			1,180.00	2021-07-19	2022-01-18
13	朱水良、王会良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2.81	2021-03-03	2023-03-03
14	朱水良、王明珍	兴业银行平湖支行	1,000.00	2021-09-26	2022-03-26
			500.00	2021-10-11	2022-04-11
	合计		43,682.81		

注：(1)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分别以账面原值 1,270.63 万元的房产和账面原值 576.93 万元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由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分别以账面原值 1,270.63 万元的土地和账面原值 576.93 万元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3)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 27,716.00 万元的晨光商标、账面原值 5,994.75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账面原值 192.54 万元的合同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4)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2,530.66 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账面原值 5,994.75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账面原值 192.54 万元的合同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5)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上海晨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6)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分别以账面原值 12,175.00 万元的房产、账面原值 1,938.00 万元的土地以及账面原值 7,956.54 万元的存货提供抵押担保。

(7)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分别以账面原值 12,175.00 万元的房产、账面原值 1,938.00 万元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8)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分别以账面原值 835.29 万元的房产、子公司上海晨光公司账面原值 318.88 万元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账面原值为 860.23 万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和子公司上海晨光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369.44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0)该笔票据全额合计为 9,72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4,86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只对敞口的

4,86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票据同时由本公司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 27,716.00 万元的晨光商标、账面原值 5,994.75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账面原值 192.54 万元的合同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1)该笔票据全额合计为 1,50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75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只对敞口的 750.00 万元提供担保。

(2)该笔票据全额合计为 2,180.00 万元，其中保证金 1,09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只对敞口的 1,09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票据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6,728.22 万元的存货作为抵押担保。

(3)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2,255.43 万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银行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借款利息	427.67	486.81	456.32

(3) 采购口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凌洁净空气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口罩	-	3.19	-

2020 年，发行人因防疫“新冠肺炎”复工复产必要且紧急需求向其采购口罩 2 万支，交易价格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向关联方支付购房款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房款	平湖市总商会	-	-	208.17

注：公司向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已建造完成，房款合计 2,034.51 万元，其中：2019 年前已经支付 1,826.34 万元、2019 年支付 208.17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平湖市总商会	-	-	1.83

2019 年末，平湖总商会其他应收款余额 1.83 万元，系多付的购房款，已于 2020 年退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良珍	-	197.44	64.82
短期借款	平湖农村商业银行	6,592.50	5,640.40	7,692.60
应付账款	南京地中缆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合计		6,592.50	5,839.84	7,757.42

注：报告期内，王良珍其他应付款系应付的货物运输代理费用，2020年末公司对王良珍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该年末的预提运输费用较高所致。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2019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未过半数，故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朱水良，实际控制人朱水良、朱韦颐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凌忠根、王会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

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其他事项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水良	6,261.87	44.7276
2	凌忠根	1,874.99	13.3928
3	王会良	912.14	6.5153
4	王善良	610.86	4.3633
5	平湖创信	300.00	2.1429
6	杨友良	272.05	1.9432
7	周爱良	251.90	1.7993
8	王明珍	178.29	1.2735
9	朱韦颐	170.57	1.2183
10	盛永华	150.00	1.0714
11	现有其他股东	3,017.33	21.5524
	合计	14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会议决议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实质影响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3-2019.04	朱水良（董事长）、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袁伟、杨友良、朱文清	沈红波、阎孟昆、蔡宁、崔晓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04-2022.04	朱水良（董事长）、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	杨黎明、方先丽、蔡宁、崔晓钟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换届，袁伟、朱文清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沈红波、阎孟昆任职期满
2022.04-2025.04	朱水良（董事长）、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朱韦颐	杨黎明、方先丽、沈凯军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换届，朱韦颐选举为董事，独立董事蔡宁、崔晓钟任职期满

发行人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历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朱水良、凌忠根、王会良、王善良、杨友良在发行人前身平湖电缆厂改制前已有任职，系平湖电缆厂管理人员或老职工，且自平湖电缆厂改制至今，一直稳定在发行人任职，积累了丰富的岗位经验，熟悉部门工作内容与业务流程，同时能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发行人（及前身）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

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具有电缆行业、财会、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管理。其中，独立董事杨黎明先生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具有丰富的电缆技术创新和研发经验；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同时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法律执业资格，曾负责多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兼具法律、财务理论知识的同时也具备公司管理的实践经验；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拥有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税务师资格，现任嘉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有丰富的独立董事任职经验。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任职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董事换届选举、对外担保等方面均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能在经营决策时充分发挥集体决策作用。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其他	决策程序	变动情况
2016.03-2019.04	朱水良	朱文清 朱韦颐	杨友良	朱韦颐（董事会秘书）、岳振国（总工程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9.04-2022.04	朱水良	朱韦颐 陆国杰 金金元 王玮	杨友良	朱韦颐（董事会秘书）、岳振国（总工程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朱文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增设其他3名高管
2022.04-2025.04	朱水良	朱韦颐 陆国杰 金金元 王玮	杨友良	朱韦颐（董事会秘书）、岳振国（总工程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下辖市场发展中心、营销运营中心、总工程师、制造运营中心、技术运营中心、财务运营中心和管理运营中心；设副总经理4名，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进行信息披露等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设总工程师1名，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运营等。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朱水良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韦颐为父女关系外，其他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副董事长王会良和副总经理王玮系叔侄关系，但二人均非实际控制人亲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与管理能力，符合任职岗位的履职要求，其选聘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即总理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产生；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均能独立自主地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2、发行人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1) 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报告期内均正常发挥作用。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权限与职责以及对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并明确规定了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行使监督权利的程序与方式，保证了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形成了完整的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89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内部审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 发行人建立、完善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制度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制定内部治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等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机制的方式确保公司治理依照《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强化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外部监管。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采取了必要措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898,147.03	266,687,346.28	272,449,59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76,373.57	52,914,814.41	11,758,684.58
应收账款	609,281,164.67	664,133,773.82	646,394,604.0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200,000.00	343,560.00
预付款项	9,619,214.07	3,194,035.10	4,930,05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96,624.80	5,240,458.83	9,774,820.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1,191,612.93	220,317,862.49	221,995,636.38
合同资产	98,868,182.75	101,978,03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966.26	10,459.94	142,745.38
流动资产合计	1,332,919,286.08	1,314,676,787.71	1,167,789,703.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14,229.28	21,114,229.28	21,263,75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315,880.91	190,045,329.33	182,174,928.40
在建工程	1,768,849.54	6,833,242.06	6,246,59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043,223.24	31,035,484.11	25,658,16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9,454.79	12,577,627.19	12,712,81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800.00	2,283,92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431,637.76	261,734,711.97	250,340,182.16
资产总计	1,579,350,923.84	1,576,411,499.68	1,418,129,88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5,839,599.85	464,603,828.65	380,508,297.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000,000.00	145,240,000.00	160,900,000.00
应付账款	234,820,090.40	261,349,889.62	183,344,358.53
预收款项			127,464,983.65
合同负债	52,260,798.36	85,423,174.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6,544.27	13,356,109.30	10,411,237.13
应交税费	27,191,489.16	31,321,312.62	25,920,165.23
其他应付款	23,343,717.17	21,894,208.38	10,202,518.44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8,836.81	11,105,012.71	
流动负债合计	959,641,076.02	1,034,293,536.18	898,751,56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655,753.40	2,130,684.66	127,0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5,753.40	2,130,684.66	10,127,058.82
负债合计	978,796,829.42	1,036,424,220.84	908,878,61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498,451.88	280,498,451.88	280,498,45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683,676.43	33,063,671.34	27,772,22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371,966.11	86,425,155.62	60,980,59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54,094.42	539,987,278.84	509,251,265.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554,094.42	539,987,278.84	509,251,26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9,350,923.84	1,576,411,499.68	1,418,129,885.33

法定代表人：朱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友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891,602.13	265,892,549.57	261,165,7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76,373.57	52,914,814.41	11,758,684.58
应收账款	612,082,231.07	667,384,116.87	649,583,853.44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200,000.00	343,560.00
预付款项	9,617,671.81	3,184,035.10	4,902,909.40
其他应收款	4,806,302.88	5,123,285.48	9,681,690.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783,741.20	217,997,847.84	220,000,155.70
合同资产	98,868,182.75	101,978,036.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19,026,105.41	1,314,674,686.11	1,157,436,57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934,000.00	65,034,000.00	65,03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14,229.28	21,114,229.28	21,263,75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1,108,026.45	187,799,089.85	179,684,407.92
在建工程	1,768,849.54	6,833,242.06	6,246,59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043,223.24	31,035,484.11	25,658,16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0,656.72	12,587,247.89	12,722,42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3,92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168,985.23	324,403,293.19	312,893,277.68
资产总计	1,677,195,090.64	1,639,077,979.30	1,470,329,84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021,034.29	454,787,958.09	370,693,911.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000,000.00	145,240,000.00	160,900,000.00
应付账款	286,565,305.12	280,675,945.67	231,724,754.78
预收款项			127,462,80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85,423.97	10,561,236.07	9,114,671.63
应交税费	26,594,936.08	30,920,107.27	25,849,433.55
其他应付款	58,813,748.64	60,384,656.86	10,202,518.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2,260,798.36	85,423,174.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8,836.81	11,105,012.71	
流动负债合计	1,033,990,083.27	1,079,098,091.57	935,948,09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655,753.40	2,130,684.66	127,05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5,753.40	2,130,684.66	10,127,058.82
负债合计	1,053,145,836.67	1,081,228,776.23	946,075,154.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498,451.88	280,498,451.88	280,498,45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683,676.43	33,063,671.34	27,772,220.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867,125.66	104,287,079.85	75,984,022.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049,253.97	557,849,203.07	524,254,69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195,090.64	1,639,077,979.30	1,470,329,848.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5,299,887.18	1,984,324,086.75	1,895,822,652.53
其中：营业收入	2,115,299,887.18	1,984,324,086.75	1,895,822,652.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0,614,727.11	1,939,151,153.39	1,864,684,280.60
其中：营业成本	1,881,352,439.90	1,736,025,750.00	1,634,992,11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25,535.44	5,998,020.97	3,847,756.97
销售费用	73,661,270.92	81,756,487.95	119,524,211.97
管理费用	29,233,405.79	28,462,828.60	26,999,032.59
研发费用	67,827,418.77	63,043,775.14	54,616,221.81
财务费用	24,714,656.29	23,864,290.73	24,704,938.85
其中：利息费用	25,735,137.86	24,100,331.63	25,195,048.51
利息收入	1,331,220.38	1,142,416.17	1,581,596.16
加：其他收益	12,645,054.23	12,561,814.53	12,315,96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26,225.77	-4,365,326.63	12,434,04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8,898.28	-5,142,848.35	-538,43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468.88	1,799,484.55	354,133.91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82,539.47	50,730,047.72	56,593,239.36
加：营业外收入	128,887.37	202,884.96	1,475,393.36
减：营业外支出	856,438.86	713,979.55	222,94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54,987.98	50,218,953.13	57,845,688.65
减：所得税费用	2,388,172.40	162,939.91	4,462,60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40

法定代表人：朱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友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9,097,398.90	1,989,248,801.42	1,899,766,791.17
减：营业成本	1,885,267,975.92	1,744,195,363.80	1,639,640,665.74
税金及附加	3,677,089.71	5,638,773.59	3,753,754.54
销售费用	70,222,778.13	77,663,395.47	117,341,990.62
管理费用	27,602,755.65	27,272,638.79	26,676,534.85
研发费用	67,827,418.77	63,043,775.14	54,616,221.81
财务费用	24,155,672.85	23,415,660.51	24,220,675.99
其中：利息费用	25,191,864.07	23,573,529.19	24,680,981.21
利息收入	1,315,586.53	1,042,450.95	1,536,652.59
加：其他收益	12,611,312.72	12,487,076.83	12,205,67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34,787.35	-4,305,227.30	12,263,07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8,898.28	-5,142,848.35	-538,43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6,468.88	1,799,484.55	354,133.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15,907.34	53,561,670.11	58,690,552.38
加：营业外收入	126,535.37	201,999.87	1,475,259.36
减：营业外支出	855,800.64	713,979.55	209,94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86,642.07	53,049,690.43	59,955,867.67
减：所得税费用	2,386,591.17	135,181.78	4,463,241.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0,050.90	52,914,508.65	55,492,62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00,050.90	52,914,508.65	55,492,62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00,050.90	52,914,508.65	55,492,62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314,940,509.76	1,963,313,804.49	2,092,241,35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1,560.00	11,361,600.00	11,289,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67,139.07	201,547,993.04	259,209,0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599,208.83	2,176,223,397.53	2,362,740,00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73,063.20	1,851,047,101.79	1,859,227,83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57,325.19	63,908,410.77	63,465,16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5,653.32	26,111,164.32	23,637,64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41,648.57	248,634,297.80	363,318,3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397,690.28	2,189,700,974.68	2,309,649,0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1,518.55	-13,477,577.15	53,090,97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082.62	2,707,447.91	797,6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611.42	3,560,963.17	51,686,8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9,382.95	22,270,956.15	18,166,4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9,382.95	22,270,956.15	68,166,4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771.53	-18,709,992.98	-16,479,59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85,000.00	527,330,000.00	469,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3,501,368.70	6,290,27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85,000.00	560,831,368.70	475,570,27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315,000.00	470,580,000.00	496,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7,997.96	42,672,500.79	30,232,669.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10,000,000.00	16,899,4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82,997.96	523,252,500.79	543,492,14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002.04	37,578,867.91	-67,921,87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	-27.24	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09,740.06	5,391,270.54	-31,310,48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1,028.63	164,019,758.09	195,330,24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20,768.69	169,411,028.63	164,019,758.09

法定代表人：朱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友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6,183,200.46	1,968,856,718.30	2,092,519,09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1,560.00	11,361,600.00	11,289,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37,606.23	239,918,460.05	259,093,4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312,366.69	2,220,136,778.35	2,362,902,17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172,239.99	1,897,304,275.62	1,838,899,240.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54,543.40	52,945,016.46	56,345,24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20,409.47	25,094,362.09	22,996,29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04,392.88	248,435,736.15	363,560,64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451,585.74	2,223,779,390.32	2,281,801,4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0,780.95	-3,642,611.97	81,100,76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52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082.62	2,707,447.91	797,6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611.42	3,560,963.17	51,686,8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0,972.33	22,142,156.15	17,655,26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40,972.33	22,142,156.15	67,655,26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05,360.91	-18,581,192.98	-15,968,42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2,285,000.00	517,530,000.00	445,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3,501,368.70	6,290,27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285,000.00	551,031,368.70	451,770,27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515,000.00	460,780,000.00	472,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27,419.17	42,147,182.80	29,718,32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10,000,000.00	16,899,4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42,419.17	512,927,182.80	519,177,79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2,580.83	38,104,185.90	-67,407,52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	-27.24	6.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97,991.87	15,880,353.71	-2,275,17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16,231.92	152,735,878.21	155,011,05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714,223.79	168,616,231.92	152,735,878.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3,063,671.34		86,425,155.62		539,987,2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3,063,671.34		86,425,155.62		539,987,2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0,005.09			53,946,810.49		60,566,81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566,815.58		60,566,81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20,005.09	-6,620,00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0,005.09	-6,620,00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9,683,676.43	140,371,966.11			600,554,094.42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27,772,220.47		60,980,593.26		509,251,26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27,772,220.47		60,980,593.26		509,251,26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1,450.87		25,444,562.36			30,736,01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56,013.22			50,056,01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91,450.87		-24,611,450.86			-19,31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91,450.87		-5,291,45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19,999.99		-19,319,999.9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3,063,671.34		86,425,155.62		539,987,278.8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77,864,301.55				22,222,957.87		18,144,771.13	458,232,03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77,864,301.55				22,222,957.87		18,144,771.13	458,232,03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4,150.33				5,549,262.60		42,835,822.13	51,019,23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83,084.72	53,383,08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4,150.33							2,634,150.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4,150.33							2,634,150.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9,262.60		-10,547,262.59	-4,997,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9,262.60		-5,549,262.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4,997,999.99	-4,997,999.99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27,772,220.47		60,980,593.26		509,251,265.61

法定代表人：朱水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友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平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3,063,671.34		104,287,079.85	557,849,20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3,063,671.34		104,287,079.85	557,849,20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20,005.09			59,580,045.81	66,200,05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200,050.90	66,200,050.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20,005.09			-6,620,005.09	
1. 提取盈余公积								6,620,005.09			-6,620,00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9,683,676.43		163,867,125.66	624,049,253.97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27,772,220.47		75,984,022.06	524,254,69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27,772,220.47		75,984,022.06	524,254,69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1,450.87		28,303,057.79	33,594,508.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14,508.65	52,914,50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91,450.87		-24,611,450.86	-19,31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91,450.87		-5,291,450.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319,999.99	-19,319,999.9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33,063,671.34		104,287,079.85	557,849,203.07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77,864,301.55				22,222,957.87		31,038,658.58	471,125,91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277,864,301.55				22,222,957.87		31,038,658.58	471,125,91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4,150.33				5,549,262.60		44,945,363.48	53,128,77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492,626.07	55,492,626.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4,150.33						2,634,150.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4,150.33						2,634,150.3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49,262.60	-10,547,262.59		-4,997,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49,262.60	-5,549,262.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97,999.99		-4,997,999.9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80,498,451.88			27,772,220.47	75,984,022.06		524,254,694.41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2）48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正卫、徐君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1）45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正卫、葛亮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30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缪志坚、葛亮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2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	是	是
3	浙江晨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	是	否
4	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是	否	否

注：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新成立子公司 CG CABLE HOLDING PTE., LTD.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注销，该子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经营业务，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

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②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个月以内 (含, 下同)	1.00
6个月-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中辰股份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未明确披露
杭电股份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宝胜股份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未明确披露
万马股份	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未明确披露
汉缆股份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未明确披露
球冠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未明确披露

电 缆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浙 江 晨 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含，下同），1%；6个月-1年，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中辰股份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1%；6-12个月，5%；1-2年，10%；2-3年，3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
杭电股份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下同），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100%；5年以上，100%
宝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	1年以内（含，下同），3%-7%；1-2

胜股份	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年，5%-14%；2-3年，15%-26%；3-4年，31%-43%；4-5年，59%-72%；5年以上，100%
万马股份	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年内，1%；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
汉缆股份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年内，5%；1-2年，10%；2-3年，50%；3年以上，100%
球冠电缆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年内，1%；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
浙江晨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个月以内（含，下同），1%；6个月-1年，5%；1-2年，10%；2-3年，30%；3年以上，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适用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

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

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00	3.23-4.8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摊销	50	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排污权	直线法摊销	20	0
办公软件	直线法摊销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

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

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1) 当期所得税费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费用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总资产的 0.1%作为判断标准, 该指标采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52,491.30	1,796,741.89	354,133.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1,944.26	1,200,214.53	1,026,36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4,191.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2,023.94	-508,351.93	1,252,449.29
小计	4,602,411.62	2,488,604.49	2,777,140.43
减: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602,411.62	2,488,604.49	2,777,14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2,411.62	2,488,604.49	2,777,14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64,403.96	47,567,408.73	50,605,94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7.60%	4.97%	5.2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20%、4.97%和7.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60.59万元、4,756.74万元和6,056.68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1,579,350,923.84	1,576,411,499.68	1,418,129,885.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0,554,094.42	539,987,278.84	509,251,26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600,554,094.42	539,987,278.84	509,251,265.61

(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3.86	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3.86	3.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7%	65.75%	6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9%	65.97%	64.34%
营业收入(元)	2,115,299,887.18	1,984,324,086.75	1,895,822,652.53
毛利率(%)	11.06%	12.51%	13.76%
净利润(元)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64,403.96	47,567,408.73	50,605,94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64,403.96	47,567,408.73	50,605,94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8,661,347.58	92,951,739.40	100,558,02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9.45%	1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1%	8.98%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7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01,518.55	-13,477,577.15	53,090,97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10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1%	3.18%	2.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	2.54	2.59
存货周转率	7.72	7.75	7.34
流动比率	1.39	1.27	1.30
速动比率	1.12	1.06	1.0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

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宏观经济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产业，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及发展前景成为影响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随之而来“一带一路”经济带建设，“国家智能电网”建设、城乡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海洋油气资源的开发、海上风电场、光伏能源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将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

(2) 公司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旗下各省级电力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工程建设等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誉，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维持稳定。公司不断增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其收入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多年来，公司遵循“和以远，新而恒”经营理念，培育创新文化，制定创新战略，实施滚动式技改。公司用于生产 50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的技术在国内属于先进水平，产品具有工艺精良、安全稳定的优良品质；110kV 以上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技术属于电力电缆行业中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的平滑铝套高压电缆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平滑铝套电缆已经通过技术鉴定且已进入工程应用阶段，该产品具备显著领先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的研发能力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一定的竞争地位，同时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需求和认可的产品也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

(4) 公司融资能力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研发及新项目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融资方式较少，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仅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融资解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收入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电线电缆行业为“料重工轻”行业。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在 95%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铜、铝、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钢带、云

母带等，其中铜铝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高达 80%，因此铜、铝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对电线电缆行业企业的采销订货与定价产生了较大影响，因此铜铝的市场价格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服务费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业务费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物料消耗和职工薪酬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构成。因此职工薪酬、运输费用、销售服务费、研发物料消耗及利息支出是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但这些因素同时又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销售结构、期间费用以及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数据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了公司业务市场前景，体现了公司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582.27 万元、198,432.41 万元和 211,529.9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 左右，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体现公司综合获利能力。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83%、12.59% 和 11.17%，随着毛利率高的高压电缆占比逐年上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具体情况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代表了公司的回款速度，决定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59、2.54 和 2.62，保持相对稳定，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高低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

2、非财务指标分析

(1) 客户资源

公司以大型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通过多年经营，形成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等为主要代表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北京 APEC 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上海世博会、上海迪士尼、深圳大运会、沈阳全运会、杭州 G20 峰会等国内多个重大工程项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供货能力的提高，公司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2) 产品质量

公司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在产品品质管理上，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均已取得 CCC 认证证书。

(3) 研发创新能力

多年来，公司遵循“和以远，新而恒”经营理念，培育创新文化，制定创新战略，实施滚动式技改，同时，公司注重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拥有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形成了有效的产学研机制。此外，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新技术获省科学技术奖 1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3 项，设计研发了 220kV 高压智能测温电力电缆、OPMC 光纤复合中压电缆等 30 多项新品通过省级以上鉴定验收，设计研发的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和 220kV 分体隔离增容电力电缆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鉴定委员会鉴定认为技术综合性能分别达到国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研发的“连续包覆挤铝技术”为国内外首创，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综上所述，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及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22,976,373.57	52,914,814.41	11,758,684.58

合计	22,976,373.57	52,914,814.41	11,758,684.58
----	---------------	---------------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3,501,368.70	6,290,274.23
合计	-	33,501,368.70	6,290,274.23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293,011.31
合计	-	11,293,011.3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53,449,307.49
合计	-	53,449,307.4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1,877,459.17
合计	-	11,877,459.17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256,541.90	100.00%	2,280,168.33	9.03%	22,976,373.5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5,256,541.90	100.00%	2,280,168.33	9.03%	22,976,373.57
合计	25,256,541.90	100.00%	2,280,168.33	9.03%	22,976,373.5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449,307.49	100.00%	534,493.08	1.00%	52,914,814.4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3,449,307.49	100.00%	534,493.08	1.00%	52,914,814.41
合计	53,449,307.49	100.00%	534,493.08	1.00%	52,914,814.41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877,459.17	100.00%	118,774.59	1.00%	11,758,684.5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1,877,459.17	100.00%	118,774.59	1.00%	11,758,684.58
合计	11,877,459.17	100.00%	118,774.59	1.00%	11,758,684.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5,256,541.90	2,280,168.33	9.03%
合计	25,256,541.90	2,280,168.33	9.0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53,449,307.49	534,493.08	1.00%
合计	53,449,307.49	534,493.08	1.0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1,877,459.17	118,774.59	1.00%
合计	11,877,459.17	118,774.59	1.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种组合，承兑人为金融机构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34,493.08	1,745,675.25			2,280,168.33
合计	534,493.08	1,745,675.25			2,280,168.3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8,774.59	415,718.49			534,493.08
合计	118,774.59	415,718.49			534,493.08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85,610.39	33,164.20			118,774.59
合计	85,610.39	33,164.20			118,774.5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				
合计				-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集团，其自身或其下设的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报告期内，未出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不能收款的情况，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应收票据”科目仅核算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00,000.00	343,56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343,56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金额分别为 34.36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0.03%、0.02%和 0.08%，占比很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0,840,304.63	604,002,639.59	560,051,442.22
其中：0 月-6 月	507,178,496.26	556,689,556.42	464,984,758.39
7 月-12 月	53,661,808.37	47,313,083.17	95,066,683.83
1 至 2 年	45,104,251.36	53,415,233.17	72,241,756.98
2 至 3 年	22,288,441.73	28,557,105.84	43,898,231.85
3 年以上	30,944,463.74	44,474,658.71	41,717,231.65
合计	659,177,461.46	730,449,637.31	717,908,66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186.92	0.05%	325,186.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8,852,274.54	99.95%	49,571,109.87	7.52%	609,281,164.67
其中：账龄组合	658,852,274.54	99.95%	49,571,109.87	7.52%	609,281,164.67
合计	659,177,461.46	100.00%	49,896,296.79	7.57%	609,281,164.6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186.92	0.04%	325,186.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124,450.39	99.96%	65,990,676.57	9.04%	664,133,773.82
其中：账龄组合	730,124,450.39	99.96%	65,990,676.57	9.04%	664,133,773.82
合计	730,449,637.31	100.00%	66,315,863.49	9.08%	664,133,773.82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5,186.92	0.05%	325,186.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7,583,475.78	99.95%	71,188,871.77	9.92%	646,394,604.01
其中：账龄组合	717,583,475.78	99.95%	71,188,871.77	9.92%	646,394,604.01
合计	717,908,662.70	100.00%	71,514,058.69	9.96%	646,394,604.0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186.92	325,186.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25,186.92	325,186.92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186.92	325,186.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25,186.92	325,186.92	100.00%	-
----	------------	------------	---------	---

单位：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5,186.92	325,186.9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25,186.92	325,186.9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件较多，目前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预计偿还货款的可能性较低。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07,178,496.26	5,071,784.97	1.00%
6个月-1年	53,661,808.37	2,683,090.42	5.00%
1-2年	45,104,251.36	4,510,425.14	10.00%
2-3年	22,288,441.73	6,686,532.52	30.00%
3年以上	30,619,276.82	30,619,276.82	100.00%
合计	658,852,274.54	49,571,109.87	7.52%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556,689,556.42	5,566,895.56	1.00%
6个月-1年	47,313,083.17	2,365,654.15	5.00%
1-2年	53,415,233.17	5,341,523.32	10.00%
2-3年	28,557,105.84	8,567,131.75	30.00%
3年以上	44,149,471.79	44,149,471.79	100.00%
合计	730,124,450.39	65,990,676.57	9.0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64,984,758.39	4,649,847.58	1.00%
6个月-1年	95,066,683.83	4,753,334.20	5.00%
1-2年	72,241,756.98	7,224,175.70	10.00%
2-3年	43,898,231.85	13,169,469.56	30.00%
3年以上	41,392,044.73	41,392,044.73	100.00%
合计	717,583,475.78	71,188,871.77	9.9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186.92	-	-	-	325,1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90,676.57	-16,299,222.01	-	120,344.69	49,571,109.87
合计	66,315,863.49	-16,299,222.01	-	120,344.69	49,896,296.79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186.92	-	-	-	325,1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298,853.27	3,691,833.31	-	10.01	65,990,676.57
合同资产	8,890,018.50	-	-8,890,018.50	-	-
合计	71,514,058.69	3,691,833.31	-8,890,018.50	10.01	66,315,863.49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5,186.92	-	-	-	325,1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319,629.03	-12,034,678.94	-	96,078.32	71,188,871.77
合计	83,644,815.95	-12,034,678.94	-	96,078.32	71,514,058.6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0年度期初数与2019年度期末数的差异原因是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将原本在应收账款中列报的质量保证金列报为合同资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344.69	10.01	96,078.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028,986.94	13.20%	1,395,776.4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8,142,289.74	11.85%	1,375,172.4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0,039,608.80	6.07%	6,173,892.4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2,430,334.65	4.92%	456,075.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0,501,202.66	4.63%	1,006,738.97
合计	268,142,422.79	40.67%	10,407,655.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49,101,709.97	20.41%	2,660,300.1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91,318,814.06	12.50%	1,563,738.5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3,074,422.81	5.90%	9,262,772.7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2,410,454.39	5.81%	789,140.96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34,873,499.11	4.77%	415,489.53
合计	360,778,900.34	49.39%	14,691,441.9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28,841,008.39	17.95%	3,561,807.1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3,881,993.44	7.51%	1,414,158.4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8,088,391.12	6.70%	2,626,006.1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104,614.99	5.86%	7,966,265.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36,507,926.51	5.09%	1,111,912.02

合计	309,423,934.45	43.11%	16,680,149.22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3.11%、49.39%、40.67%，上述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与公司保持常年合作，账龄多在1年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均计提了坏账准备，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2,749,302.24	71.72%	565,125,117.04	77.37%	549,283,641.87	76.5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86,428,159.22	28.28%	165,324,520.27	22.63%	168,625,020.83	23.4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59,177,461.46	100.00%	730,449,637.31	100.00%	717,908,662.7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59,177,461.46	-	730,449,637.31	-	717,908,662.70	-
期后回款金额	293,864,062.48	44.58%	621,653,526.01	85.11%	526,442,321.96	73.33%

注：报告期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的回款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790.87万元、73,044.96万元和65,917.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87%、36.81%和31.1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4,639.46万元、66,413.38万元和60,928.12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58%、42.13%和38.58%，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所处行业特征和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物质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1,303,366.01	121,601,425.45	149,585,088.58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97.64	5,291.48	1,175.87
应收账款	60,928.12	66,413.38	64,639.46
合同资产	9,886.82	10,197.80	-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20.00	34.36
预付账款	961.92	319.40	493.01
其他应收款	489.66	524.05	977.48
流动资产	133,291.93	131,467.68	116,778.97
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1.72%	4.02%	1.0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5.71%	50.52%	55.35%
合同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	7.42%	7.76%	-
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	0.08%	0.02%	0.03%
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0.72%	0.24%	0.42%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0.37%	0.40%	0.84%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87 万元、5,291.48 万元和 2,29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1%、4.02% 和 1.72%。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比率较低。期末应收票据主要是公司已贴现、已背书未予以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917.75	73,044.96	71,790.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89.63	6,631.59	7,151.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928.12	66,413.38	64,639.46

营业收入	211,529.99	198,432.41	189,582.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6%	36.81%	37.87%
总资产	157,935.09	157,641.15	141,812.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38.58%	42.13%	4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790.87 万元、73,044.96 万元和 65,917.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87%、36.81%和 31.1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639.46 万元、66,413.38 万元和 60,928.1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58%、42.13%和 38.58%，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和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力、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报告期该类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该类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大型国有企业，质量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偿付能力，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周期长导致结算周期延长，且在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需经过各级审批，待审批完成后才予以支付，从而付款周期相应加长；另外，大部分合同设置有 5-10%的质保金，根据合同约定，须在投运后 1-3 年后才能支付，随着公司每年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质保金金额也不断增加，也是导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8.01%、82.69%和 85.08%。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917.75	29,386.41	44.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044.96	62,165.35	85.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1,790.87	52,644.23	73.33%

注：报告期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2 个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73.33%及 85.11%，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回款比例为 44.58%。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电力、建筑工程、房地产等行业客户，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7,151.41 万元、6,631.59 万元和 4,989.6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9.96%、9.08%和 7.5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计提政策	宝胜股份	汉缆股份	万马股份	杭电股份	中辰股份	球冠电缆	晨光电缆
60天以内	5%	5%	1%	5%	1%	1%	1%
60天-6个月	5%	5%	1%	5%	1%	1%	1%
6个月-1年	5%	5%	1%	5%	5%	1%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50%	30%	20%	30%	30%	30%
3-4年	30%	100%	100%	50%	50%	100%	100%
4-5年	50%	100%	100%	100%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公司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原本在应收账款中列报的质量保证金列报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质量保证金是公司为保证一定期限内的产品质量，由客户保留至质保期满后支付的一定比例的合同价款，通常为合同总金额的0%~10%，期限通常为1~3年，符合合同资产定义。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10,197.80万元和9,886.82万元，为公司的应收质保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龄分布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364.49	33.64	1.00%
6个月-1年	2,156.86	107.84	5.00%
1-2年	3,951.44	395.14	10.00%
2-3年	1,358.10	407.43	30.00%
3年以上	161.76	161.76	100.00%
小计	10,992.64	1,105.82	10.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账龄分布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271.71	42.72	1.00%
6个月-1年	1,364.19	68.21	5.00%

1-2年	3,863.10	386.31	10.00%
2-3年	1,708.62	512.59	30.00%
3年以上	225.76	225.76	100.00%
小计	11,433.38	1,235.58	10.8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合同资产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562.68	23.31%	434.0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851.83	7.75%	42.6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837.31	7.62%	37.9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721.85	6.57%	59.3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35.06	5.78%	38.26
合计	5,608.73	51.02%	612.24

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2.62	2.54	2.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59、2.54 和 2.62，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40 天左右，整体上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公司制定的信用期限内，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比较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次)	宝胜股份	600973.SH	9.33	7.86	6.95
	汉缆股份	002498.SZ	2.96	2.78	2.60
	万马股份	002276.SZ	3.74	3.12	3.28
	杭电股份	603618.SH	3.12	2.94	2.81
	中辰股份	300933.SZ	2.22	2.10	2.71
	球冠电缆	834682.BJ	3.16	2.80	3.11
	平均值		4.09	3.60	3.58
	晨光电缆（834639）	2.62	2.54	2.5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下游客户等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有所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宝胜股份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宝胜股份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宝胜股份产品结构、客户分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产品为裸导体及其制品，2019 年和 2020 年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5%和

59.83%，占比较大，该产品应用领域主要系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方式主要为现款现货，自订单生效从预付款支付到尾款回笼的平均周期极短，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较高；万马股份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各期基本持平，主要是万马股份除线缆收入外，还有占收入30%以上的高分子材料收入，业务结构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除宝胜股份和万马股份外，报告期内其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发行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493.01万元、319.40万元和961.9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0.42%、0.24%和0.72%，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中标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58.33	789.98	1,217.64
坏账准备	268.67	265.94	240.1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89.66	524.05	977.48
占流动资产比例	0.37%	0.40%	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国网招投标保证金逐步改为保函形式。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272,126.07		23,272,126.07
在产品	66,899,498.22	667,094.28	66,232,403.94
库存商品	162,606,522.86	2,585,645.42	160,020,877.44
周转材料	11,666,205.48		11,666,205.48
合计	264,444,352.63	3,252,739.70	261,191,612.93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93,281.64		25,993,281.64
在产品	85,601,304.42	1,324,847.17	84,276,457.25
库存商品	99,668,334.29	1,382,045.72	98,286,288.57

周转材料	11,761,835.03		11,761,835.03
合计	223,024,755.38	2,706,892.89	220,317,862.4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81,396.92		20,181,396.92
在产品	81,668,415.67	1,139,821.15	80,528,594.52
库存商品	112,213,832.09	1,986,695.40	110,227,136.69
周转材料	11,058,508.25		11,058,508.25
合计	225,122,152.93	3,126,516.55	221,995,636.3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324,847.17	667,094.28		1,324,847.17		667,094.28
库存商品	1,382,045.72	1,509,429.07		305,829.37		2,585,645.42
合计	2,706,892.89	2,176,523.35		1,630,676.54		3,252,739.7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139,821.15	1,324,847.17		1,139,821.15		1,324,847.17
库存商品	1,986,695.40	352,220.58		956,870.26		1,382,045.72
合计	3,126,516.55	1,677,067.75		2,096,691.41		2,706,892.8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09,064.21	1,139,821.15		409,064.21		1,139,821.15
库存商品	3,569,461.21	335,970.13		1,918,735.94		1,986,695.40
合计	3,978,525.42	1,475,791.28		2,327,800.15		3,126,516.5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铜材、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原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电力电缆半成品及产成品。

2.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存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	175,079,796.00	180,420,913.35	194,771,622.43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原材料	2,327.21	8.80%	-10.47%	2,599.33	11.65%	28.80%
在产品	6,689.95	25.30%	-21.85%	8,560.13	38.38%	4.82%
库存商品	16,260.65	61.49%	63.15%	9,966.83	44.69%	-11.18%
周转材料	1,166.62	4.41%	-0.81%	1,176.18	5.27%	6.36%
账面余额	26,444.44	100.00%	18.57%	22,302.48	100.00%	-0.93%
减：跌价准备	325.27	20.17%		270.69		-13.42%
账面价值	26,119.16	18.55%		22,031.79		-0.7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增幅
原材料	2,018.14	8.96%	32.36%
在产品	8,166.84	36.28%	2.87%
库存商品	11,221.38	49.85%	-2.20%
周转材料	1,105.85	4.91%	7.80%
委托加工物资	-	-	-100.00%
账面余额	22,512.22	100.00%	2.27%
减：跌价准备	312.65		-21.42%
账面价值	22,199.56		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铜材、绝

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原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系电力电缆半成品及产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99.56 万元、22,031.79 万元和 26,119.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01%、16.76%和 19.60%，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由电线电缆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主要原材料铜的价值较高，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会带来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地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9.74 万元，同比下降 0.93%，波动很小，主要影响因素为：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减少 1,254.55 万元，同时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 581.19 万元，在产品余额同比增加 393.2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141.96 万元，同比增幅 18.57%，主要影响因素为：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增加 6,293.82 万元，原材料余额同比减少 272.12 万元，同时在产品余额同比减少 1,870.18 万元。本期存货增加主要原因①铜价上涨导致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升；②发行人为次年订单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考虑所在行业的特点，并结合期末存货情况，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方法，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12.65 万元、270.69 万元和 325.2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1.21%和 1.23%。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业务，并结合期末存货的适用性、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宝胜股份	600973.SH	0.85%	0.96%	1.34%
汉缆股份	002498.SZ	0.34%	0.23%	0.44%
万马股份	002276.SZ	1.18%	1.30%	1.46%
杭电股份	603618.SH	1.50%	0.30%	0.31%
中辰股份	300933.SZ	0.65%	1.00%	1.23%
球冠电缆	834682.BJ	0.60%	0.55%	1.07%
平均值		0.85%	0.72%	0.97%
晨光电缆	-	1.23%	1.21%	1.39%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整理和计算得到。

（3）存货周转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72	7.75	7.3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4、7.75 和 7.72，周转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生产模式相关。公司属于电缆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铝材等，价格弹性较大，因而公司采取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即“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高。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小，保持基本稳定。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	宝胜股份	600973.SH	15.86	16.03	18.00	
	汉缆股份	002498.SZ	5.70	7.57	4.36	
	万马股份	002276.SZ	12.34	10.70	10.37	
	杭电股份	603618.SH	3.88	3.70	3.38	
	中辰股份	300933.SZ	4.73	5.01	5.56	
	球冠电缆	834682.BJ	7.64	6.72	7.56	
	平均值			8.36	8.29	8.21
	晨光电缆（834639）			7.72	7.75	7.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存货周转率低于细分行业不同的宝胜股份和万马股份。宝胜股份存货周转率较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其裸导体及其制品生产工序相对较少，业务周期较短，存货周转率较高，从而提高其整体存货周转率；万马股份存货周转率也较高，主要是万马股份除线缆收入外，还有占收入 30% 以上的高分子材料收入，业务结构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除宝胜股份和万马股份外，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2,379.28	2,952,379.28	2,952,379.28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61,850.00	4,161,850.00	4,311,375.00
合计	21,114,229.28	21,114,229.28	21,263,754.2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528.80	-	-	该类投资系权益工具投资，且持有目的不是交易，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	不适用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适用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不适用
合计	328,528.80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发行人所持三家公司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质押给银行、森太化工以获得借款、借款反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2,379.28	9,902,379.28	21,263,754.28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发行人所持三家公司股权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没有参与上述权益投资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决策，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上述权益投资且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84,315,880.91	190,045,329.33	182,174,928.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84,315,880.91	190,045,329.33	182,174,928.40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4,052,117.40	3,826,400.87	312,176,839.06	8,893,840.67		538,949,19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3,353.66	234,244.70	8,645,237.67	1,459,507.96		13,132,343.99
(1) 购置		234,244.70	575,752.20	1,459,507.96		2,269,50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2,793,353.66		8,069,485.47			10,862,839.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40,373.00	24,778.76		81,000.00		1,446,151.76
(1) 处置或报废	1,340,373.00	24,778.76		81,000.00		1,446,151.76
4. 期末余额	215,505,098.06	4,035,866.81	320,822,076.73	10,272,348.63		550,635,390.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482,800.18	2,734,955.60	262,684,554.94	6,001,557.95		348,903,868.67
2. 本期增加金额	7,127,524.17	342,033.19	9,430,113.23	1,079,290.28		17,978,960.87
(1) 计提	7,127,524.17	342,033.19	9,430,113.23	1,079,290.28		17,978,96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83,949.04	801.18		78,570.00		563,320.22
(1) 处置或报废	483,949.04	801.18		78,570.00		563,320.22
4. 期末余额	84,126,375.31	3,076,187.61	272,114,668.17	7,002,278.23		366,319,509.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378,722.75	959,679.20	48,707,408.56	3,270,070.40		184,315,880.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569,317.22	1,091,445.27	49,492,284.12	2,892,282.72		190,045,329.3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2,982,410.07	3,580,874.15	299,335,347.30	9,534,080.92		515,432,71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14,841.33	245,526.72	12,841,491.76	327,955.75		25,629,815.56
(1) 购置	539,999.99	141,101.94	969,932.60	327,955.75		1,978,990.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674,841.34	104,424.78	11,871,559.16			23,650,825.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5,134.00			968,196.00		2,113,330.00
(1) 处置或报废	1,145,134.00			968,196.00		2,113,330.00

4. 期末余额	214,052,117.40	3,826,400.87	312,176,839.06	8,893,840.67		538,949,198.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061,984.37	2,441,416.17	253,920,195.97	5,834,187.53		333,257,78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6,809,588.81	293,539.43	8,764,358.97	1,105,097.88		16,972,585.09
(1) 计提	6,809,588.81	293,539.43	8,764,358.97	1,105,097.88		16,972,585.09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773.00			937,727.46		1,326,500.46
(1) 处置或报废	388,773.00			937,727.46		1,326,500.46
4. 期末余额	77,482,800.18	2,734,955.60	262,684,554.94	6,001,557.95		348,903,868.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569,317.22	1,091,445.27	49,492,284.12	2,892,282.72		190,045,329.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920,425.70	1,139,457.98	45,415,151.33	3,699,893.39		182,174,928.4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6,842,887.93	3,278,758.96	299,327,802.81	8,121,514.51		507,570,96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8,022.14	302,115.19	646,658.99	2,403,516.41		9,640,312.73
(1) 购置	1,780,000.00	302,115.19	348,983.89	2,403,516.41		4,834,615.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508,022.14		297,675.10			4,805,697.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500.00		639,114.50	990,950.00		1,778,564.50

(1) 处置或报废	148,500.00		639,114.50	990,950.00		1,778,564.50
4. 期末余额	202,982,410.07	3,580,874.15	299,335,347.30	9,534,080.92		515,432,712.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828,512.62	2,187,218.34	244,980,125.13	5,841,631.40		317,837,48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371,001.20	254,197.83	9,178,283.09	953,777.63		16,757,259.75
(1) 计提	6,371,001.20	254,197.83	9,178,283.09	953,777.63		16,757,25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529.45		238,212.25	961,221.50		1,336,963.20
(1) 处置或报废	137,529.45		238,212.25	961,221.50		1,336,963.20
4. 期末余额	71,061,984.37	2,441,416.17	253,920,195.97	5,834,187.53		333,257,784.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920,425.70	1,139,457.98	45,415,151.33	3,699,893.39		182,174,928.4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2,014,375.31	1,091,540.62	54,347,677.68	2,279,883.11		189,733,476.7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3,054.39	正在办理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17.49 万元、19,004.53 万元和 18,43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7%、72.61%和 74.79%，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22,929,118.54	138,982,789.16	126,543,658.39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68,849.54	6,833,242.06	6,246,591.8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768,849.54	6,833,242.06	6,246,591.86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MES 制造执行系统	1,768,849.54	-	1,768,849.54
合计	1,768,849.54	-	1,768,849.54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压电缆挤包平滑铝套生产线	6,729,247.24	-	6,729,247.24
零星工程	103,994.82	-	103,994.82
合计	6,833,242.06	-	6,833,242.06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数字化协同制造管控系统	4,359,874.72	-	4,359,874.72
零星工程	1,886,717.14	-	1,886,717.14
合计	6,246,591.86	-	6,246,591.86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压电缆挤包平滑铝套生产线	9,960,000.00	6,729,247.24	1,207,494.87	7,936,742.11			90.05%	100%				自筹
MES制造执行系统	2,433,800.00		1,768,849.54			1,768,849.54	85.28%	85%				自筹
零星工程		103,994.82	2,822,102.20	2,926,097.02								自筹
合计		6,833,242.06	5,798,446.61	10,862,839.13		1,768,849.54	-	-			-	-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压	9,960,000		6,729,247.24			6,729,247.24	67.56%	65%				自

电缆挤包平滑铝套生产线	.00															筹
数字化协同制造管控系统	8,000,000.00	4,359,874.72	3,533,583.68	1,968,670.07	5,924,788.33			98.67%	100%							自筹
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	8,100,000.00		8,000,234.19	8,000,234.19				98.77%	100%							自筹
总商会大厦装修工程项目	5,400,000.00		5,274,620.80	5,274,620.80				97.68%	100%							自筹
架空绝缘用房工程	1,800,000.00		1,782,696.05	1,782,696.05				99.04%	100%							自筹
零星工程		1,886,717.14	4,841,881.85	6,624,604.17		103,994.82										自筹
合计		6,246,591.86	30,162,263.81	23,650,825.28	5,924,788.33	6,833,242.06		-	-	-	-	-	-	-	-	-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数字化协同制造管控系统	8,000,000.00	1,509,383.36	2,850,491.36			4,359,874.72	54.5%	55%				自筹
和远会楼改建装修工程	3,404,700.00		3,379,260.45	3,379,260.45			99.25%	100%				自筹
零星工程		47,844.83	3,265,309.10	1,426,436.79		1,886,717.14		-				自筹
合		1,557,228.19	9,495,060.91	4,805,697.24	-	6,246,591.86	-	-	-	-	-	-

计														
---	--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24.66 万元、683.32 万元和 176.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2.61%和 0.7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MES 制造执行系统。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17.49 万元、19,004.53 万元和 18,431.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7%、72.61%和 74.79%，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3,137.87	71.28%	13,656.93	71.87%	13,192.03	72.41%
通用设备	95.97	0.52%	109.14	0.57%	113.95	0.63%
专用设备	4,870.74	26.43%	4,949.23	26.04%	4,541.52	24.93%
运输工具	327.01	1.77%	289.23	1.52%	369.99	2.03%
合计	18,431.59	100.00%	19,004.53	100.00%	18,217.49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34%、97.91%和 97.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分析与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通用设备
宝胜股份	600973.SH	20-40	10-15	5	5

汉缆股份	002498.SZ	20	5-10	5-10	5-10
万马股份	002276.SZ	8-20	5-10	5	5
杭电股份	603618.SH	20	5-10	4-10	5
中辰股份	300933.SZ	20	10	5	5
球冠电缆	834682.BJ	20-30	5-10	4	3-5
晨光电缆	(834639)	20-30	5-10	5	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电缆行业的运营特点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做出了合理估计并足额计提了折旧。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33.47%，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21,550.51	8,412.64	13,137.87	60.96%
通用设备	5	403.59	307.62	95.97	23.78%
专用设备	5-10	32,082.21	27,211.47	4,870.74	15.18%
运输工具	5	1,027.23	700.23	327.01	31.83%
合计	-	55,063.54	36,631.95	18,431.59	33.47%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不断引入新的生产线并对原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提供了良好保障。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24.66 万元、683.32 万元和 176.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2.61%和 0.7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MES 制造执行系统。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91,120.92	6,714,388.39	99,000.00	43,104,50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291,120.92	6,714,388.39	99,000.00	43,104,509.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75,081.69	1,545,268.51	48,675.00	12,069,02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0,850.19	1,236,460.68	4,950.00	1,992,260.87
(1) 计提	750,850.19	1,236,460.68	4,950.00	1,992,26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225,931.88	2,781,729.19	53,625.00	14,061,28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65,189.04	3,932,659.20	45,375.00	29,043,223.24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16,039.23	5,169,119.88	50,325.00	31,035,484.11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78,720.92	789,600.06	99,000.00	36,067,32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2,400.00	5,924,788.33		7,037,188.33
(1) 购置	1,112,400.00			1,112,4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5,924,788.33		5,924,78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291,120.92	6,714,388.39	99,000.00	43,104,509.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760,383.41	605,047.24	43,725.00	10,409,155.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698.28	940,221.27	4,950.00	1,659,869.55
(1) 计提	714,698.28	940,221.27	4,950.00	1,659,86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75,081.69	1,545,268.51	48,675.00	12,069,025.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816,039.23	5,169,119.88	50,325.00	31,035,484.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418,337.51	184,552.82	55,275.00	25,658,165.33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78,720.92	789,600.06	99,000.00	36,067,320.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178,720.92	789,600.06	99,000.00	36,067,320.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056,809.13	553,544.20	38,775.00	9,649,12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574.28	51,503.04	4,950.00	760,027.32
(1) 计提	703,574.28	51,503.04	4,950.00	760,02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60,383.41	605,047.24	43,725.00	10,409,15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18,337.51	184,552.82	55,275.00	25,658,165.33
2. 期初账面价值	26,121,911.79	236,055.86	60,225.00	26,418,192.6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无形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7,597,220.05	25,816,039.23	24,932,745.11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506.52	86.30%	2,581.61	83.18%	2,541.83	99.06%
办公软件	393.27	13.54%	516.91	16.66%	18.46	0.72%
排污权	4.54	0.16%	5.03	0.16%	5.53	0.22%
合计	2,904.32	100.00%	3,103.55	100.00%	2,565.8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均超过 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41,285,944.77
保证借款	35,113,572.13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3,872,319.74
质押及保证借款	62,508,235.42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53,059,527.79
合计	455,839,599.8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资产质押、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方式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抵押借款、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1) 抵押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晨光电缆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2021-02-01	2022-01-31	600.00	存货
		2021-05-26	2022-05-11	900.00	设备
		2021-09-09	2022-08-18	900.00	设备
		2021-11-10	2022-11-09	1,200.00	存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09-03	2022-09-02	1,700.00	土地及房产
		2021-09-14	2022-09-13	950.00	
		2021-10-13	2022-10-12	1,400.00	
		2021-11-04	2022-11-03	2,991.50	
		2021-11-24	2022-11-23	830.00	
		2021-12-28	2022-12-23	2,638.50	
小计	-	-	-	14,110.00	-

2) 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保证人
晨光电缆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2021-10-25	2022-10-24	2,000.00	森太化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2021-08-24	2022-07-29	525.00	上海晨光、朱水良、王明珍

白沙湾包装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	2021-10-25	2022-10-24	980.00	森太化工
小计	-	-	-	3,505.00	-

注：森太化工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申请授信中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应森太化工请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962,273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进行了相关公告。

3) 抵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保证人	
晨光电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01-08	2022-01-05	1,000.00	土地及厂房	朱水良、王明珍、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2-01-19	700.00			
		2021-11-30	2022-11-28	1,000.00	土地及房产		
		2021-11-16	2022-11-15	575.00			
		2021-11-03	2022-11-01	725.00	土地及房产		朱水良、王明珍
		2021-11-05	2022-11-02	1,100.00			
		2021-11-16	2022-11-15	425.00			
晨光电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08-06	2022-08-05	400.00	土地及房产、存货	朱水良、王明珍	
		2021-11-18	2022-11-17	1,970.00			
晨光电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07-09	2022-07-07	1,570.00	土地及房产	朱水良、王明珍	
		2021-08-06	2022-08-05	1,000.00			
		2021-08-19	2022-08-18	1,000.00			
		2021-06-16	2022-06-15	700.00			
		2021-03-01	2022-02-28	3,200.00	信用借款追加土地及房产、存货		信用借款追加保证：朱水良、王明珍
		2021-06-18	2022-06-17	1,000.00			
小计	-	-	-	16,365.00	-	-	

4) 质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质押物	保证人	
晨光电缆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06-28	2022-06-28	650.00	应收账款、商标专用权	朱水良、杨友良、王会良、王善良、凌忠根	
		2021-08-17	2022-08-17	750.00			
		2021-09-22	2022-09-22	1,340.00			
		2021-09-29	2022-09-26	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021-09-26	2022-03-26	1,000.00	应收账款		朱水良、王明珍
		2021-10-11	2022-04-11	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1-06-08	2022-06-08	1,500.00	应收账款	朱水良、王明珍
小计	-	-	-	6,240.00	-	-

5)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抵押物	质押物	保证人
晨光电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2021-09-16	2022-05-05	1,000.00	杭州房产、全塘小区房产、上海房产、汇银大厦房产	应收账款	上海晨光、朱水良、王明珍
		2021-12-10	2022-12-10	1,000.00			
		2021-12-30	2022-12-30	2,000.0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2021-09-26	2022-09-26	1,300.00	房产	应收账款	朱水良、杨友良、王会良、王善良、凌忠根
小计	-	-	-	5,300.00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8,050.83 万元、46,460.38 万元和 45,583.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7%、44.83%和 46.57%，是由于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特点，原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对于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账期较短，部分需要现款现货，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在公司负债中占比较高。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2,260,798.36
合计	52,260,798.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748,836.81
合计	1,748,836.8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待转销项税额为预收货款列示为合同负债时相应的销项税金部分。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5,583.96	46.57%	46,460.38	44.83%	38,050.83	41.87%
应付票据	14,900.00	15.22%	14,524.00	14.01%	16,090.00	17.70%
应付账款	23,482.01	23.99%	26,134.99	25.22%	18,334.44	20.18%
合同负债	5,226.08	5.34%	8,542.32	8.24%	-	-
预收款项	-	-	-	-	12,746.50	14.02%
应付职工薪酬	1,543.65	1.58%	1,335.61	1.29%	1,041.12	1.15%

应交税费	2,719.15	2.78%	3,132.13	3.02%	2,592.02	2.85%
其他应付款	2,334.37	2.38%	2,189.42	2.11%	1,020.25	1.12%
其他流动负债	174.88	0.18%	1,110.50	1.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964.11	98.04%	103,429.35	99.79%	89,875.16	98.89%
预计负债	-	-	-	-	1,000.00	1.10%
长期应付款	1,750.00	1.79%	-	-	-	-
递延收益	165.58	0.17%	213.07	0.21%	12.7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58	1.96%	213.07	0.21%	1,012.71	1.11%
负债合计	97,879.68	100.00%	103,642.42	100.00%	90,887.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79% 和 98.04%。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是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8,050.83 万元、46,460.38 万元和 45,583.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7%、44.83%和 46.57%,是由于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特点,原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对于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账期较短,部分需要现款现货,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短期借款规模较大,且在公司负债中占比较高。

(3) 应付票据

由于公司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需要较多的资金,公司为保证一定的现金需求,通过采用应付票据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090.00 万元、14,524.00 万元和 14,90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	41.48%	货款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7.99%	货款
杭州万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00	5.57%	货款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5.44%	货款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5.10%	货款
合计	9,770.00	65.57%	-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22,393.93	95.37%	25,794.46	98.70%	18,098.08	98.71%
1年以上	1,088.08	4.63%	340.53	1.30%	236.36	1.29%
合计	23,482.01	100.00%	26,134.99	100.00%	18,33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334.44 万元、26,134.99 万元和 23,482.01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18%、25.22%和 23.99%，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22,698.38	25,323.57	18,230.20
工程设备款	783.63	811.42	104.24
合计	23,482.01	26,134.99	18,33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货款，且 95%以上为 1 年期以内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限形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2,746.5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的比例为 14.02%。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0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预收货款列示至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8,542.32 万元和 5,226.08 万元，占期末负债的比例为 8.24%和 5.34%。

截至各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97%	65.75%	6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9%	65.97%	64.34%
流动比率（倍）	1.39	1.27	1.30
速动比率（倍）	1.12	1.06	1.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866.13	9,295.17	10,055.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	3.08	3.3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定，资产负债率（合并）维持在 61%-66%之间，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基本平稳，利息支付能力增强。整体而言，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等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宝胜股份	600973.SH	1.02	1.04	1.06
	汉缆股份	002498.SZ	2.90	3.86	4.25
	万马股份	002276.SZ	1.57	1.90	1.86
	杭电股份	603618.SH	1.31	1.67	1.60
	中辰股份	300933.SZ	1.67	1.63	1.68
	球冠电缆	834682.BJ	1.64	2.00	1.26
	平均值		1.68	2.02	1.95
	晨光电缆（834639）	1.39	1.27	1.30	
速动比率 （倍）	宝胜股份	600973.SH	0.81	0.86	0.90
	汉缆股份	002498.SZ	2.38	3.01	3.16
	万马股份	002276.SZ	1.40	1.67	1.65
	杭电股份	603618.SH	0.93	1.27	1.16
	中辰股份	300933.SZ	1.28	1.32	1.32
	球冠电缆	834682.BJ	1.29	1.58	0.99
	平均值		1.35	1.62	1.53
	晨光电缆（834639）	1.12	1.06	1.05	
合并资产 负债率 （%）	宝胜股份	600973.SH	77.57%	72.66%	71.16%
	汉缆股份	002498.SZ	30.17%	24.72%	20.53%
	万马股份	002276.SZ	60.12%	45.74%	43.68%
	杭电股份	603618.SH	68.34%	62.37%	59.28%
	中辰股份	300933.SZ	51.86%	52.54%	48.86%
	球冠电缆	834682.BJ	50.03%	46.61%	64.15%

	平均值	56.35%	50.77%	51.28%
	晨光电缆（834639）	61.97%	65.75%	64.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股权融资能力较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会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方法较多，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相对受限。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升，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可以改善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从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总体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整体债务水平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公司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加，公司充裕的现金流和稳定的盈利能力对公司债务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
----	------------	------	------	------------

	日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2,465,138.65		272,465,138.65
其他资本公积	8,033,313.23		8,033,313.23
合计	280,498,451.88		280,498,451.8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2,465,138.65			272,465,138.65
其他资本公积	8,033,313.23			8,033,313.23
合计	280,498,451.88			280,498,451.88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2,465,138.65			272,465,138.65
其他资本公积	5,399,162.90	2,634,150.33		8,033,313.23
合计	277,864,301.55	2,634,150.33		280,498,45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确定2016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朱韦颐、高健华等34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700万股。核心员工承诺服务期三年。此次股票发行，是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票公允价值为5.13元/股（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7,902,450.99元，2017年、2018年、2019年每年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2,634,150.33元。2019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2016年股份支付确认最后一年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063,671.34	6,620,005.09		39,683,676.4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063,671.34	6,620,005.09		39,683,676.4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772,220.47	5,291,450.87		33,063,671.3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7,772,220.47	5,291,450.87		33,063,671.34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222,957.87	5,549,262.60		27,772,220.4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2,222,957.87	5,549,262.60		27,772,220.4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6,425,155.62	60,980,593.26	18,144,77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425,155.62	60,980,593.26	18,144,77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20,005.09	5,291,450.87	5,549,262.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19,999.99	4,997,9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371,966.11	86,425,155.62	60,980,593.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①2019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549,262.60 元。经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35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997,999.99 元。

②2020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291,450.87 元。经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319,999.99 元。

③2021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620,005.09 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0,925.13 万元、53,998.73 万元、60,055.41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呈现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盈利积累，同时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现金股利 2,431.80 万元。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754.69	7,598.80	10,551.80
银行存款	228,676,578.99	169,402,051.07	163,897,827.53
其他货币资金	96,209,813.35	97,277,696.41	108,541,217.67
合计	324,898,147.03	266,687,346.28	272,449,59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155,438.29	72,620,000.00	80,450,000.00
保函保证金	14,021,940.05	23,617,341.87	27,979,838.91
信用证保证金	-	1,038,975.78	-
合计	96,177,378.34	97,276,317.65	108,429,838.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44.96 万元、26,668.73 万元和 32,489.8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3%、20.29%和 24.37%,保持在 20%左右,其中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保函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等金属材料,且该等原材料的采购一般要求现款现货或账期较短,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需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采购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结算,而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履约保函等均需要在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从而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合理且稳定,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619,214.07	100.00%	3,194,035.10	100.00%	4,930,055.3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619,214.07	100.00%	3,194,035.10	100.00%	4,930,055.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8.07%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370,000.00	14.24%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149,382.81	11.9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20,000.00	9.56%
合计	7,139,382.81	74.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1,285,105.75	40.23%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501,402.44	15.70%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350,116.03	10.96%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71,698.11	8.51%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242,680.19	7.60%
合计	2,651,002.52	83.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2,106,761.00	42.73%
亚洲阳光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14.20%
湖南湘能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7,844.00	7.06%
杭州电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4,546.01	5.16%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234,986.79	4.77%
合计	3,644,137.80	73.9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93.01 万元、319.40 万元和 96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2%、0.24%和 0.72%，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中标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9,926,356.78	11,058,174.03	98,868,182.75
合计	109,926,356.78	11,058,174.03	98,868,182.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4,333,835.94	12,355,799.10	101,978,036.84
合计	114,333,835.94	12,355,799.10	101,978,036.84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2,355,799.10	-1,297,625.07				11,058,174.03
合计	12,355,799.10	-1,297,625.07				11,058,174.03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原本在应收账款中列报的质量保证金列

报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以外的其他因素。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质量保证金是公司为保证一定期限内的产品质量，由客户保留至质保期满后支付的一定比例合同价款，通常为合同总金额的0%~10%，期限通常为1~3年，符合合同资产定义。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的合同资产为10,197.80万元和9,886.82万元，为公司的应收质保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合同资产作为担保物质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资产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824,739.81	10,955,817.50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96,624.80	5,240,458.83	9,774,820.52
合计	4,896,624.80	5,240,458.83	9,774,820.52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83,312.02	100.00%	2,686,687.22	35.43%	4,896,624.80
其中：账龄组合	7,583,312.02	100.00%	2,686,687.22	35.43%	4,896,624.80
合计	7,583,312.02	100.00%	2,686,687.22	35.43%	4,896,624.8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9,825.06	100.00%	2,659,366.23	33.66%	5,240,458.83
其中：账龄组合	7,899,825.06	100.00%	2,659,366.23	33.66%	5,240,458.83
合计	7,899,825.06	100.00%	2,659,366.23	33.66%	5,240,458.83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76,411.92	100.00%	2,401,591.40	19.72%	9,774,820.52
其中：账龄组合	12,176,411.92	100.00%	2,401,591.40	19.72%	9,774,820.52
合计	12,176,411.92	100.00%	2,401,591.40	19.72%	9,774,820.5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83,312.02	2,686,687.22	35.43%
合计	7,583,312.02	2,686,687.22	35.4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99,825.06	2,659,366.23	33.66%
合计	7,899,825.06	2,659,366.23	33.6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176,411.92	2,401,591.40	19.72%
合计	12,176,411.92	2,401,591.40	19.7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85,522.40	203,689.86	2,370,153.97	2,659,366.2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088.64	23,088.64		

--转入第三阶段		-46,692.13	46,692.1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7.76	-131,980.28	160,959.03	27,320.9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0,776.00	48,106.09	2,577,805.13	2,686,687.2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240,483.76	6,257,559.57	10,104,706.18
备用金	603,416.05	685,772.05	959,094.06
往来款	739,412.21	956,493.44	1,112,611.68
减：坏账准备	-2,686,687.22	-2,659,366.23	-2,401,591.40
合计	4,896,624.80	5,240,458.83	9,774,820.5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36,825.11	3,052,420.14	8,569,505.56
其中：6个月以内	3,690,325.11	1,766,524.48	5,149,336.94
6个月-1年	446,500.00	1,285,895.66	3,420,168.62
1至2年	432,954.80	1,833,208.69	903,510.00
2至3年	326,844.89	354,830.00	301,804.96
3年以上			
合计	4,896,624.80	5,240,458.83	9,774,820.5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	--------	------	------	------	--------

	质				易产生
上海金汇电缆厂	往来款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	账龄在5年以上, 该公司已注销	否
合计	-	-	300,000.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45,001.00	0-6个月	13.78%	10,450.0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0-6个月	10.55%	8,000.00
厦门利德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80,305.60	0-6个月	10.29%	7,803.06
江苏安宸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6.59%	500,000.00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其中账龄1-2年100,000.00元, 2-3年300,000.00元	5.27%	100,000.00
合计	-	3,525,306.60	-	46.48%	626,253.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12.66%	100,000.00
嘉兴恒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其中账龄6个月-1年100,000.00元, 1-2年400,000.00元	6.33%	45,000.00
江苏安宸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500,000.00	2-3年	6.33%	150,000.00
武汉天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6个月以内	6.33%	5,000.00
福建裕正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其中账龄6个月以内	5.06%	12,000.00

			200,000.00 元, 6 个月-1 年 200,000.00 元		
合计	-	2,900,000.00	-	36.71%	312,0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嘉兴恒创电力 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0,000.00	其中账龄 6 个 月-1 年 1,510,000.00 元, 1-2 年 400,000.00 元	15.69%	115,500.00
南方电网物资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6 个月以内	13.14%	16,000.00
国网浙江浙电 招标咨询有限 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6 个月-1 年	8.21%	50,000.00
厦门利德集团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48,225.91	6 个月以内	5.32%	6,482.26
江苏安宸防务 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4.11%	50,000.00
合计	-	5,658,225.91	-	46.47%	237,982.2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余额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国网招投标保证金逐步改为保函形式，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分别是 46.47%、36.71% 和 46.48%。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149,000,000.00
合计	14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226,983,829.15
工程设备款	7,836,261.25
合计	234,820,090.40

(2) 接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139,026.36	17.52%	货款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090,503.83	6.43%	货款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4,725,022.43	6.27%	货款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13,684,255.11	5.83%	货款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	12,642,933.12	5.38%	货款
合计	97,281,740.85	41.43%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1,778.64	尚未结算
成都联士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771,778.64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334.44 万元、26,134.99 万元和 23,482.01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18%、25.22% 和 23.99%，基本稳定。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3,226,501.47	65,024,250.90	63,153,130.24	15,097,622.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607.83	3,522,033.89	3,312,719.58	338,922.14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56,109.30	68,546,284.79	66,465,849.82	15,436,544.27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短期薪酬	10,048,742.93	66,617,186.04	63,439,427.50	13,226,501.4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494.20	290,043.36	522,929.73	129,607.8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411,237.13	66,907,229.40	63,962,357.23	13,356,109.3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454,977.72	64,483,523.08	60,889,757.87	10,048,742.9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898.60	2,628,165.52	2,583,569.92	362,494.2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772,876.32	67,111,688.60	63,473,327.79	10,411,23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42,126.00	56,965,221.73	55,071,934.77	14,635,412.96
2、职工福利费	-	2,320,582.11	2,320,582.11	-
3、社会保险费	264,016.80	3,414,318.29	3,407,421.27	270,91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016.80	2,987,906.43	3,015,304.46	236,618.77
工伤保险费	-	426,411.86	392,116.81	34,295.0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5,034.00	1,411,813.00	1,388,097.00	178,7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24.67	912,315.77	965,095.09	12,545.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3,226,501.47	65,024,250.90	63,153,130.24	15,097,622.13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1,702.00	60,649,005.32	57,538,581.32	12,742,126.00
2、职工福利费	-	1,711,035.67	1,711,035.67	-
3、社会保险费	235,760.07	2,303,471.81	2,275,215.08	264,01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584.40	2,271,786.58	2,213,354.18	264,016.80
工伤保险费	16,954.27	29,605.35	46,559.62	-
生育保险费	13,221.40	2,079.88	15,301.28	-
4、住房公积金	149,202.00	1,084,740.00	1,078,908.00	155,0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78.86	868,933.24	835,687.43	65,324.6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048,742.93	66,617,186.04	63,439,427.50	13,226,501.47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6,342.00	57,882,762.94	54,307,402.94	9,631,702.00
2、职工福利费	-	2,421,496.77	2,421,496.77	-
3、社会保险费	230,684.65	2,230,469.84	2,225,394.42	235,760.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053.60	1,856,584.23	1,843,053.43	205,584.40
工伤保险费	25,680.11	229,819.75	238,545.59	16,954.27
生育保险费	12,950.94	144,065.86	143,795.40	13,221.40
4、住房公积金	157,464.00	1,058,721.43	1,066,983.43	149,2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87.07	890,072.10	868,480.31	32,078.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454,977.72	64,483,523.08	60,889,757.87	10,048,742.9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983.84	3,401,292.66	3,195,689.78	327,586.72
2、失业保险费	7,623.99	120,741.23	117,029.80	11,335.4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29,607.83	3,522,033.89	3,312,719.58	338,922.14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7,205.60	280,310.26	505,532.02	121,983.84
2、失业保险费	15,288.60	9,733.10	17,397.71	7,623.9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62,494.20	290,043.36	522,929.73	129,607.83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4,447.20	2,540,493.84	2,497,735.44	347,205.60
2、失业保险费	13,451.40	87,671.68	85,834.48	15,288.6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17,898.60	2,628,165.52	2,583,569.92	362,494.2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41.12 万元、1,335.61 万元和 1,543.6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1.29%和 1.5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的职工工资、奖

金、津贴和补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343,717.17	21,894,208.38	10,202,518.44
合计	23,343,717.17	21,894,208.38	10,202,518.4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3,188,388.60	20,413,206.36	8,511,363.49
应付暂收款	155,328.57	1,481,002.02	1,117,876.02
其他	-	-	573,278.93
合计	23,343,717.17	21,894,208.38	10,202,518.4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56,341.15	97.91%	21,368,732.36	97.60%	9,423,003.72	92.36%
1-2年	10,600.00	0.05%	100,200.00	0.46%	156,456.27	1.53%
2-3年	100,200.00	0.43%	-	-	27,584.52	0.27%
3年以上	376,576.02	1.61%	425,276.02	1.94%	595,473.93	5.84%
合计	23,343,717.17	100.00%	21,894,208.38	100.00%	10,202,518.44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雷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3,903,715.60	1年以内	16.72%
南丰县丰昌汽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2,643,276.01	1年以内	11.32%
山东乾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销售服务费	2,203,437.00	1年以内	9.44%
平湖市成光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1,254,128.44	1年以内	5.37%
北京高科维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销售服务费	1,224,394.18	1年以内	5.25%
合计	-	-	11,228,951.23	-	48.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丰县丰昌汽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4,904,100.00	1年以内	22.40%
雷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4,231,103.95	1年以内	19.33%
王良珍	关联方	运费	1,974,407.00	1年以内	9.0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第三方	电费	1,384,046.72	1年以内	6.32%
匠神中盾物流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761,100.93	1年以内	3.48%
合计	-	-	13,254,758.60	-	60.5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雷巽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运费	2,692,660.51	1年以内	26.3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第三方	电费	1,243,457.68	1年以内	12.19%
平湖市独山港镇玲鑫货运队	第三方	运费	787,355.71	1年以内	7.72%
王良珍	关联方	运费	648,200.00	1年以内	6.35%
福州亿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押金	488,700.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	-	5,860,373.90	-	57.4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020.25万元、2,189.42万元和2,334.3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2.11%和2.38%,占比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提的运费和销售服

务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2,260,798.36	85,423,174.90	-
合计	52,260,798.36	85,423,174.9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2021	-33,162,376.54	预付款形式的订单合同减少以及前期预收核销所致
合计	-	-33,162,376.54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合同负债均为向客户预先收取的货款。合同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33,162,376.54 元，减幅 38.82%，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款形式的订单合同减少以及前期预收核销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7,5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售后租回应付款项	18,528,125.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28,125.00
合计	17,5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期 24 个月，按月支付租金，同时朱水良、王会良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655,753.40	2,130,684.66	127,058.82
合计	1,655,753.40	2,130,684.66	127,058.8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锅炉改造资金	110,117.65			17,444.39			92,673.26	与资产相关	否
数字化改造补助	1,929,985.19			436,977.78			1,493,007.41	与资产相关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奖励	90,581.82			20,509.09			70,072.73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2,130,684.66			474,931.26			1,655,753.40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锅炉改造资金	127,058.82			16,941.17			110,117.65	与资产相关	否
数字化改造补助		1,966,400.00		36,414.81			1,929,985.19	与资产相关	否
工业互联网		94,000.00		3,418.18			90,581.82	与资产相	否

网平台创建奖励								关	
合计	127,058.82	2,060,400.00		56,774.16			2,130,684.66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否
锅炉改造资金	144,000.00			16,941.18			127,058.82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184,000.00			56,941.18			127,058.8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73,945.17	9,941,091.78	81,720,163.29	12,258,024.49
递延收益	1,655,753.40	248,363.01	2,130,684.66	319,602.70
合计	67,929,698.57	10,189,454.79	83,850,847.95	12,577,627.1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625,032.28	11,193,754.85
递延收益	127,058.82	19,058.82
预计负债	10,0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84,752,091.10	12,712,813.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0,120.90	2,852,251.50	2,535,908.95
可抵扣亏损	184,943,699.57	168,239,443.54	140,446,191.37
合计	187,843,820.47	171,091,695.04	142,982,100.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	-	1,201,698.96	
2021年	-	1,045,779.64	1,045,779.64	
2022年	507,808.74	507,808.74	507,808.74	
2023年	4,085,666.32	4,085,666.32	4,233,264.01	
2024年	1,123,952.40	1,123,952.40	1,201,591.73	
2025年	3,885,586.18	3,885,586.18	-	
2026年	4,968,213.43	-	-	
2027年	48,020,170.92	48,020,170.92	48,020,170.92	
2028年	54,981,206.83	54,981,206.83	54,981,206.83	
2029年	29,254,670.54	29,254,670.54	29,254,670.54	
2030年	25,334,601.97	25,334,601.97	-	
2031年	12,781,822.24	-	-	
合计	184,943,699.57	168,239,443.54	140,446,191.37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可抵扣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7,966.26	10,459.94	142,745.38
合计	187,966.26	10,459.94	142,745.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28,800.00		128,800.00
合计				128,800.00		128,8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2,283,928.62		2,283,928.62
合计	2,283,928.62		2,283,928.6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65.45	2,709.30	2,345.49
企业所得税	-	2.78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81	9.96	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1	54.92	35.59
房产税	252.43	249.60	127.39
土地使用税	6.10	44.74	39.03
印花税	5.26	6.03	4.34
教育费附加	23.69	32.89	21.35
地方教育附加	15.80	21.92	14.23
环境保护税	-	-	0.04
合计	2,719.15	3,132.13	2,59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92.02 万元、3,132.13 万元和 2,719.1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3.02% 和 2.78%，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余额波动也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变动造成的。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00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预计负债系 2015 年公司为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由于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预提了预计负债并履行了代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笔担保已无连带担保责任。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73,257,639.43	98.01%	1,956,696,715.86	98.61%	1,876,611,640.66	98.99%
其他业务收入	42,042,247.75	1.99%	27,627,370.89	1.39%	19,211,011.87	1.01%
合计	2,115,299,887.18	100.00%	1,984,324,086.75	100.00%	1,895,822,652.5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61.16 万元、195,669.67 万元和 207,325.76 万元，主要为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98%，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缓慢主要受制于资金规模限制，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生产经营周转以及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付款周期较长，而上游供应商一般要求现款现货或者提供短期账期，从而加大了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以银行借款为主，公司没有剩余资金用于新设备及新产能的构建，进一步限制了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电缆						
其中：110kV 及以上	474,816,764.76	22.90%	464,228,516.52	23.73%	387,242,606.10	20.64%
中压	912,450,337.29	44.01%	934,298,788.89	47.75%	948,918,894.53	50.57%
低压	361,374,812.90	17.43%	378,966,082.64	19.37%	391,824,445.48	20.88%
装备用电线电缆	91,048,846.40	4.39%	39,235,858.77	2.01%	32,752,205.50	1.75%
架空绝缘电缆	212,265,652.00	10.24%	126,128,832.98	6.45%	102,278,702.38	5.45%
其他	21,301,226.08	1.03%	13,838,636.06	0.71%	13,594,786.67	0.72%

合计	2,073,257,639.43	100.00%	1,956,696,715.86	100.00%	1,876,611,640.66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收入分别为 172,798.59 万元、177,749.34 万元和 174,86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08%、90.84%和 84.34%，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其中，11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成为公司业务发展重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365,497,473.64	65.86%	1,342,104,944.11	68.59%	1,191,341,952.42	63.48%
华北地区	220,548,483.43	10.64%	228,270,432.55	11.67%	322,956,637.86	17.21%
华南地区	138,185,840.95	6.67%	159,536,233.53	8.15%	74,144,757.99	3.95%
华中地区	148,795,256.51	7.18%	83,266,078.83	4.26%	189,847,235.75	10.12%
西南地区	76,244,215.09	3.68%	60,877,265.62	3.11%	30,937,258.21	1.65%
东北地区	29,585,779.97	1.43%	46,430,509.40	2.37%	26,557,751.80	1.42%
西北地区	94,400,589.84	4.55%	36,211,251.82	1.85%	40,826,046.63	2.18%
合计	2,073,257,639.43	100.00%	1,956,696,715.86	100.00%	1,876,611,640.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客户所属地区分析，华东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均达到 60%以上，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处于浙江地区，在该区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客户认可度高；另一方面，公司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地域优势，能够及时为客户配送货物，保证了客户的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由于运输路途较短，费用相对其他地区较低，为公司和客户节约一定成本。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2,040,240,058.59	98.41%	1,931,954,625.83	98.74%	1,854,893,821.22	98.84%
经销	33,017,580.84	1.59%	24,742,090.03	1.26%	21,717,819.44	1.16%
合计	2,073,257,639.43	100.00%	1,956,696,715.86	100.00%	1,876,611,640.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占比约 98%。公司经销商业务模式系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从公司处购买其下游客户所需产品后销售给其自身终端客户。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11,763,538.16	15.04%	202,647,017.23	10.36%	413,126,186.40	22.01%
第二季度	541,562,658.00	26.12%	567,595,999.65	29.01%	499,320,703.78	26.61%
第三季度	573,932,771.12	27.68%	527,135,155.86	26.94%	452,319,073.10	24.10%
第四季度	645,998,672.15	31.16%	659,318,543.12	33.70%	511,845,677.38	27.27%
合计	2,073,257,639.43	100.00%	1,956,696,715.86	100.00%	1,876,611,640.6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工程建筑单位等，该部分公司或单位一般在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导致客户在第一季度下单相对较少，在第二至第四季度大规模下单并施工；另外，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也会导致公司第一季度发货及确认收入金额略低于当年其他三个季度，因此，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电网工程项目延期开工，从而客户需求及产品交付相应有所延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力度逐步加大，自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履约进度大幅加快，从而二季度至四季度收入有所增加。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98,120,895.29	75.55%	否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8,776,902.13	5.62%	否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115,038,027.00	5.44%	否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485,886.46	1.39%	否
5	上海锦缘电器有限公司	14,589,711.95	0.69%	否
合计		1,876,011,422.83	88.6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72,686,267.96	79.26%	否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2,748,489.21	8.20%	否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62,196,624.69	3.13%	否
4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15,303,275.53	0.77%	否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1,362,701.68	0.57%	否
合计		1,824,297,359.07	91.93%	-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529,356,416.27	80.67%	否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42.46	4.35%	否
3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57,661,953.04	3.04%	否
4	山鹰华中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5,922,979.13	1.89%	否
5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1,437,177.10	1.13%	否
合计		1,726,878,568.00	91.08%	-

注：上表中的前五名客户为主营业务项下前五大。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661.16 万元、195,669.67 万元和 207,325.76 万元，主要为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架空绝缘电缆及电缆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1) 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0kV 及以上(含 66kV)	47,481.68	27.15%	46,422.85	26.12%	38,724.26	22.41%
中压	91,245.03	52.18%	93,429.88	52.56%	94,891.89	54.91%
低压	36,137.48	20.67%	37,896.61	21.32%	39,182.44	22.68%
电力电缆	174,864.19	100.00%	177,749.34	100.00%	172,798.59	100.00%

公司电力电缆产品主要包括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和超高压电缆、中压电缆和低压电缆。报告期内，中压电缆和低压电缆占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 80%左右，占比较高，与市场需求特点相符。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和超高压电缆电压等级高，输送容量大，输送距离长，主要应用于城市电能传输，市场需求较小；中低压电缆主要应用于城市内部电网、农网配电、终端用电等电力传输，使用范围广，客户群体多，因而市场需求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 110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占电力电缆的比重分别为 22.41%、26.12% 及 27.1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电网对电缆产品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而国内具备超高压、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优势和优良的产品质量，

获取高压超高压订单增加，从而收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10kV 及以上（含 66kV）	销售量（km）	1,045.79	1,171.61	993.14
	销售收入（万元）	47,481.68	46,422.85	38,724.26
中压	销售量（km）	1,450.01	1,978.92	2,065.79
	销售收入（万元）	91,245.03	93,429.88	94,891.89
低压	销售量（km）	684.44	1079.60	1064.28
	销售收入（万元）	36,137.48	37,896.61	39,182.44

注：由于公司产品规格众多，为增强数据的可分析性，现选取某特定规格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按一定的折算系数将其他产品的销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销量。上表中的销量为折算后的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各类别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度，电力电缆各类别产品销售量均呈下降趋势，而销售收入与 2020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原料采购成本增加，进而导致产品销售单价上升，故在产品销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2）装备用电线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用电缆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km）	28,499.15	18,189.54	14,475.51
销售收入（万元）	9,104.88	3,923.59	3,275.22

注：由于公司产品规格众多，为增强数据的可分析性，现选取某特定规格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按一定的折算系数将其他产品的销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销量。上表中的销量为折算后的产品销量。

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最终用户一般为房地产企业、居民等民用客户，主要销售给浙江、上海等城市。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包含电线、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等产品，由于客户各年度产品需求不同，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从而装备用电缆产品销售量的波动幅度与销售收入的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3）架空绝缘电缆

报告期各期，公司架空绝缘电缆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km）	22,778.25	17,480.03	14,380.84
销售收入（万元）	21,226.57	12,612.88	10,227.87

注：由于公司产品规格众多，为增强数据的可分析性，现选取某特定规格产品作为标准产品，按一定的折算系数将其他产品的销量折算为标准产品的销量。上表中的销量为折算后的产品销量。

公司架空绝缘电缆主要应用于农网改造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架空绝缘电缆销售数量的波动与销售收入的波动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架空绝缘电缆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进一步推动农村电网提质升级，从而国网系统对架空绝缘电缆的需求增加。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1,359.48 万元、1,383.86 万元和 2,130.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71%和 1.03%，占比较小。

其他收入均为电缆附件产品，如电缆中间接头、电缆终端等，主要系公司中标高压电力电缆及电缆附件组成的电缆系统项目，电缆附件随电缆产品一同组装成电缆系统对外销售。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基于公司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直接材料核算归集铜、铝、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钢带、云母带等物料成本。

公司通过销售订单落实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生产计划计算标准材料，下达领料定额，公司车间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生产领料单对应生产计划、车间、产品、工序，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财务部门依据车间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财务部根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出勤汇总、生产部门提供的产量质量考核指标和本月实际评分资料，按照职工薪酬考核办法，制作当期职工薪酬汇总表并登记入账。

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各产品完工数量以及相应的定额材料成本合理分摊，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单一完工产品数量} \times \text{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 (\text{每种产品完工数量} \times \text{产品定额材料成本})$$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归集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气、修理费、劳动保护费、备品配件费等费用。每月末，公司财务部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完工数量以及相应的

定额材料成本合理分摊，分配率的计算方法与直接人工的分配方法一致。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销售出库的产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841,625,309.95	97.89%	1,710,382,057.38	98.52%	1,617,161,049.85	98.91%
其他业务成本	39,727,129.95	2.11%	25,643,692.62	1.48%	17,831,068.56	1.09%
合计	1,881,352,439.90	100.00%	1,736,025,750.00	100.00%	1,634,992,118.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8% 左右，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746,643,598.15	94.84%	1,609,766,056.92	94.12%	1,552,927,418.98	96.03%
直接人工	29,968,117.23	1.63%	28,039,388.48	1.64%	24,142,780.61	1.49%
制造费用	36,667,553.86	1.99%	39,699,152.71	2.32%	40,090,850.26	2.48%
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	28,346,040.71	1.54%	32,877,459.27	1.92%	-	-
合计	1,841,625,309.95	100.00%	1,710,382,057.38	100.00%	1,617,161,049.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各期占比在 90% 以上，较稳定。2020 年及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低于以往年度，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稍有下降。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电力电缆						
其中： 110kV 及 以上（含 66kV）	418,600,359.79	22.73%	378,301,004.51	22.12%	308,466,798.94	19.07%
中压	812,928,219.98	44.14%	841,759,666.87	49.21%	842,299,551.83	52.09%
低压	321,204,081.77	17.44%	334,597,991.25	19.56%	338,042,309.37	20.90%
装备用电 电线电缆	78,012,807.61	4.24%	33,940,088.53	1.98%	26,996,974.88	1.67%
架空绝缘 电缆	191,005,910.21	10.37%	109,035,549.61	6.37%	88,790,459.41	5.49%
其他	19,873,930.59	1.08%	12,747,756.61	0.75%	12,564,955.42	0.78%
合计	1,841,625,309.95	100.00%	1,710,382,057.38	100.00%	1,617,161,049.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电力电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06%、90.90%和 84.31%，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11,604.65	18.51%	否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66,552.23	16.80%	否
3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154,119,515.02	8.14%	否
4	江西金叶大铜科技有限公司	159,898,152.27	8.44%	否
5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111,036,799.24	5.86%	否
	合计	1,093,732,623.41	57.75%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259,774,419.14	14.93%	否
2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773,304.44	13.55%	否
3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207,584,039.43	11.93%	否
4	江苏江润铜业有限公司	163,321,506.60	9.39%	否
5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249,759.60	5.59%	否

合计		963,703,029.21	55.39%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416,082,857.17	24.95%	否
2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328,559,093.54	19.70%	否
3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281,345.71	10.63%	否
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6,693,655.00	8.80%	否
5	无锡凌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428,860.24	4.94%	否
合计		1,151,045,811.66	69.0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5%左右，直接材料主要为铜、铝、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钢丝、钢带、云母带等，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6.03%、94.12%和 94.84%，占比较高，符合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2020 年及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略低于以往年度，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稍有下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31,632,329.48	99.01%	246,314,658.48	99.20%	259,450,590.81	99.47%
其中：电力电缆	195,909,253.41	83.74%	222,834,725.42	89.74%	239,177,285.97	91.70%
装备用 电线电缆	13,036,038.79	5.57%	5,295,770.24	2.13%	5,755,230.62	2.21%
架空绝 缘电缆	21,259,741.79	9.09%	17,093,283.37	6.88%	13,488,242.97	5.17%
其他	1,427,295.49	0.61%	1,090,879.45	0.44%	1,029,831.25	0.39%
其他业务毛利	2,315,117.80	0.99%	1,983,678.27	0.80%	1,379,943.31	0.53%
合计	233,947,447.28	100.00%	248,298,336.75	100.00%	260,830,534.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9% 左右。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电力电缆	11.20%	84.34%	12.54%	90.84%	13.84%	92.08%
装备用电线电缆	14.32%	4.39%	13.50%	2.01%	17.57%	1.75%
架空绝缘电缆	10.02%	10.24%	13.55%	6.45%	13.19%	5.45%
其他	6.70%	1.03%	7.88%	0.71%	7.58%	0.7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于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线电缆及架空绝缘电缆，其中电力电缆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最大。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11.69%	65.86%	13.06%	68.59%	13.13%	63.48%
华北地区	13.05%	10.64%	12.07%	11.67%	16.66%	17.21%
华南地区	3.04%	6.67%	7.16%	8.15%	11.92%	3.95%
华中地区	11.31%	7.18%	14.55%	4.26%	13.98%	10.12%
西南地区	11.82%	3.68%	13.83%	3.11%	14.81%	1.65%
东北地区	7.75%	1.43%	12.80%	2.37%	14.04%	1.42%
西北地区	11.51%	4.55%	15.43%	1.85%	13.40%	2.18%
合计	11.17%	100.00%	12.59%	100.00%	13.8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由于公司各区域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客户群体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各期各区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分别为 63.48%、68.59%和 65.86%，毛利率分别为 13.13%、13.06%、11.69%，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华东区域，且大部分具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故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毛利总体平稳，对公司毛利贡献最大。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10.99%	98.41%	12.61%	98.74%	13.83%	98.84%
经销	22.68%	1.59%	10.83%	1.26%	13.10%	1.16%

合计	11.17%	100.00%	12.59%	100.00%	13.83%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占比约 98%，直销经销两种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高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经销订单于铜价高位处签订，订单执行时，铜价有所回落，对应的营业成本较小，进而拉高经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胜股份	6.39%	6.86%	6.52%
汉缆股份	20.55%	22.28%	19.43%
万马股份	12.93%	15.30%	16.76%
杭电股份	14.56%	14.41%	16.61%
中辰股份	14.39%	16.35%	16.61%
球冠电缆	11.11%	12.69%	13.12%
平均数 (%)	13.32%	14.65%	14.84%
发行人 (%)	11.06%	12.51%	13.7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上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一致。由于电缆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多样、用途广泛，不同公司的产品类别及主导产品等均有所不同，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球冠电缆毛利率基本相当，高于宝胜股份毛利率，但低于中辰股份、杭电股份、万马股份、汉缆股份。公司毛利率高于宝胜股份主要是由于宝胜股份裸导体及其制品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这部分毛利率极低，从而拉低其整体毛利率。公司毛利率低于汉缆股份主要是因为汉缆股份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高压和超高压电缆、海缆及附件；另外，作为电线电缆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其营业收入较大，规模效益显现，进一步推动其毛利率增长；公司毛利率较万马股份低，主要是由于万马股份除了电力产品外，还经营毛利率较高的通信产品、高分子材料等业务，从而拉高其整体毛利率。杭电股份毛利率高于公司主要受益于规模效应影响；公司毛利率低于中辰股份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高压电缆占比上升。其中，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铜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铜价上涨前签订的低单价订单执行成本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电力电缆销售毛利率影响。

(1) 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的销售收入、成本（不含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销售数量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电缆	收入（万元）	174,864.19	177,749.34	172,798.59
	成本（万元）	152,858.57	152,457.95	148,880.87
	毛利率	12.58%	14.23%	13.84%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出于各期数据可比性考虑，上表中成本不包含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4%、14.23% 和 12.58%，整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电力电缆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及主要原材料铜、铝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10kV 及以上（含 66kV）	13.22%	27.15%	20.20%	26.12%	20.34%	22.41%
中压	12.29%	52.18%	11.60%	52.56%	11.24%	54.91%
低压	12.50%	20.67%	13.41%	21.32%	13.73%	22.68%
电力电缆	12.58%	100.00%	14.23%	100.00%	1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10kV 及以上电缆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1%、26.12% 和 27.15%，呈逐年上升趋势；而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7.59%、73.88% 和 72.85%，逐年下降。110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从而其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2019-2020 年度，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低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电力电缆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110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产品收入占比上升，而其毛利率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短期内急速上涨，2020 年部分低单价订单在 2021 年上半年实际执行时因铜价上涨，对应的产品成本较高，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出现短期下滑。

② 客户需求变化

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改后的招标投标法严格限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用范围，强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遏制招投标活动中的低价恶性竞争问题，倡导优质优价，引导、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

自2018年起，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和南方电网及其附属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着力提高招标采购质量，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不断完善招投标规则，采取资格预审制，选择优质厂家参与投标，在招标过程中，提高技术部分权重，降低价格部分权重，调整价格分计算规则，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保障电网和设备安全，维护电工装备高质量生态环境。凭借自身先进的研发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在客户招投标中具备明显产品竞争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适当提高报价，扩大盈利空间。自2018年起公司签订的合同毛利率有所增长，尤其对于技术含量高的中高压产品。因自签订销售订单至实际供货中间有几个月的间隔，部分2018年中标订单实际于2019年供货，故公司2019-2020年度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毛利率和中压电力电缆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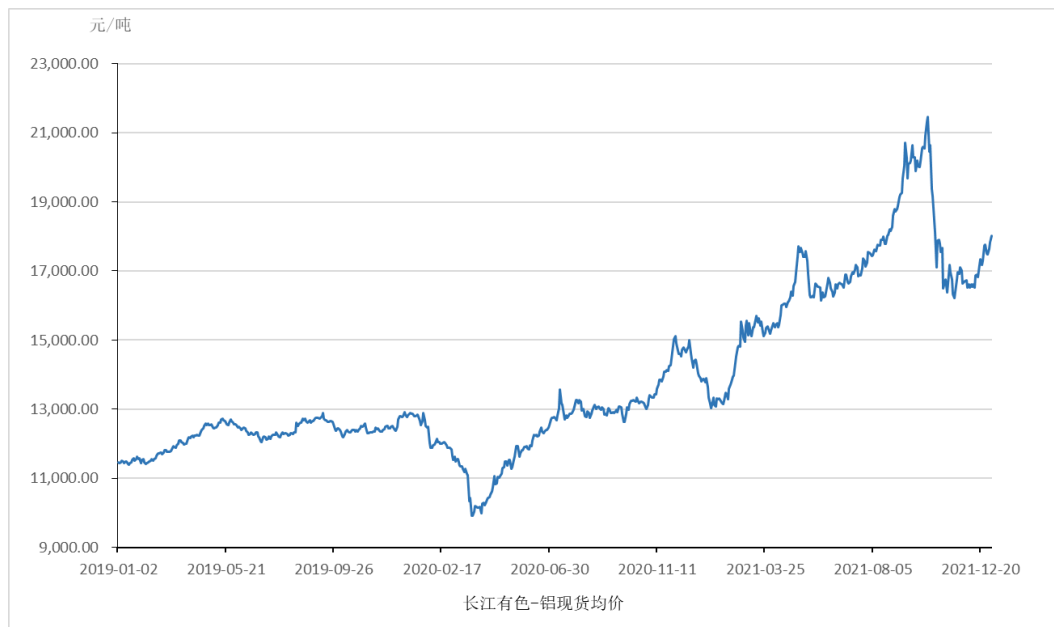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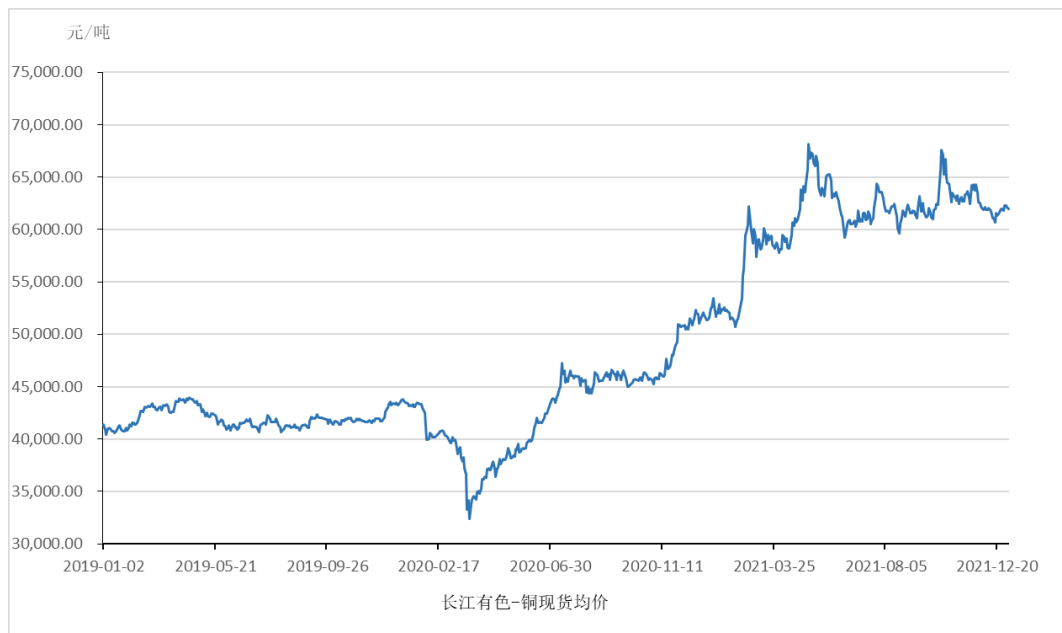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在8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铜材采购均价	6.01	4.23	4.14
长江有色市场-铜现货均价	6.08	4.33	4.20
公司铝材采购均价	1.79	1.35	1.31
长江有色市场-铝现货均价	1.67	1.26	1.23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铝材的采购均价与长江有色市场铜、铝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库

2021 年度，受国内外环境及铜铝市场供需变动影响，铜材和铝材的市场价格直线拉升，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铝材采购成本上涨，而铜铝材价格上涨前签订的部分销售订单单价未随之调整，如部分 110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产品，故 2021 年公司 110kV 及以上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电力电缆毛利率下降。

（2）装备用电线电缆

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为电线和控制电缆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工程类公司、房地产企业居民等民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2.01% 和 4.39%，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毛利率（不含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分别为 17.57%、15.19% 和 15.71%，整体波动较小。装备用电线电缆中产品类型众多，功能各异，不同类别电线电缆，应用领域不同，毛利率固然有所差别，因此公司各期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受各期产品结构差异影响。

（3）架空绝缘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架空绝缘电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27.87 万元、12,612.88 万元和 21,226.57 万元，各期毛利率（不含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分别为 13.19%、15.24% 和 11.40%。

2020 年，公司架空绝缘电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3-5 月市场铝价低，公司架空电缆主要原材料铝材价格下降，铝材采购成本低导致同期自制架空电缆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整体毛利率。

2021 年度架空电缆毛利率为 11.40%，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外购架空绝缘电缆收入占架空绝缘电缆总收入的比重大幅提升，而外购电缆毛利率比自制电缆低，从而拉低公司整体架空绝缘电缆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73,661,270.92	3.48%	81,756,487.95	4.12%	119,524,211.97	6.30%
管理费用	29,233,405.79	1.38%	28,462,828.60	1.43%	26,999,032.59	1.42%
研发费用	67,827,418.77	3.21%	63,043,775.14	3.18%	54,616,221.81	2.88%
财务费用	24,714,656.29	1.17%	23,864,290.73	1.20%	24,704,938.85	1.30%
合计	195,436,751.77	9.24%	197,127,382.42	9.93%	225,844,405.22	11.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584.44 万元、19,712.74 万元和 19,543.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93% 和 9.24%，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原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服务费	35,624,025.10	48.36%	43,862,830.37	53.65%	40,877,007.87	34.20%
职工薪酬	17,797,568.93	24.16%	18,388,795.64	22.49%	21,497,158.93	17.99%

业务招待费	12,784,919.74	17.36%	14,395,492.81	17.61%	14,694,708.14	12.29%
差旅费	1,337,618.14	1.82%	1,092,897.27	1.34%	2,524,691.22	2.11%
办公费	352,135.84	0.48%	481,855.62	0.59%	463,954.14	0.39%
房租及折旧费	1,610,085.77	2.19%	1,315,338.51	1.61%	892,787.71	0.75%
送样	2,871,294.80	3.90%	831,121.67	1.02%	1,103,205.15	0.92%
广告费	506,637.66	0.69%	1,221,535.06	1.49%	407,446.05	0.34%
标书费	63,129.85	0.09%	79,259.01	0.10%	190,844.36	0.16%
其他	713,855.09	0.97%	87,361.99	0.11%	1,324,660.25	1.11%
运输费	-	-	-	-	25,788,591.08	21.58%
装卸费	-	-	-	-	5,702,260.69	4.77%
包装费	-	-	-	-	4,056,896.38	3.39%
合计	73,661,270.92	100.00%	81,756,487.95	100.00%	119,524,211.9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胜股份	0.99%	1.98%	1.73%
汉缆股份	2.31%	4.56%	5.00%
万马股份	4.25%	5.54%	6.83%
杭电股份	3.92%	4.78%	5.78%
中辰股份	3.92%	4.54%	4.84%
球冠电缆	1.86%	1.88%	2.77%
平均数 (%)	2.87%	3.88%	4.49%
发行人 (%)	3.48%	4.12%	6.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自 2020 年起，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各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等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从而销售费用相应减少。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宝胜股份和球冠电缆销售费用率较低，剔除宝胜股份和球冠电缆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运输费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电缆产品具有体积大、重量重等特点，故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2,578.86 万元、2,526.33 万元、2,311.3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1.29%和 1.11%，占比较稳定。

2021 年运输费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输费用主要取决于产品重量等因素，2021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类产品销量（折算后的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从而当期运输费用随着减少。

②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4,087.70 万元、4,386.28 万元和 3,562.40 万元。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已遍及中国大陆各省、市、自治区，而销售团队规模较小，销售服务覆盖面相对有限，故在部分城市需第三方销售服务提供商为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提供客户需求信息并协助获客，通过当地的销售服务人员开拓业务以及服务客户，将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有效的商业信息、提升客户黏性，从而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 2021 年度由销售服务商协助服务的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如国网江苏，南方电网、国网江西等客户，故当期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相应有所减少。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49.72 万元、1,838.88 万元和 1,779.76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每年销售人员人数变动、调薪及业绩激励的影响。2019 年，公司销售人员个人承揽业务量较大，从而公司支付的销售佣金较多，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较大。2021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69.47 万元、1,439.55 万元和 1,278.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74%和 0.62%，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和控制。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748,446.22	40.19%	10,395,298.36	36.52%	10,306,057.74	38.17%
办公费	7,234,658.75	24.75%	7,333,208.20	25.76%	5,523,207.96	20.46%
折旧及摊销费	5,005,648.94	17.12%	4,656,752.62	16.36%	3,253,319.95	12.05%
咨询费	900,624.79	3.08%	1,434,157.39	5.04%	777,885.94	2.88%
汽车费用	944,214.27	3.23%	1,159,583.58	4.07%	1,266,629.39	4.69%
股权激励费用	-	-	-	-	2,634,150.33	9.76%
银行贷款服务费	539,171.38	1.84%	881,539.95	3.10%	533,980.61	1.98%
劳务外包	1,061,268.25	3.63%	549,382.05	1.93%	-	-
保安保洁费	735,319.75	2.52%	495,319.74	1.74%	542,746.71	2.01%
检测费	567,103.20	1.94%	444,607.58	1.56%	240,106.16	0.89%
技术评审服务费	213,102.76	0.73%	336,178.13	1.18%	663,475.92	2.46%
诉讼费	140,756.89	0.48%	224,760.54	0.79%	497,626.67	1.84%
劳务派遣服务费	28,358.99	0.10%	37,037.15	0.13%	111,866.99	0.41%
其他费用	114,731.60	0.39%	515,003.31	1.81%	647,978.22	2.40%
合计	29,233,405.79	100.00%	28,462,828.60	100.00%	26,999,032.59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胜股份	1.09%	1.26%	1.20%
汉缆股份	2.11%	2.37%	2.33%
万马股份	2.52%	2.66%	2.48%
杭电股份	1.46%	1.22%	1.81%
中辰股份	1.49%	1.26%	1.27%
球冠电缆	1.12%	1.51%	1.46%
平均数 (%)	1.63%	1.71%	1.76%
发行人 (%)	1.38%	1.43%	1.4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稳定，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组织结构相对简单，办公相对集中，从而管理相关支出较低所致。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9.90 万元、2,846.28 万元和 2,923.34 万元，整体较稳定。2020-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主要系折旧和摊销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30.61 万元、1,039.53 万元和 1,174.84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管理人员人数变动及调薪的影响，整体相对稳定。

②办公费

公司办公费主要包括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管理人员差旅费、办公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552.32 万元、733.32 万元和 723.47 万元，2020-202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因公司筹备上市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而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③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325.33 万元、465.68 万元和 500.5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不断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尤其是房屋建筑物的新增，导致折旧及摊销费逐年增长。

④咨询费

公司咨询费主要系公司为了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和员工职业技能，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为其提供各类管理咨询服务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费分别为 77.79 万元、143.42 万元和 90.06 万元。2020 年咨询费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聘请北京长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组织系统辅导咨询服务所致。

⑤汽车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费用包含交通费和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费用分别为 126.66 万元、

115.96 万元和 94.4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加强自有车辆使用管理，汽车交通费有所减少所致。

⑥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 263.4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形成原因如下：2016 年 12 月，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确定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朱韦颐、高健华等 34 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00 元/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700.00 万元，溢价部分 2,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核心员工承诺服务期三年。

上述股票发行行为属于股份支付，且公司已按股份支付做了相关会计处理，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即股权激励费用。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进行了合理分摊，金额分别为 263.42 万元、263.42 万元和 263.42 万元。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物料消耗	57,827,550.43	85.26%	55,078,323.93	87.37%	46,485,925.75	85.11%
职工薪酬	7,254,451.83	10.70%	6,191,470.98	9.82%	5,803,812.60	10.63%
其他	2,745,416.51	4.05%	1,773,980.23	2.81%	2,326,483.46	4.26%
合计	67,827,418.77	100.00%	63,043,775.14	100.00%	54,616,221.8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胜股份	1.68%	1.45%	1.27%
汉缆股份	5.41%	5.79%	5.16%
万马股份	3.71%	3.72%	3.74%
杭电股份	3.66%	3.59%	3.26%
中辰股份	3.26%	3.35%	3.52%
球冠电缆	3.21%	3.10%	3.08%
平均数 (%)	3.49%	3.50%	3.34%
发行人 (%)	3.21%	3.18%	2.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物料消耗、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等，其中职工薪酬主

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物料消耗主要核算为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其他主要为水电费、摊销折旧及实验和中间试验费等费用，占比较小。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5,735,137.86	24,100,331.63	25,195,048.51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331,220.38	1,142,416.17	1,581,596.16
汇兑损益	9.00	27.24	-6.19
银行手续费	310,729.81	906,348.03	1,091,492.69
其他	-	-	-
合计	24,714,656.29	23,864,290.73	24,704,938.8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胜股份	1.20%	1.29%	1.46%
汉缆股份	0.07%	-0.16%	-0.10%
万马股份	0.59%	0.84%	0.82%
杭电股份	2.11%	1.88%	1.47%
中辰股份	1.44%	1.47%	1.41%
球冠电缆	1.17%	1.62%	1.64%
平均数 (%)	1.10%	1.16%	1.12%
发行人 (%)	1.17%	1.20%	1.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略高主要系汉缆股份财务费用率极低甚至为负值，从而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0.49 万元、2,386.43 万元和 2,471.47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形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11,952.42 万元、8,175.65 万元和 7,366.13 万元，2020-2021 年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根据新

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运费、装卸费和包装费确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和摊销费、咨询费、汽车费用、股权激励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9.90 万元、2,846.28 万元和 2,923.34 万元，整体较稳定。2020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折旧和摊销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5,461.62 万元、6,304.38 万元和 6,782.74 万元，整体比较稳定，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挤包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研发，且随着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研发、3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研发等项目的研发力度持续加大，从而增加了研发投入。2021 年研发费用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项目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3,682,539.47	3.01%	50,730,047.72	2.56%	56,593,239.36	2.99%
营业外收入	128,887.37	0.01%	202,884.96	0.01%	1,475,393.36	0.08%
营业外支出	856,438.86	0.04%	713,979.55	0.04%	222,944.07	0.01%
利润总额	62,954,987.98	2.98%	50,218,953.13	2.53%	57,845,688.65	3.05%
所得税费用	2,388,172.40	0.11%	162,939.91	0.01%	4,462,603.93	0.24%
净利润	60,566,815.58	2.86%	50,056,013.22	2.52%	53,383,084.72	2.8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债权分配款			795,000.00
其他	128,887.37	202,884.96	680,393.36
合计	128,887.37	202,884.96	1,475,393.3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改造补助	平湖市经信局	平委办发[2019]18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436,977.78	36,414.81		与资产相关
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平湖市经信局	浙经信产数便函[2019]84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20,509.09	3,418.18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资金	平湖市山山镇人民政府	平政发[2017]175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17,444.39	16,941.17	16,941.18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基地财政专项资金	平湖市财政局	浙财企[2008]302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湖市国库	财税[2016]52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9,691,560.00	11,361,600.00	11,289,6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平湖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平人社[2018]17号、嘉政办发[2019]7号、浙委发[2020]4号等	其他收益	否	否	11,228.44	591,290.37	175,124.23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专项补贴	平湖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平人社[2020]83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59,534.56	136,75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人才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高能领军人才经费	浙江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浙人社办发[2018]77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招退士兵减增值	平湖市财政局	财税[2019]21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117,000.00	129,000.00	132,000.00	与收 益相 关
2018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平湖市山山镇人民政府	独山港管[2018]53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95,000.00		与收 益相 关
残疾人超额安置奖	平湖市民政局	平政办发[2011]148号、平财社[2020]36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25,200.00	50,400.00	32,000.00	与收 益相 关
2019年度专利补助	平湖市山山镇人民政府	平财行[2020]60号等	其他收益	否	否		36,000.00		与收 益相 关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助	平湖市就业管理服务处	平人社[2018]143号、平人社[2019]142号、平政发[2019]82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33,000.00	与收 益相 关
科技发展专项	平湖市山山镇	平财企[2018]56号、平财	其他收益	否	否			258,000.00	与收 益相 关

资金补助	镇人民政府	企[2019]42号、平财企[2019]61号							
两融化合标补助	平江市经信局	湖经和息化局平委办发[2019]18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发展资金	平山市镇人民政府	湖独港人政平政发[2017]175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67,3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项目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人资和会障浙人社办函[2021]1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独山镇政府放入上市辅导补助	平山市镇人民政府	湖独港人政平政发[2021]26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专利补助	平山市镇人民政府	湖独港人政平财行[2021]49号	其他收益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其他收益	否	否	14,050.00	5,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23,504.26	12,561,814.53	12,315,965.4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54 万元、20.29 万元和 12.89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从南方通信破产清算中取得的债权分配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386,000.00	128,000.00	128,000.00
违约金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977.58	2,742.66	
罚款及滞纳金	32,974.64	219,716.39	
其他	413,486.64	363,520.50	94,944.07
合计	856,438.86	713,979.55	222,944.0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29 万元、71.40 万元和 85.6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等，其他主要为延迟交货违约金、交通罚款及担保费用等。2020 年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行政处罚款及房产税延迟缴纳支付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753.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8,172.40	135,186.48	4,462,603.93
合计	2,388,172.40	162,939.91	4,462,60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2,954,987.98	50,218,953.13	57,845,688.6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43,248.20	7,532,842.97	8,676,853.3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0,526.90	-484,970.92	-516,481.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10,759,051.53	-7,889,502.88	-6,874,134.14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503,013.32	-1,809,838.54	-1,805,184.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2,079.13	-2,113,037.73	115,53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61.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5,436.82	4,938,708.86	4,866,017.08
所得税费用	2,388,172.40	162,939.91	4,462,603.9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2019 年至 2021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

元、27,753.43 元和 0 元，主要系发行人各期末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负所致，其中 2020 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为正，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白沙湾包装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正，从而导致合并层面存在当期所得税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凭借着良好的市场口碑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与原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1,500.00	8,492,955.50	5,551,146.55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焊接平管铝套高压电缆研发	-	-	5,043,290.71
110kV 异形紧压绞合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研发	-	8,955.62	6,007,289.67
220kV 薄绝缘高压电缆的研发	1,500.00	8,933,978.38	5,816,145.85
低压电缆圆整度控制技术改进	1,500.00	-	1,899,003.66
中压电缆圆整度控制技术改进	-	-	2,216,206.94
高压电缆新型缓冲阻水带的技术研究	2,443.40	8,433,016.56	5,496,663.70
高压电缆七分割大截面导体的研究	1,500.00	8,742,956.21	5,655,174.27
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护套无卤低烟阻燃 B1 级耐火电力电缆	-	8,956.62	4,403,790.46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 A 类电力电缆研发	-	8,955.62	5,377,300.34
矿物绝缘电缆研发	88,592.93	1,585,591.11	2,841,037.50
33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5,638,759.16	10,318,292.60	2,800,499.03
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5,820,144.60	10,156,822.03	1,508,673.13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挤包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7,377,057.40	5,119,659.02	-
无缝平滑铝套大容量高压电力电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7,180,306.13	1,233,635.87	-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复合平滑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7,438,136.58	-	-
1kV 隔离型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研发	6,574,781.21	-	-
1kV 矿物绝缘电缆的研究	6,313,578.85	-	-
1kV 皱纹铜护套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研发	4,305,044.60	-	-
带状光纤复合高压电缆的研发	4,144,168.65	-	-
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烯烃无卤低烟护套	3,792,745.09	-	-

B1 级阻燃耐火电力电缆研发			
光交联低压乙丙橡胶绝缘电缆材料配方与生产技术研究	349,687.31	-	-
防火电缆附件科研项目	2,147,940.88	-	-
66-500kV 浅轧纹电缆的研发	1,913,710.91	-	-
高压浅轧纹铝套电力电缆的研发	1,878,749.54	-	-
220kV 阻燃 A 类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658,230.21	-	-
10kV 防蚁阻燃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研发	560,496.32	-	-
新型异形中压电力电缆 的研发	547,500.51	-	-
10kV 隔离型耐火电力电缆 研发	546,725.58	-	-
10kV 防蚁阻燃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研发	542,618.91	-	-
合计	67,827,418.77	63,043,775.14	54,616,22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1%	3.18%	2.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收入规模的增加，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18% 和 3.21%，各期占比较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电缆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加大对高压超高压电缆，特别是平滑铝套高压超高压电缆、以及矿物绝缘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项目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宝胜股份	1.68%	1.45%	1.27%
汉缆股份	5.41%	5.79%	5.16%
万马股份	3.71%	3.72%	3.74%
杭电股份	3.66%	3.59%	3.26%
中辰股份	3.26%	3.35%	3.52%
球冠电缆	3.21%	3.10%	3.08%
平均数 (%)	3.49%	3.50%	3.34%
发行人 (%)	3.21%	3.18%	2.8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项目物料消耗、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等，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物料消耗主要核算为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其他主要为水电费、摊销折旧及实验和中间试验费等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8,528.80	703,990.26	744,963.2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4,191.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形成。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4,931.26	56,774.16	56,941.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48,573.00	12,505,040.37	12,259,024.2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549.97		
合计	12,645,054.23	12,561,814.53	12,315,965.4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对政府补助的确认调整，公司将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1,231.60 万元、1,256.18 万元和 1,262.35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99,222.01	-3,691,833.31	12,034,678.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45,675.25	-415,718.49	-33,164.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320.99	-257,774.83	432,530.3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4,526,225.77	-4,365,326.63	12,434,045.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主要系计提的坏账损失冲回所致，主要原因如下：一、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府及央企在该年度积极偿还民营企业的供货款，而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因而公司该年度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期末余额相对较少；二、公司该年度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收回了较多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余额增加，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值，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收回较多长账龄的应收账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2,176,523.35	-1,677,067.75	-538,432.0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97,625.07	-3,465,780.60	
合计	-878,898.28	-5,142,848.35	-538,432.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增加，从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21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值，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生产用原料铜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估计售价，从而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76,468.88	1,799,484.55	354,133.9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2,376,468.88	1,799,484.55	354,133.9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将昆山市巴城镇巴解路 400 弄 28 号 9 幢和 13 幢闲置房产出售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4,940,509.76	1,963,313,804.49	2,092,241,35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1,560.00	11,361,600.00	11,289,6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67,139.07	201,547,993.04	259,209,0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599,208.83	2,176,223,397.53	2,362,740,00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573,063.20	1,851,047,101.79	1,859,227,83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57,325.19	63,908,410.77	63,465,16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25,653.32	26,111,164.32	23,637,64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41,648.57	248,634,297.80	363,318,3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4,397,690.28	2,189,700,974.68	2,309,649,0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1,518.55	-13,477,577.15	53,090,974.5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9.10 万元、-1,347.76 万元和 4,820.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457,013.00	3,074,840.37	969,424.23
利息收入	1,331,220.38	1,142,416.17	1,581,596.16
保证金收回	162,262,446.52	181,159,574.74	251,913,397.59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1,766,021.83	15,968,276.80	3,269,236.54
其他	150,437.34	202,884.96	1,475,393.36
合计	167,967,139.07	201,547,993.04	259,209,047.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和票据保证金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入保证金	161,163,507.21	170,006,053.48	251,378,529.71
经营性期间费用	70,345,680.08	77,917,007.43	110,351,950.59
支付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1,364,954.01
其他	832,461.28	711,236.89	222,944.07
合计	232,341,648.57	248,634,297.80	363,318,378.3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及各期经营性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0,566,815.58	50,056,013.22	53,383,08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47,327.49	9,508,174.98	-11,895,613.0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978,960.87	16,972,585.09	16,757,259.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92,260.87	1,659,869.55	760,027.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6,468.88	-1,799,484.55	-354,133.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77.58	2,742.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35,146.86	23,486,964.30	25,167,979.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8,172.40	135,186.48	4,462,60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56,676.86	-36,176.76	-7,136,18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63,474.27	-161,884,969.35	24,623,82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38,287.85	49,125,507.49	-51,788,716.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1,518.55	-13,477,577.15	53,090,974.5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9.10万元，与其同期的净利润匹配度较高。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7.76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2020年度存在3,350.14万元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该等应收票据贴现时收取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理，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影响，电网工程项目延期开工，从而订单交付有所延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复工复产大力推进，公司下半年订单交付较2019年同期大幅增长，带动2020年下半年的收入较2019年同期相应增长22,228.89万元，同比增长23.06%；另由于公司给予客户的回款周期通常在二至五个月左右，且存在5%-10%的质保金，故下半年销售占款同比增加，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0.15万元，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基本相当。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52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528.80	703,990.26	889,15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7,082.62	2,707,447.91	797,68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5,611.42	3,560,963.17	51,686,84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9,382.95	22,270,956.15	18,166,4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9,382.95	22,270,956.15	68,166,4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771.53	-18,709,992.98	-16,479,598.1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7.96 万元、-1,871.00 万元和-539.38 万元。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	50,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赎回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	50,000,000.00
合计	-	-	5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68.68 万元、356.10 万元和 373.56 万元，存在一定

的波动。其中，公司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亦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赎回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所致；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主要为处置房屋、车辆等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816.64 万元、2,227.10 万元和 912.94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亦主要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即购买了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227.10 万元和 912.94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085,000.00	527,330,000.00	469,2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33,501,368.70	6,290,27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85,000.00	560,831,368.70	475,570,27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315,000.00	470,580,000.00	496,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7,997.96	42,672,500.79	30,232,66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	10,000,000.00	16,899,47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582,997.96	523,252,500.79	543,492,14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002.04	37,578,867.91	-67,921,870.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贴现借款	-	33,501,368.70	6,290,274.23
售后租回借款	30,000,000.00	-	-
合计	30,000,000.00	33,501,368.70	6,290,274.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源于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2021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售后租回借款形成。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对外担保损失	-	10,000,000.00	16,899,474.98
归还售后租回借款	12,500,000.00	-	-
合计	12,500,000.00	10,000,000.00	16,899,474.9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2020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支付对外担保损失，该对外担保事项于 2017 年前形成，截至 2020 年末，该对外担保清偿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1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全部为归还售后租回借款。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92.19 万元、3,757.89 万元和 1,650.2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融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一方面 2020 年度存在 3,350.14 万元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该等应收票据贴现时收取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处理，故导致 2020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订单量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增加，从而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557.03 万元、56,083.14 万元和 58,208.50 万元，为取得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和售后租回融资收到的现金。公司获取的银行融资款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年扩大，各期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故银行融资额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4,349.21 万元、52,325.25 万元和 56,558.30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整体相对稳定，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取得借款较多，而公司借款期限主要为一年期，从而 2021 年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多。

五、 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软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6.64 万元、2,227.10 万元和 912.94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等的必要投入。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	13%、5%	16%、13%、5%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5%、20%、15%	25%、20%、1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调整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25%	25%	25%
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

公司和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四家子（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中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本公司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增值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及上海晨光平湖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白沙湾包装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上述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子公司晨光科技符合上述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20 年度其

所得额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白沙湾包装、晨光科技和孙公司嘉兴平湖同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21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有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公司适用了此项优惠政策，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3、土地使用税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19〕5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工业企业按市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30%-100% 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据各年度平湖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规模以上企业)的公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适用了此项优惠政策，均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80% 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 年度，本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 类，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100% 的比例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房产税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深化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办发〔2019〕50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工业企业按市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政策，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20-50% 的比例减免房产税。依据各年度平湖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业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规模以上企业)的公告，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适用了此项优惠政策，均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20% 的比例减免房产税，2021 年度，本公司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 类，享受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30% 的比例减免房产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为依据相应政策规定，合法合规获取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111,013.71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9,691,560.00	11,361,600.00	11,289,600.00
退役军人增值税税收优惠	117,000.00	129,000.00	132,000.00
房产税税收优惠	488,195.36	313,524.36	281,104.59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967,609.70	1,566,486.18	1,561,056.48
税收优惠合计	12,264,365.06	13,481,624.25	13,263,761.07
利润总额	62,954,987.98	50,218,953.13	57,845,688.6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48%	26.85%	22.9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3%、26.85% 和 19.48%，呈下降趋势。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国家统一要求	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1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国家统一要求	无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46,394,604.01	-91,903,486.88	554,491,117.13

合同资产		91,903,486.88	91,903,486.88
预收款项	127,464,983.65	-127,464,983.65	
合同负债		112,800,870.49	112,800,870.49
其他流动负债		14,664,113.16	14,664,113.16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②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列报调整：2019 年度存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况，原财务报表将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2019	应收账款列报调	同上	详见“具体情况及	

年 12 月 31 日	整：公司 2019 年度原财务报表将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以净额列报，应收账款采取先进先出法分析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现重新复核并做相应调整		说明”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列报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职工薪酬未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对职工薪酬进行合理分类并调整。	同上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调整	同上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调整	同上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应收票据列报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存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的情况，原财务报表将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公司 2019 年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约定嘉兴银行对公司保留无条件的追索权。原财务报表将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进行反映。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附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不终止确认而作为票据质押借款，背书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并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票据质押借款收到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进行反映。

现将应收票据作如下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应收票据 11,758,684.58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6.19 元，调增短期借款 6,290,274.23 元，调增应付账款 5,587,184.94 元，调减盈余公积 10,095.8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90,862.56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33,164.20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4,974.63 元，调减净利润 28,189.57 元；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0,274.23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274.23 元。

2、应收账款列报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原财务报表将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以净额列报，应收账款采取先进先出法分析账龄并计提坏账准备。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现将应收账款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核算，不同项目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分别列示，应收账款采取具体项目分析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现将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作如下调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应收账款 55,620,756.85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183.75 元，调增预收款项 81,035,315.15 元，调增盈余公积 1,497,199.55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3,099,574.1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1,759,170.49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763,875.57 元，调增净利润 9,995,294.92 元。

3、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列报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职工薪酬未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对职工薪酬进行合理分类。

现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作如下调整：

2019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营业成本 1,530,946.97 元，调减管理费用 242,701.61 元，调减研发费用 1,288,245.36 元。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误将一部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作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调整：

2019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58,718.94 元，调减支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8,718.94 元。

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将 2019 年度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期终止确认，虚增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若贴现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后续票据到期偿付等导致应收票据和借款终止确认时，因不涉及现金收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得虚拟现金流量。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调整：

2020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0,274.23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0,274.23 元。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应收票据	-	11,758,684.58	11,758,684.58	-
应收账款	590,773,847.16	55,620,756.85	646,394,604.01	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2,813.73	3,829,999.94	12,712,813.67	43.12%
资产总计	1,346,920,443.96	71,209,441.37	1,418,129,885.33	5.29%
短期借款	374,218,023.69	6,290,274.23	380,508,297.92	1.68%
应付账款	177,757,173.59	5,587,184.94	183,344,358.53	3.14%
预收款项	46,429,668.50	81,035,315.15	127,464,983.65	174.53%
负债合计	815,965,845.40	92,912,774.32	908,878,619.72	11.39%
盈余公积	26,285,116.76	1,487,103.71	27,772,220.47	5.66%
未分配利润	84,171,029.92	-23,190,436.66	60,980,593.26	-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954,598.56	-21,703,332.95	509,251,265.61	-4.09%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954,598.56	-21,703,332.95	509,251,265.61	-4.09%
营业收入	1,895,822,652.53	-	1,895,822,652.53	-
营业成本	1,633,461,171.44	1,530,946.97	1,634,992,118.41	0.09%
管理费用	27,241,734.20	-242,701.61	26,999,032.59	-0.89%
研发费用	55,904,467.17	-1,288,245.36	54,616,221.81	-2.30%
信用减值损失	708,038.81	11,726,006.29	12,434,045.10	1656.12%
所得税费用	2,703,702.99	1,758,900.94	4,462,603.93	65.06%
净利润	43,415,979.37	9,967,105.35	53,383,084.72	2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15,979.37	9,967,105.35	53,383,084.72	22.96%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576,411,499.68	-	1,576,411,499.68	-
负债合计	1,036,424,220.84	-	1,036,424,220.84	-
未分配利润	86,425,155.62	-	86,425,155.6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87,278.84	-	539,987,278.84	-
少数股东权益	0	-	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987,278.84	-	539,987,278.84	-
营业收入	1,984,324,086.75	-	1,984,324,086.75	-
净利润	50,056,013.22	-	50,056,013.2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56,013.22	-	50,056,013.22	-
少数股东损益	0	-	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9,604,078.72	-6,290,274.23	1,963,313,804.49	-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513,671.76	-6,290,274.23	2,176,223,397.53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302.92	-6,290,274.23	-13,477,577.15	8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0,274.23	-6,290,274.23	10,000,000.00	-3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42,775.02	-6,290,274.23	523,252,500.79	-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8,593.68	6,290,274.23	37,578,867.91	20.1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585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晨光电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028.96	157,935.09
负债总额	91,537.86	97,8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91.10	60,055.41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总额 152,028.9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3.74%，主要是由于负债有所减少；负债总额 91,537.8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48%，主要系公司支付材料采购款，应付账款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491.1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0.73%，主要是 2022 年第 1 季度实现盈利。

(2)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0,529.75	32,419.84
营业利润	420.37	-260.51
利润总额	423.40	-257.87
净利润	435.69	-37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9	-37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0	-3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9.94	-7,101.14

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529.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83%；实现净利润 435.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2021 年 1-3 月受主要原材料铜材市场价格急速上升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上涨，铜价快速上涨前签订的低单价订单执行成本增加，导致 2021 年 1-3 月出现短暂亏损，2022 年 1-3 月铜价较为平稳，盈利能力相应提升。

(3) 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28	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	5.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7	2.12
小计	169.79	19.7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79	19.76

2022年1-3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69.79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对外担保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森太化工为公司及白沙湾包装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的最高融资限额为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6,962,273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对森太化工提供反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太化工为公司短期借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为白沙湾包装短期借款（980万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事项”。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互保有效期内互为双方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互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6 月 25 日起，公司未与对方签订互保协议。2020 年 9 月 21 日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 10 月 28 日，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平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保函（敞口部分 67.82 万元）和短期借款（3,275.00 万元）提供担保。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46,666,667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万元)
1	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	14,510.00	14,510.00
2	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	2,195.00	2,1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705.00	26,705.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电缆行业的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6日； 项目代码：2011-330482-07-02-147199	嘉（平）环建 [2021]072号
2	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6日； 项目代码：2011-330482-04-01-177795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矿物绝缘电缆产能，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持续推进发行人的智能化升级步伐，瞄准核心技术发展趋势，切实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建成智能化制造集成的科技创新企业，成就智慧晨光高质量发展、高速度增长、高品质提升之路。

以上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发行人实现工艺创新及产品升级，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矿物绝缘电缆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品矿物绝缘电缆广泛应用于以下场所：（1）公共、民用建筑等有防火要求的场所：高层建筑、图书馆、博物馆、历史性建筑物、展览馆、百货商场、电影院、宾馆饭店、医院、学校、机关、重要仓库等场所的用电线路。（2）地下场所：地铁、隧道、地下仓库、矿井等场所供电线路。（3）工业场所：高温场所，如冶金工业、钢铁工业、焦炭生产企业、发电厂、造船工业、其他高温用电线路；易燃易爆场所，如石油化工工业、海上石油平台、炼油厂、医药工业、酒精蒸馏系统、天然气、煤气输送和压缩站、制漆和颜料工业、矿山、造纸工业、核电站、军事工业等易燃易爆场所的用电线路。

矿物绝缘电缆可应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在轨道交通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十五项“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第2条“自动售检票系统（AFC），车门、站台屏蔽门、车钩系统、风挡系统，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系统”的配套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矿物绝缘电缆，在建筑工程、轨道交通、重点工程等项目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其优良性能已经为用户所熟知，可在设施发生火灾时，保障应急设备的供电安全。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自身产品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以及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矿物绝缘电缆的需求预测

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及近几年来火灾造成的严重损失，矿物绝缘电缆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大，主要使用场合也日益广泛。其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①建筑工程领域：近年来，我国经济高度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综合国力大大提高。而建筑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为我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2015~2019年我国房屋新开工面积一直保持增长，年均增长率为5.36%，2019年新开工房屋面积达22.7亿平方米。矿物绝缘电缆在现代化的大型建筑工程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市场占有率正在逐年增加，建筑设计规范也将矿物绝缘电缆的使用要求纳入强制性条款中。这将持续推动矿物绝缘电缆在民用建筑耐火安全领域的应用。

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13.10.6条规定：凡建筑物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分级为特级，消防供电负荷等级为一级的消防设备供电干线及干线，宜采用矿物绝缘电缆。

JGJ242-2011《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第6.4.4条规定：建筑高度为100m或35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用于消防设施的供电干线应采用矿物绝缘电缆。建筑高度为50~100m且19~34层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用于消防设施的供电干线应采用阻燃耐火线缆，宜采用矿物绝缘电缆。

②轨道交通等地下场所：城市交通地下车站空间狭小、湿度高、高峰时段站内人员密集，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灭火、排烟通风和人员疏散非常困难。如果不能保证消防供电安全，启动正确的消防和疏散模式，容易造成大面积人员伤亡事故。轨道交通有着非常可靠的外电源，作为传输介质的电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在火灾工况下保障轨道交通消防持续供电的耐火电缆，民用建筑和轨道交通设计规范都有明确规定，随着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对耐火电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GB50157-2013《地铁设计规范》规定明敷时应采用耐火铜芯电缆或矿物绝缘电缆。GB51298-2018《地铁设计防火标准》规定一般消防设备应采用耐火电缆，专用消防设备宜采用矿物绝缘电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逐渐成为城市人民群众日常出行首选的公共交通方式，二、三线城市逐渐成为轨道交通建设的主角，未来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或将再创新高，相关设备材料和服务企业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③工业场所：根据 GB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3.3.5 规定，100℃以上高温环境，宜选用矿物绝缘电缆。

随着我国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化工行业取得突飞猛进的进展，由于化工生产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严重、生产连续等特点，且化工的危险品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更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给人的生命带来很大的威胁。2019 年，3·21 响水化工企业爆炸造成 78 人死亡，76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9.86 亿元。

因此在石油化工、钢铁冶炼、核电站等高温且有潜在危险爆炸区域，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防火防爆并具有一定的耐腐蚀能力，更需要高耐火性能的矿物绝缘电缆。

4、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1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210.00 万元，流动资金 4,300.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投资 10,210.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759.00 万元，设备购置 6,043.00 万元，安装工程 252.00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576.00 万元，预备费 5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外汇：万欧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用汇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1	生产车间	2,700.00	5,210.00	188.00		8,098.00	125.00
1.2	辅助及公用设施	59.00	637.00	64.00		760.00	
	小计	2,759.00	5,847.00	252.00		8,858.00	125.00
2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2.1	进口设备手续费		28.00			28.00	
2.2	设备运杂费		68.00			68.00	
2.3	工器具购置费				72.00	72.00	
2.4	环保费				100.00	100.00	
2.5	职业卫生费				10.00	10.00	
2.6	试生产费				46.00	46.00	
2.7	职工培训费				20.00	20.00	
2.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费				6.00	6.00	

2.9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2.00	142.00	
2.10	工程监理费					66.00	66.00	
2.11	工程勘察、设计费					114.00	114.00	
2.12	进口设备关税		100.00				100.00	
小计			196.00			576.00	772.00	
3	第三部分：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580.00	580.00	
总计		2,759.00	6,043.00	252.00	1,156.00	10,210.00	125.00	

5、建设规模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拟生产刚性矿物绝缘电缆（BTTZ）4000km，铝套连续挤包矿物绝缘电缆（BTLY）450km，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RTTZ）450km，矿物复合绝缘柔性防火电缆（BBTRZ）350km。

本项目自设备订货、签约至项目竣工验收、全面投产约需建设期 1.5 年。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序号	实施进度（月）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对外考察及技术商务谈判、签约			==	==	==						
3	初步设计			==	==	==						
4	设备订货				==	==	==	==				
5	施工设计					==	==	==	==			
6	厂房施工								==	==	==	==
7	海运、商检											
8	设备安装、调试											
9	试生产											
10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续

序号	实施进度（月） 工作内容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对外考察及技术商务谈判、签约											
3	初步设计											
4	设备订货											
5	施工设计											
6	厂房施工	==	==	==	==							
7	海运、商检	==	==	==	==							
8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9	试生产								==	==	==	
10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	==
建设期（月）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6、产品方案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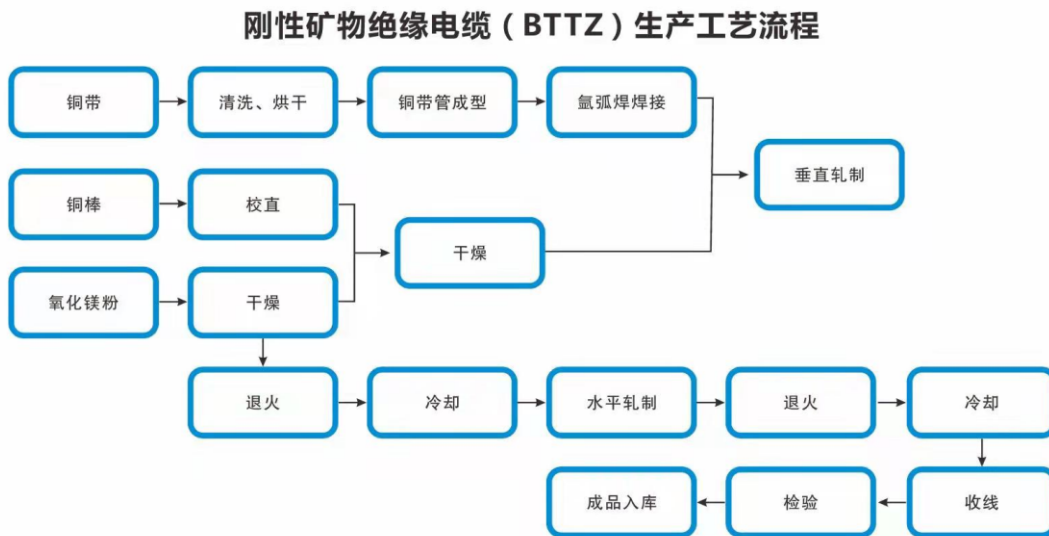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型号	代表规格（mm ² ）	年产量（km）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BTTZ	4×25	1,500.00
		1×120	2,500.00
铝套连续挤包矿物绝缘电缆	BTLY	5×16	250.00
		4×25+1×16	200.00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RTTZ	4×95	300.00
		3×95+1×50	150.00
矿物复合绝缘柔性防火电缆	BBTRZ	4×25	200.00
		3×50+1×25	150.00

合计	-	-	5,250.00
----	---	---	----------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BTTZ）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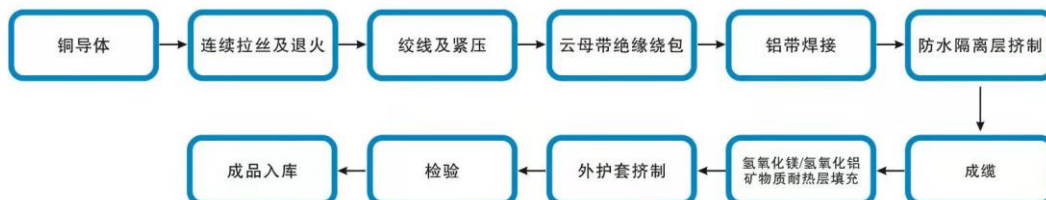


(2)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RTTZ）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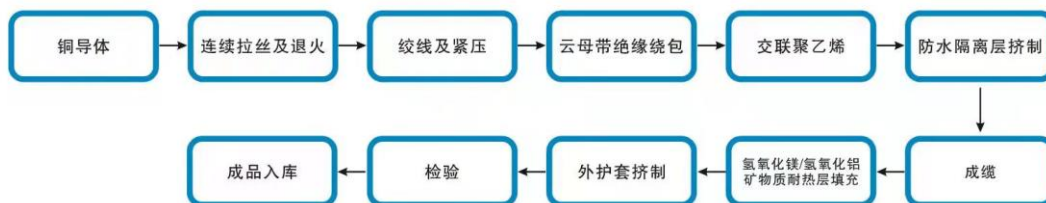
(3) 铝套连续挤包矿物绝缘电缆（BTLY）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铝套连续挤包矿物绝缘电缆 (BTLY) 生产工艺流程



(4) 矿物复合绝缘柔性防火电缆 (BBTRZ)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矿物复合绝缘柔性防火电缆 (BBTRZ) 生产工艺流程



7、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项目拟建于企业现有厂区预留土地上，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杆、绝缘料、聚酯带、云母带等，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国内均可以采购。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货源有保证。

(2) 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源，均供应充足。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的主要影响为噪声、废水、废液和废气。

(1) 噪声的防治

①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 的工艺设备。并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或不沿厂界分布的车间内侧，通过厂区内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②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做好隔声设计，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③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持良好的润滑状态，以减少异常噪声。

(2) 废液与废水的防治

①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②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半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88m³/d，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排污系统。

(3) 废气的防治

严格控制挤出机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吸风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集中排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4) 固废的处理

零头线、废铜丝由企业通过整理后外卖，重新回炉铸造铜杆；零头线或调机塑料等由塑料生产厂家回收重新加工使用；其余废料运往指定渣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运往城市垃圾站。

10、经济效益情况

(1) 项目销售收入估算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投产期 2.5 年，达到生产能力后，连续生产 8 年，整个

项目计算期定为 12 年。项目投产后，第 1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20%，第 2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 3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其后年份为正常生产年，以 100% 的负荷率计算。计算时年产量即为销售量。价格参照国内市场价，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53,030.97 万元（不含税）。具体估算如下：

产品种类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km)	单价 (万元/km)	合计 (万元)
刚性矿物绝缘电缆 (BTTZ)	4×25	1,500	9.20	13,805.31
	1×120	2,500	9.12	22,787.61
铝套连续挤包矿物绝缘电缆 (BTLY)	5×16	250	5.40	1,349.56
	4×25+1×16	200	7.52	1,504.42
云母带矿物绝缘波纹铜护套电缆 (RTTZ)	4×95	300	25.75	7,725.66
	3×95+1×50	150	20.44	3,066.37
矿物复合绝缘柔性防火电缆 (BBTRZ)	4×25	200	6.19	1,238.94
	3×50+1×25	150	10.35	1,553.10
合计	-	5,250	-	53,030.97

(2) 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年平均总成本费用为 43,575.96 万元（不含税），每年的总成本费用估算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生产负荷 (%)			20.00	60.00	80.00	100.00
1	产品制造成本	404,474.23		8,764.43	25,703.31	33,877.76	42,052.20
1.1	原材料	385,574.21		8,032.80	24,098.39	32,131.18	40,163.98
1.2	外购燃料动力	6,799.30		141.65	424.96	566.61	708.26
1.3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4,173.75		198.75	397.50	397.50	397.50
1.4	折旧费	6,854.92		340.18	680.36	680.36	680.36
1.5	修理费	1,072.05		51.05	102.10	102.10	102.10
1.6	其它制造费用						
2	管理费	25,073.00		1,195.00	2,390.00	2,390.00	2,390.00
2.1	无形资产摊销	20.00		2.00	4.00	4.00	4.00
2.2	其他管理费用	25,053.00		1,193.00	2,386.00	2,386.00	2,386.00
3	财务费用						
3.1	长期借款利息						
3.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3	销售费用	28,000.32		583.34	1,750.02	2,333.36	2,916.70
4	总成本费用	457,547.55		10,542.77	29,843.33	38,601.12	47,358.90
4.1	可变成本	420,373.82		8,757.79	26,273.36	35,031.15	43,788.94

4.2	固定成本	37,173.72		1,784.98	3,569.96	3,569.96	3,569.96
5	经营成本	450,672.62		10,200.59	29,158.96	37,916.75	46,674.54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42,052.20	42,052.20	42,052.20	42,052.20	42,052.20	42,052.20	41,763.30
1.1	40,163.98	40,163.98	40,163.98	40,163.98	40,163.98	40,163.98	40,163.98
1.2	708.26	708.26	708.26	708.26	708.26	708.26	708.26
1.3	397.50	397.50	397.50	397.50	397.50	397.50	397.50
1.4	680.36	680.36	680.36	680.36	680.36	680.36	391.46
1.5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02.10
1.6							
2	2,390.00	2,388.00	2,386.00	2,386.00	2,386.00	2,386.00	2,386.00
2.1	4.00	2.00					
2.2	2,386.00	2,386.00	2,386.00	2,386.00	2,386.00	2,386.00	2,386.00
3							
3.1							
3.2							
3	2,916.70	2,916.70	2,916.70	2,916.70	2,916.70	2,916.70	2,916.70
4	47,358.90	47,356.90	47,354.90	47,354.90	47,354.90	47,354.90	47,066.00
4.1	43,788.94	43,788.94	43,788.94	43,788.94	43,788.94	43,788.94	43,788.94
4.2	3,569.96	3,567.96	3,565.96	3,565.96	3,565.96	3,565.96	3,277.06
5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①原材料及动力消耗根据本项目设计确定，原材料费按代表产品主要原材料定额计算。所有材料、动力价格均含税，电力 0.71 元/kW·h，水 3.30 元/m³，柴油 6000 元/t。本项目需原材料成本 40,163.98 万元（不含税），动力成本 708.26 万元（不含税），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材料用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一、原材料				
1	铜导体	t	2,196.74	50,200.00	11,027.62
2	T2 挤压铜棒（外购）	t	3,869.53	52,100.00	20,160.27
3	铜带	t	2,095.44	54,500.00	11,420.16
4	聚酯带	t	15.02	14,000.00	21.03
5	云母带	t	151.09	28,000.00	423.04
6	填充绳	t	197.01	7,500.00	147.76
7	无纺布	t	10.77	17,700.00	19.06
8	铝带	t	77.12	18,200.00	140.35
9	交联聚乙烯隔离料	t	67.90	8,000.00	54.32
10	氧化镁粉	t	1,441.29	8,500.00	1,225.10
11	氢氧化镁防火泥	t	268.77	3,000.00	80.63

12	玻璃纤维带	t	9.88	14,000.00	13.83
13	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t	208.76	18,500.00	386.20
14	线盘及包装费				300.00
15	回收				-34.08
	小计(含税)				45,385.29
	折合不含税				40,163.98
二、动力					
1	电	kW·h	11,025,600.00	0.71	782.82
2	水	m ³	14,880.00	3.30	4.91
3	柴油	t	21.00	6,000.00	12.60
	小计(含税)				800.33
	折合不含税				708.26

②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及企业具体情况，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7.50 万元/人·年，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

③折旧及摊销费计算，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为 5%，递延资产摊销年限 5 年。

④修理费约按固定资产投资的 1% 估算。

⑤管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不含税）4.5% 估算。

⑥销售费用按不含税销售收入 5.5% 估算，工厂交货。

⑦其他制造费用，参照企业资料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估算。

(3) 项目利润估算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4,773.26 万元，总息税前利润 50,119.27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总投资=32.90%，利润和利润分配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营业收入	509,097.31		10,606.19	31,818.58	42,424.78	53,030.97
2	增值税及附加	1,430.49			39.53	126.45	158.06
3	总成本费用	457,547.55		10,542.77	29,843.33	38,601.12	47,358.90
4	贴补收入						
5	利润总额(1-2-3+4)	50,119.27		63.42	1,935.72	3,697.21	5,514.00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	应纳税所得额(5-6)	50,119.27		63.42	1,935.72	3,697.21	5,514.00
8	所得税	7,517.89		9.51	290.36	554.58	827.10
9	净利润(5-8)	42,601.38		53.91	1,645.36	3,142.63	4,686.90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	可供分配的利润 (9+10)			53.91	1,645.36	3,142.63	4,686.90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0.14		5.39	164.54	314.26	468.69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 利润 (11-12)			48.52	1,480.83	2,828.36	4,218.21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52	1,480.83	2,828.36	4,218.21
17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38,341.24		48.52	1,480.83	2,828.36	4,218.21
18	未分配利润 (13-14-15-17)						
19	息税前利润	50,119.27		63.42	1,935.72	3,697.21	5,514.00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56,994.20		405.61	2,620.09	4,381.57	6,198.37
2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26.61		0.63	13.69	23.20	31.67
22	经济附加值 EVA	33,448.07	-28.68	-265.00	984.39	2,397.54	3,872.98
23	盈亏平衡点	38.87		96.57	64.84	49.12	39.30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2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3	47,358.90	47,356.90	47,354.90	47,354.90	47,354.90	47,354.90	47,066.00
4							
5	5,514.00	5,516.00	5,518.00	5,518.00	5,518.00	5,518.00	5,806.91
6							
7	5,514.00	5,516.00	5,518.00	5,518.00	5,518.00	5,518.00	5,806.91
8	827.10	827.40	827.70	827.70	827.70	827.70	871.04
9	4,686.90	4,688.60	4,690.30	4,690.30	4,690.30	4,690.30	4,935.87
10							
11	4,686.90	4,688.60	4,690.30	4,690.30	4,690.30	4,690.30	4,935.87
12	468.69	468.86	469.03	469.03	469.03	469.03	493.59
13	4,218.21	4,219.74	4,221.27	4,221.27	4,221.27	4,221.27	4,442.28
14							
15							
16	4,218.21	4,219.74	4,221.27	4,221.27	4,221.27	4,221.27	4,442.28
17	4,218.21	4,219.74	4,221.27	4,221.27	4,221.27	4,221.27	4,442.28
18							
19	5,514.00	5,516.00	5,518.00	5,518.00	5,518.00	5,518.00	5,806.91
20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21	29.86	29.00	28.20	27.42	26.69	26.00	26.65
22	3,823.55	3,799.47	3,775.38	3,749.58	3,723.79	3,697.99	3,917.09
23	39.30	39.28	39.26	39.26	39.26	39.26	36.08

(4) 现金流量估算

全投资税后指标中,内部收益率为 29.69%,投资回收期 5.32 年(含建设期 1.5 年),净现值 (I=10%) 为 15,012.34 万元,具体现金流量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现金流入	516,732.39		10,922.32	32,371.64	42,424.78	53,030.97
1.1	营业收入	509,097.31		10,606.19	31,818.58	42,424.78	53,030.97
1.2	设备增值税抵扣	869.18		316.13	553.06		
1.3	回收固定资产	2,465.89					
1.4	回收流动资金	2,465.89					
2	现金流出	4,300.00					
2.1	建设投资	466,613.12	6,126.00	15,144.59	30,918.50	38,903.20	47,692.60
2.2	流动资金	10,210.00	6,126.00	4,084.00			
2.3	经营成本	4,300.00		860.00	1,720.00	860.00	860.00
2.4	增值税及附加	450,672.62		10,200.59	29,158.96	37,916.75	46,674.54
2.5	维持运营投资	1,430.49			39.53	126.45	158.06
2.6	其它现金流出						
3	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1-2)	50,119.27	-6,126.00	-4,222.27	1,453.14	3,521.57	5,338.37
4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126.00	-10,348.27	-8,895.13	-5,373.55	-35.19
5	调整所得税	7,517.89		9.51	290.36	554.58	827.10
6	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3-5)	42,601.38	-6,126.00	-4,231.78	1,162.78	2,966.99	4,511.27
7	累计所得税后净		-6,126.00	-10,357.78	-9,195.00	-6,228.01	-1,716.74
	计算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3.57	29.6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前I=10%,税后I=10%)			18,646.08	15,012.3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5.01	5.32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1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9,796.86
1.1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53,030.97
1.2							
1.3							2,465.89
1.4							2,465.89
2							4,300.00
2.1	46,832.60	46,832.60	46,832.60	46,832.60	46,832.60	46,832.60	46,832.60
2.2							
2.3							
2.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46,674.54

2.5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158.06
2.6							
3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6,198.37	12,964.26
4	6,163.18	12,361.55	18,559.91	24,758.28	30,956.65	37,155.01	50,119.27
5	827.10	827.40	827.70	827.70	827.70	827.70	871.04
6	5,371.27	5,370.97	5,370.67	5,370.67	5,370.67	5,370.67	12,093.22
7	3,654.53	9,025.49	14,396.16	19,766.82	25,137.49	30,508.16	42,601.38

综上，本项目总投资 14,510.00 万元，项目计算期内总息税前利润 50,119.27 万元，年平均息税前利润 4,773.2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32.90%，财务内部收益率 29.69%（税后），投资回收期 5.32 年（含建设期 1.5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二）智慧晨光智能互联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针对晨光电缆目前已建成的 ERP、MES、财务、OA 系统等，参照工信部两化融合标准，积极谋划企业数字化转型，补齐单项应用短板、打造企业级综合集成体系、巩固协同创新能力，特开展智慧晨光之智能互联项目建设，重点开展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研发中心、智能集控中心、智能营销中心建设。在统一的技术平台体系下，考虑现有的以及将来的数字化建设，打通各个环节，实现数据互联、人机物互联。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已实现了基本的数字化，ERP、MES、OA、财务系统等已稳定使用，目前公司主要的业务环节：投标、合同、订单、工艺、计划、生产、执行、质检、仓储、发运等，均已实现数字化。且国网订单已实现在线监造，从销售、计划、工单执行、设备工艺参数、现场视频、销售发运等主要环节已受控。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 EMS 与 ERP、车间现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交互水平，打造工业设备管理、软件应用管理、平台安全防护、新技术应用服务、存储及计算服务等能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晨光电缆智能制造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智能制造是电力电缆行业的发展趋势

电力电缆行业作为离散型制造业，具有工艺路线复杂、生产流程优化困难、产品种类多、订单式生产、生产批量小、非标产品多、生产计划变更频繁等问题，电缆行业虽然采用了智能制造技术，但在智能制造能力评估、响应速度、客户个性化定制等方面并没有太大的改变。且行业利润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智能化改造更为慎重。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力电缆引发以产品为中心向用户为中心的根本性转变，通过平台对接匹配大量产品（服务）的供给者和消费者，生态战略成为电力电缆行业企业未来的经营战略。

智能制造对电力电缆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借助高度的自动化，可以减少人员，特别是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管理等数据的综合分析，更加精确地把脉企业的运营效率和能耗水平，促进管理优化和流程再造，降低企业综合成本；其次，使产线具有柔性生产能力，可适应更多规格的生产，降低专用设备的资金投入；同时可优化排程，提升产线生产运行效率；第三，实现部分或全部环节的质量设备的物联采集，替代手工采集，达到实时数字化数据采集和存储的目的；再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质量数据的实时异常监控，及时发现过程中的质量异常，从而避免人员因素出现的质量把关参差不齐等问题，最终有效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第四，倒逼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运营管理、决策模式和商业模式上不断创新，以及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工业网络、信息安全、标识解析、5G、电力电子和微电子、能源及传感材料器件等先进制造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第五，可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的前提下，通过采集并分析产品售后运行数据，提供设备的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等新业务，将企业从生产延伸到服务领域，实现从卖产品到卖服务的转变，并及时获得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便于企业快速响应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2) 发行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

晨光电缆信息化建设起步早、工作实、力度大，于 2018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审核证书。晨光电缆通过近几年持续的数字化建设投入，目前已应用 MES 系统、ERP 系统、财务系统、OA 系统、企业微信等，并已率先实现国家电网泛在物联网平台的接入（由于企业信息化技术力量雄厚，是第一批完成接入的企业）。这些系统的建设，有效提高了晨光电缆的管理水平，特别是 MES 系统与数字化协同系统，带来了较大经济效益。通过智能互联建设，生产管控一体化、产业链协同为重点推进方向，建成完善的“三中心一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制造、快速响应，初步实现企业智能运营、数字生产、智能决策，获取竞争新能力，迈进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4、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建设投资 2,19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48.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771.90 万元，安装工程费 37.60 万元，其他费用 51.80 万元，预备费 85.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1	智能研发中心	127.00	626.20	25.00		778.20
1.2	智能集控中心	16.00	70.20	7.00		93.20
1.3	智能营销中心	105.70	55.50	5.60		166.80
1.4	工业互联网平台		1,020.00			1,020.00
	小 计	248.70	1,771.90	37.60		2,058.20

2	其他费用					
2.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费				5.00	5.0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0.50	30.50
2.3	工程监理费				2.80	2.80
2.4	工程设计费				8.50	8.50
2.5	环评费				5.00	5.00
小 计					51.80	51.80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85.00	85.00
合 计		248.70	1,771.90	37.60	136.80	2,195.00

5、项目实施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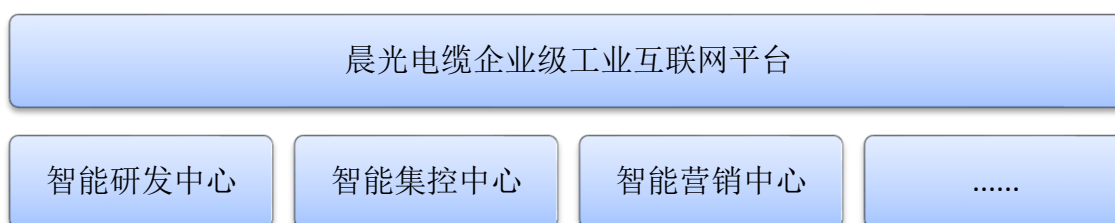
(1) 在 2017 年~2019 年完成一期、二期 MES 系统建设平台的基础上，组织建设项目调研，形成调研报告，编制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邀请上级经信部门、两网公司和信息化建设单位等外部相关方领导和专家，对实施方案开展讨论、评审、修改和定稿，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技术和合作合同书，组织落实工业互联网建设所需资金、人员、软硬件选型；对二期 MES 系统管理模块进行优化，同时整合用友、ERP、OA 信息化系统，完成基于工业互联网建设需要的一体化信息化平台体系的准备工作。

(5) 未来 2 年内开展智能互联“三中心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工业互联网平台设计开发建设工作任务；开展平台上线前操作培训；分别与目标外部方进行系统对接和联网，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试运行，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平台纳入正常运行轨道；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运行，走向云计算，最终实现“生态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目标。

6、项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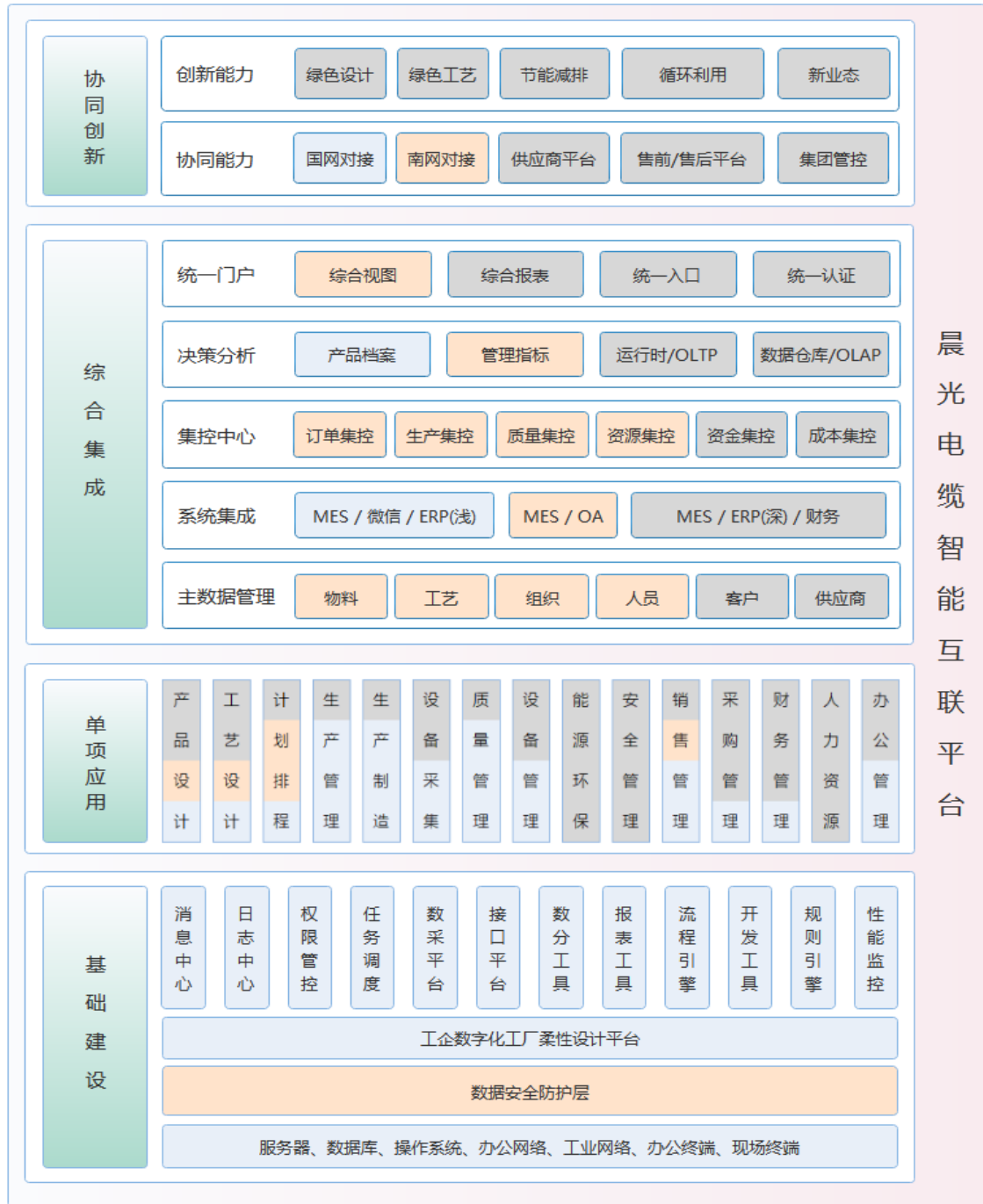
智能互联是企业未来智慧晨光的建设主题，通过智能互联建设，生产管控一体化、产业链协同为重点推进方向，建成完善的“三中心一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制造、快速响应，初步实现企业智能运营、数字生产、智能决策，获取竞争新能力，迈进高质量发展新时代。

以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建立智能研发中心、智能集控中心、智能营销中心三个模块。未来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功能模块。



三中心一平台架构

(2) 两化融合视角下的体系建设图谱



注：□为企业已完成，□为智能互联建设项目，□为今后的规划。

7、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项目拟建于企业现有厂区预留土地上，发行人已取得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辅材料需求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互联网开发产品，不需要工业性原材料。

(2) 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源，均供应充足。

9、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研发中心对原料或产品的测试、试验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存在试验设备噪声、试验室废气、固废，再加上员工生活污水。

(1) 噪声的防治

由于本项目拟采购的均为试验设备，主要为精密仪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极小，都低于国家规定的限值。日常工作中，加强维护保养，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废气的防治

① 电缆护套进行性能测试时，需制备试片，剥离和压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主要影响试验室内部空气环境，试验室只需开窗通风即可。

② 电缆燃烧试验会产生少量废气。燃烧试验在密封的燃烧室内进行，设备自带通风柜，试验完成后自动排除烟气。废气污染物产生的浓度较低，废气经通风柜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固废的处理

在新材料研制和新产品研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废铜丝数量很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且可回收使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水的防治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10、收益评价

(1) 有形收益评估

从公司实施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获得平湖市首家通过两化融合体系审核证书企业，在政府经信部门和地方骨干企业中产生较好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公司根据计划内工业互联网分步实施成功的基础性系统——第一期 MES 系统上线应用成效来看，取得良好经济及社会效益。企业生产效

率和产品质量大幅提高，产研周期、运营成本、资源消耗大幅降低。

①实现生产计划管理大提升，分厂日作业计划显示在每台工控机上，实现快速响应和集聚生产计划所需资源，做到协同化生产，两大分厂计划完成率从2017年的平均75%，提高到2018年的92%，计划管理效率提高22.7%。

②实现生产产量大提升，一分厂产品产量从2017年的485千米，提高到2018年的579千米，提升19.4%。五分厂的导体产量从2017年的2.2万吨，提高到2018年的2.7万吨，提升22.7%。

③实现设备管理能力大提升，实现设备信息化管理，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设备点检信息，实时传输到系统中，实现故障实时维修，两大分厂的设备完好率从2017年的平均72%，提高到87.9%，提升15.9%。

④实现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大提升，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得到实时监控，质量数据实现共享，两大分厂的产成品合格率从2017年的平均94.5%，提高到2018年的99.2%，提升4.7%。

⑤实现数据化管理决策，分厂生产管理信息数据化，为快速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实现分厂生产数据开发利用。

⑥实现绩效考核阳光化，为绩效考核提供业绩数据证明，消除分厂对考核结果异议和申诉，实现阳光考核，考核结果零异议和零申诉。

⑦实现成本管理能力大提升，材料定额管理实现信息化，实时从数据对比中发现控制差异，指导生产分厂和生产机台调整控制，两大分厂的材料利用率从2017年的平均97.8%，提高到平均99.8%，制造成本下降2%，创造经济价值500多万元。

(2) 无形收益评估

本次智慧互联建设项目获得更多的是无形收益：

①公司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引起中国线缆行业、浙江省线缆行业、地方媒体等社会各界的关注，信息化建设项目多次被媒体报道宣传，提升了企业在线缆行业、用户群体中的口碑和形象。

②企业实施智能互联建设项目，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及时交货率和客户满意度，提升了企业的声誉和信用。

③企业实施智能互联建设项目，创新周期更短，产品更新换代更快，加快产品上市，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④企业实施智能互联建设项目，改变了传统制造企业的形象，提升了员工的自豪感。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电线电缆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等，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付款周期较长，叠加生产经营中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需占用大量的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提高。

2、所需资金测算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依据如下：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均保持 7.00%的增长率，同时公司业务模式和结构稳定，从而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与当年收入占比与公司 2021 年的比例一致。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2024 年（预测）
营业收入	211,529.99	100.00%	226,337.09	242,180.68	259,133.33
应收票据	2,297.64	1.09%	2,458.47	2,630.57	2,814.70
应收账款	60,928.12	28.80%	65,193.08	69,756.60	74,639.56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0.05%	107.00	114.49	122.50
预付款项	961.92	0.45%	1,029.26	1,101.30	1,178.40
存货	26,119.16	12.35%	27,947.50	29,903.83	31,997.1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406.84	42.74%	96,735.32	103,506.79	110,752.26
应付票据	14,900.00	7.04%	15,943.00	17,059.01	18,253.14
应付账款	23,482.01	11.10%	25,125.75	26,884.55	28,766.4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8,382.01	18.14%	41,068.75	43,943.56	47,019.6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2,024.83	24.59%	55,666.57	59,563.22	63,732.65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	3,641.74	3,896.66	4,169.43
合计流动资金缺口			11,707.82		

注：年度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当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一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2022-2024 年度期间，公司累计年度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1,707.82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晨光电缆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2 月，挂牌同时股票发行

2015 年 7 月 16 日，晨光电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5 日，晨光电缆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不低于 5 元/股且不超过 9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15 家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1.35 亿的现金。

2015 年 10 月 22 日，晨光电缆分别与李伟良、周爱良、平湖创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永华、袁平、王兰芳签订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约定 6 名投资者以 8,4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0 月 27 日，晨光电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认以 6.5 元/股的价格，发行 1,300 万股，发行对象为李伟良、周爱良、平湖创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永华、袁平、王兰芳，募集资金 8,4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晨光电缆已收到李伟良、周爱良、盛永华、袁平、王兰芳、平湖创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8,45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150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703 号”《关于同意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541 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确认晨光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本次发行 1,300 万股，发行后股本 13,30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晨光电缆”，证券代码为 83463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2017年2月，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12月28日，晨光电缆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朱韦颐等34名核心员工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2016年12月3日，朱韦颐等34名发行对象已与晨光电缆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书》。

2016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公告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本次发行的认购日期为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4日。

2017年1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朱韦颐、高健华等34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款2,8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00.00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17年2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851号”《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晨光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已经完成，发行股份700万股。

2017年3月9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募集资金全部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29,800,000	-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质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30,000,000	29,800,000	-	-	-	-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太化工为公司及白沙湾包装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的共 2,98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借款尚未到期。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为公司为森太化工提供反担保。森太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森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士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044366039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3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全塘镇全塘路 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塑料原料及产品、润滑油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285.39
	净资产	6,117.92
	净利润	1,118.13

担保方式	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	公司及白沙湾包装在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由森太化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2,980.00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罚息、付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担保期间	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森太化工为公司及白沙湾包装向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山港支行的最高融资限额为3,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应森太化工请求，公司用持有的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6,962,273股股份及其衍生物，以股份质押的方式对森太化工提供反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

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反担保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补充，同时白沙湾包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充分了解白沙湾包装的还款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座谈、现场参观、路演、年度报告说明会等方与投资者沟通。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4）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5）诚实守信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策划、安排和组织工作，并承担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发行上市

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上市后三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

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新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网络投票制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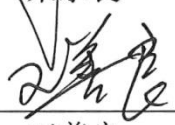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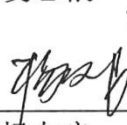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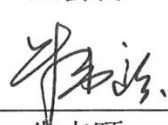

朱水良


凌忠根


王会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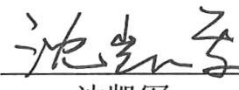

王善良


杨友良


朱韦颐


杨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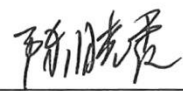

方先丽


沈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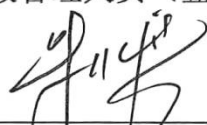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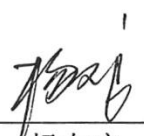

孙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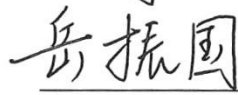

陈晓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水良


朱韦颐


杨友良


岳振国


王 玮


陆国杰


金金元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朱水良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朱水良


朱韦颐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田海良


张亮

项目协办人：


黄曦



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律师： 孙雨顺 杨妍婧 张晓枫
 孙雨顺 杨妍婧 张晓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016号、天健审(2021)4585号、天健审(2022)488号)、《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8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91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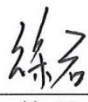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李正卫

葛亮

徐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八、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文件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湾
联系人：朱韦颐
电话：0573-85855313
传真：0573-85855313